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工務司鄒漢生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提交會議席上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 (修訂附表 4) 令》 .....	26/96
《1996 年屠房（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27/96
《1996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	28/96
《噪音管制（建築工程）規例》 .....	29/96
《噪音管制（建築工程指定範圍）公告》 .....	30/96
《1994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1994 年第 2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	31/96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1996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	32/96
《1996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規例》 .....	33/96
《1996 年職業介紹所（修訂）規例》 .....	34/96

###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52 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在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的  
管理情□ 所提交的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長遠房屋策略檢討

1.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有關政府進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評估長遠的房屋需求時，會採用何種方法、作出甚麼假設，以及考慮何種因素；及
- (b) 如何決定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政府採用甚麼準則來委任委員會的成員？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問題的第一部分涉及較技術性和複雜的資料，並不容易以簡短的口頭形式作答。因此，我已答允在兩星期後，向立法局的房屋事務委會及其他對此事有興趣的議員，作出全面的介紹。各位議員如有任何技術性問題，屆時可提出來討論。

現答覆陳議員的問題如下。政府已委託規劃署評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香港公營與私營房屋的需求。該署擬訂的房屋需求模式，可分四個步驟進行，並可根據不同的政策方案，推算建屋目標。現在讓我簡單解釋每個步驟的基本運作過程。

首先，這個模式會計算出在指定的評估期間內的整體房屋需要。“房屋需要”是指現時或將來需要適當居所的家庭數目，而“適當居所”的定義，是指“用永久物料建成且有獨立設備的住所”。

房屋需要主要有兩大類。第一類是由於結婚、離婚、中國合法移民，或其他因素所引起的新的房屋需要。第二類是現有的房屋需要，主要是由於公共租住屋口及私營單位重建、清拆臨時房屋區、平房區和寮屋區而引起的。我已把房屋需要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附件A，提交各位議員參閱。

實際上，並不是所有在理論上需要房屋的家庭，都會在這個時間內，需要另覓居所。因此，房屋需求模式計算出來的整體房屋需要，須以一個“住戶需要衍生率”折算，從而預計出現有家庭及新增家庭另設居所的數目。

第二個步驟是根據家庭的總入息及其對房屋選擇的假設，把整體房屋需要劃分為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兩類。

第三個步驟，這個模式會把房屋需要的數字轉化為房屋需求量，即實際需求居所的現有家庭和新增家庭的數目。在公營房屋方面，房屋需求量是假設與房屋需要相同，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不過，在私營房屋方面，需求量受負擔能力的限制影響。因此，在轉化私營房屋需要為需求量時，須乘以一個基於過去趨勢而訂定的因數。

第四個步驟，就是把公營房屋及私營房屋的需求量轉化為建屋需求。就公營房屋而言，建屋需求亦假設與房屋需求相同。但在計算私營房屋的需求時，我們必須將作第二居所或投資用途的單位數目亦估計在內。

以上四個不同步驟的運作，在我提交的圖表(附件B)已簡單作了說明。

這個模式在每個步驟的運作過程，均有涉及到技術上的假設，主要是根據下列準則作出的：

- (a) 政府的政策與現有計劃；
- (b) 統計推算；及
- (c) 專業判斷，包括考慮過往趨勢及基於現有資料對將來的狀況所能作出的估計。

用以作出各項假設所依據的政府政策，包括來自中國的合法移民數目及已確立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政府統計處提供的人口推算數字，會用作預測新的房屋需要。至於公營房屋方面的需要，是根據房屋署所提供的預測數字推算。

假若缺乏全面的統計數據，規劃署便會根據以往的趨勢作出專業判斷，考慮的因素包括現有住戶分戶、因新婚而出現的房屋需求、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投資情口等。模式所採用的統計數字及假設，全部都可以因應情口而變動。因此，這個房屋需求模式應可有效地估計，假如房屋政策有任何轉變，對房屋需求和政府資源有甚麼影響。

主席先生，我想指出，我們現正覆核及改進這些用作計算房屋需求的各項假設，到目前為止，政府尚未接納房屋需求模式所作的房屋需求初步推算結果。我希望各位議員不會有錯覺，以為我們把這些初步結果用於現正進行的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並作為制定香港房屋政策的長遠路向。其實，我們會在完成檢討後，才會口手研究政策上的任何改變，對直至二零零六年房屋需求預測的影響。我們預算在今年年中，就我們的檢討的意見和建議，發出一份公眾諮詢文件。

我現在回應陳議員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已成立一個督導小組，協助我檢討長遠房屋策略，並提出建議，解決本港的房屋問題。這小組是由我本人出任主席，此外還有兩位政府人員、房屋委員會主席、房屋協會執行總幹事、三位商界人士、一位銀行界人士、一位經濟研究員及一位學術界人士。成員名單（見附件C）已於日前公布，現提交各位議員參閱。這些人士對社會工作及社會各階層的問題均有所了解，對房屋發展也有認識。這個小組會就這項檢討須考慮的事項，向我提供專業、獨立及非政治化的意見。這小組所發揮的作用，主要是除了在政府目前與關注房屋事務的主要團體或個別人士溝通的方式之外，另闢聽取意見的途徑。

為了搜集各界對檢討的意見和建議，我在過去兩個月已與立法局議員舉行多次會議，並徵詢房屋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此外，我亦透過傳媒，籲請關注團體和市民向我們房屋科提供意見。我們會先行研究及考慮所接獲的全部意見和建議，然後才制定一套建議，放入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內。不過，這只不過是一份諮詢文件，任何人士日後均可就檢討所得的各項初步建議提出意見，我們定會小心審查。

至於挑選督導小組成員的主要準則，是基於他們一般的經驗、知識或在房屋事務方面的專長。他們全都以個人名義被委任的。各成員所給予的意見，將全屬諮詢性質，並不代表他們有決策權。將來的決策是要在各界人士就該份諮詢文件表達意見後，政府才會作出。

## 附件A

房屋需求模式  
房屋需要的類別

(1) 新的房屋需要

- 新婚
- 再婚
- 從中國來港的合法移民
- 離婚
- 外地來港人士
- 大家庭分戶

(2) 現有的房屋需要

- 重建公共租住屋□
- 清拆臨屋區／平房區／寮屋
- 緊急事故／天災及體恤困境個案
- 土地發展公司及私人發展商的重建計劃
- 其他（例如：居住在沒有獨立設施單位的住戶）

(3) 房屋需要的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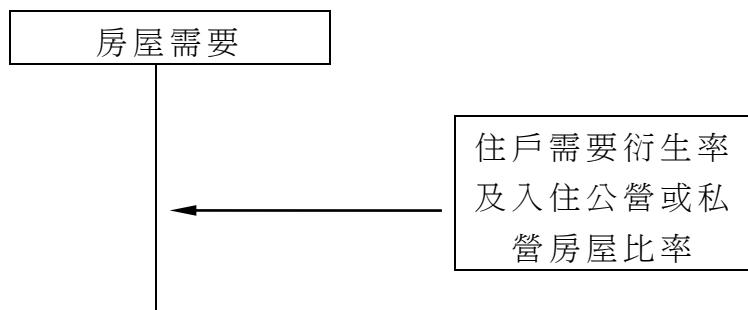
- 香港居民外流的實數（由於移民）
- 遷徙（由於另有適當居所而遷徙的家庭，所騰空的原來單位可作重新入住，故引致房屋需要有所減少）

整體房屋需要 =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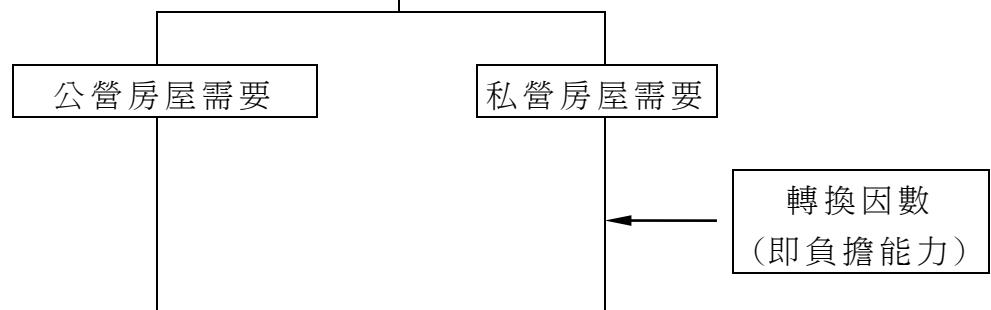
附件B

**房屋需求模式  
模式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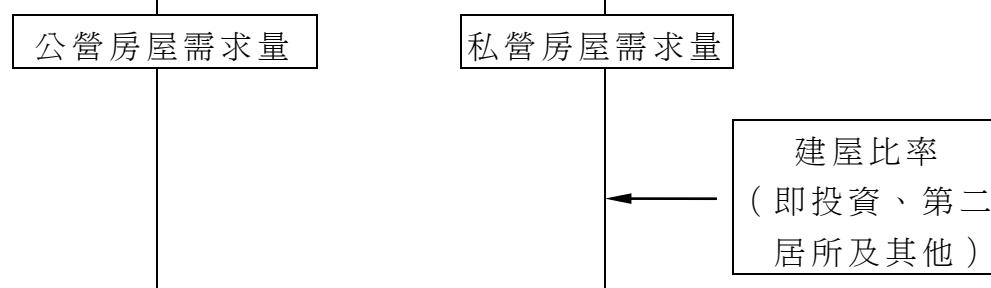
第一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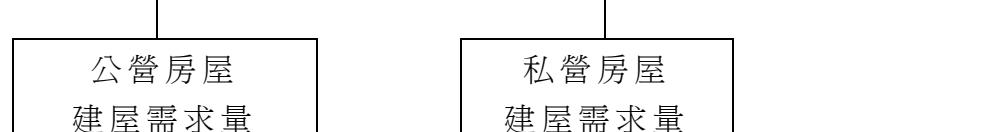
第二步驟



第三步驟



第四步驟



(以公營房屋來說，建屋需求假設是與房屋需求量及房屋需要相同)

(以私營房屋來說，把私營房屋需要轉化為私營房屋需求量和建屋需求時，必須乘以轉換因數和建屋比率)

---

附件C

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督導小組  
成員名單

房屋司（主席）

房屋委員會主席王葛鳴議員

房屋協會執行總幹事蘇慶和先生

房屋署署長馮通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鄧廣堯先生

楊啟彥先生（商界人士）

溫文儀先生（商界人士）

張震遠先生（商界人士）

黃建群先生（銀行界人士）

郭國全先生（經濟研究員）

劉國裕先生（學術界人士）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有關該專責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小組成員的組合，除了官方代表外，大部分都與地產和銀行界的利益有直接關係，給人覺得政府這項就長遠房屋策略的檢討會被財團“牽口鼻子走”，而基層的利益則會被犧牲和剝奪。請問政府如何確保長遠房屋策略的發展符合大眾利益，以及不會被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操縱和控制？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我很多謝陳議員表達這方面的意見。這督導小組其實是一個小規模的內部諮詢架構，協助我們研究各界人士，包括立法局議員、社會人士和基層人士所提供的意見。這督導小組的成員當中，正如我剛才在

主要答覆中所說，有部分人士對於社會工作有所認識，過往也曾參與草根階層或房屋等各方面工作，而我們覺得他們是一群獨立的人士。我作為房屋司，在這項檢討的過程中，一定不會偏向某一方面的意見，而一定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包括立法局議員已表達的意見、房屋委員會已表達或將會表達的意見，以及香港其他市民向我們表達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小心處理所有意見，並逐項加以考慮，然後作出最後的建議，列載在公開諮詢文件中，讓大家再作討論。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黃星華先生認為地產商和銀行界人士在處理房屋發展的檢討研究中，定可給他獨立意見，我感到十分驚奇。大家必須承認，他們本身的工作和行業與現時檢討的事情會有利益衝突。我十分不明白黃星華先生為何會作出如此決定，不過，既然已經決定，現時也不能改變。既然這督導小組可以獲得及審議長遠房屋策略檢討過程中的所有資料；而既然黃星華先生認為那些有利益衝突的人士也可以得知所有資料，請問這督導小組所獲得和審查的資料可否同時交給公眾和立法局議員審議和討論？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我並不認為督導小組的成員有利益上的衝突，他們都是以個人的名義獲委任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並沒有決策權。當然，在這項檢討的過程中，我們要小心研究很多資料，而那些資料在現階段根本不可以發表。在這情□下，我們不能把這些資料預先發放。不過，我可以再次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在今年年中發放一份公開諮詢文件，讓所有香港人可以就我們日後作出的建議和方向表達意見。現時我們的工作並沒有決定性的政策方向，而是在進行公開諮詢，再次聽取議員和社會人士的意見，經過審慎考慮後，才由政府作出一個最後的結論。

**主席（譯文）：**鑑於答覆太長，而房屋司又已承諾向本局房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我建議只多提一補充質詢，然後開始問下一項問題。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這個督導小組顯然可以發揮很重要的作用，但我相信普羅大眾會覺得很不公平，因為商界人士所佔的比例過重。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是否既定的名單，不能再作更改？在聽了這麼多方面的意見後，請問是否可以將其他界別和階層的代表加入這督導小組？否則，我相信該督導小組的公信力將會大受質疑。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其實我們並沒有說這督導小組的成員是一成不變的。如果我們在工作時，認為有需要加入其他人士的話，我會加以考慮。

### 政府與籌委會合作事宜

2.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籌委會將於本年年初在本港成立秘書處或聯絡處，政府公開聲明會依循公開和有透明度的原則與籌委會合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如何具體履行上述原則；
- (b) 會否承諾就政府官員與籌委會成員召開的會議，每次最低限度均向本局提供下列資料：
  - (i) 會議日期及地點；
  - (ii) 會議的議程；
  - (iii) 筹委會向政府所提供的一切資料；
  - (iv) 政府向籌委會所提供的一切資料；
  - (v) 會議達成的決議或共識及跟進的事項；及
- (c) 政府會否要求英國政府澄清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角色有否改變，以及其與籌委會的工作有否重複？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向本局保證，政府在處理有關籌備委員會的事宜上，會依循公開和有透明度的原則，並會向本局和社會人士交代有關的工作。為履行這個原則，我們會定期向本局匯報港府與籌委會合作的情況。我們預期，憲制事務委員會將會是進行這些匯報的主要途徑。

至於匯報的內容，主要視乎港府與籌委會合作的細節和形式。中英兩國外長最近在北京舉行會議，同意了雙方合作的詳細安排，應透過聯合聯絡小組商定。一旦確定了與籌委會的合作形式，我們便可訂定適當的安排，向公眾交代我們與籌委會的接觸事宜。在這方面，我們必定會審慎考慮本局和市民的意見。

現在，我想強調兩點。第一，我們對籌委會所提供的協助，必須遵循總督去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三個範圍，即是：

- (a) 必須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同時切合香港的利益；
- (b) 不會削弱香港政府的權力和威信；以及
- (c) 不會影響公務員的士氣和信心，而且不會令公務員面對效忠方面的問題。

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香港政府雖然會為本身的行為負上責任，但對於籌委會的行為，則不可能由香港政府負責。我們不可能代籌委會發言，或解釋籌委會的決定。這些事務必須由籌委會自行處理。

至於何議員所提問的最後部分，聯合聯絡小組的角色已詳載於《聯合聲明》的附件二。聯合聯絡小組是由中英兩國政府共同設立的外交組織，負責就《聯合聲明》的實施進行磋商、討論與一九九七年政權順利交接有關的事宜，並且就雙方商定的事項交換情況和進行磋商。

另一方面，籌委會則是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的組織。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決定，籌委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且訂定組成首屆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首屆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具體辦法。

因此，籌委會與聯合聯絡小組的職責，截然不同。籌委會的成立，絕對不會改變我剛才所述的聯合聯絡小組的職責。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很同意憲制事務司在主要答覆的第四段所說，他不可以代表籌委會發言，也不可以代表籌委會處理它的事務，他只對港府本身的行為負上責任。正正因為這樣，為何憲制事務司不可以就我的質詢第二部分作出具體承諾，向本局提交港府所參與的會議的日期、地點和議程，政府向籌委會所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政府與籌委會所達成的一切協議？這些都是港府本身的行為，應該負上責任，也應該向本局交代。因此，如果按照第四段的答覆，港府應該就我質詢的第二部分提供清晰的答覆，即承諾會提交一切我所要求的資料，當然，除了籌委會向政府所提交的資料之外。我希望憲制事務司能夠給我們一個清晰的承諾。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已說明香港政府在處理有關籌備委員會的事宜上，一定會依循公開和有透明度的原則。這是無可爭議的。我們並會向本局和社會人士交代有關的工作。但問題是如何以實際及有效的方法，達成這個目標。我們必須顧及與籌委會合作的形式，而我先前已提到我們現仍與中方磋商有關的合作形式。所以，一俟我們確定向籌委會提供協助的詳細安排，我們定必進一步考慮如何告知香港市民和本局有關處理籌委會的事宜。而我們會細心考慮議員在這方面所提出的意見。這點我已經說過了。籌委會150成員中，有14位是本局議員，因此很難想象政府向籌委會提供資料時，不會同時提供給本局。但在現階段，在未知道與籌委會合作的形式前，我是不宜作出任何直接了當的承諾，因為這是不負責任的。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聽聞籌委會很有可能實行集體負責制，把他們的決定維持某種程度上的保密。如果香港政府與籌委會合作，會否亦實行某種程度上的集體負責制，因而令香港政府很難向本局交代它與籌委會所達成的安排或其他措施？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籌委會的組織及採用甚麼開會制度，乃籌委會本身的事。就香港政府處理有關籌委會的事宜而言，我已經說明我們會依循公開和有透明度的原則。所以籌委會的組織形式不會影響我們所奉行的公開和具透明度原則。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憲一直說會根據公開和有透明度的原則，處理籌委會的事宜。不過，我自己的看法是，如果只有原則，而不具體落實執行，則這原則便是空泛的。因此，我覺得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質詢十分具體。既然公務員的薪酬是由香港的納稅人承擔，即使協助籌委會工作的人員的薪酬都是由香港納稅人承擔，所以如果我們協助籌委會工作，是否應在某一階段，將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公開？請問政府能否做到？否則，香港納稅人在承擔公務員的薪酬開支後，卻完全不知道他們協助另一機構的情況。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在這方面我們是無任何爭議的。我們已說過政府定必會在處理有關籌委會的事宜上，向社會人士及本局作出交代。問題是如何將這目標付諸實行。我已說過，在未清楚政府會如何與籌委會合作前，假若我逕自提出具體細節，將會是言之過早，其實亦會是不負責任的舉動，一俟有關的合作形式確定後，我們隨即會考慮如何將負責任和具透明度的大原則付諸實行，而議員所提的若干意見亦定必獲得考慮。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多謝憲制事務司給本局的答覆，答覆稱政府準備與籌委會合作。我的問題是：憲制事務司是否肯定籌委會準備與政府合作呢？倘若是，那麼有關籌委會選出400名人士去推選行政長官這方面，政府在甚麼程度上可影響籌委會的決定？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當然不能代表籌委會回答它會否歡迎香港政府提供協助。但我只能重覆說，中英兩國外長去年十月在倫敦及上星期在北京會面時，他們對香港政府會與籌委會合作以達成順利過渡的重要任務表示滿意。所以，香港政府提供協助，是本着這精神而作出的，目的是確保能成功及順利地過渡，和幫助籌委會完成這項非常重要的工作。與籌委會接觸及處理有關事宜時，我們一定會就籌委會所處理的事項反映香港市民的期望和意見。但最終當然仍是由籌委會決定是否接受及考慮社會人士、本局以及政府所提的意見。

### 警方封鎖某些範圍的權力

3. 梁耀忠議員問：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晚上，當一群大專生及市民到新華社抗議，約五至六名警員於摩理臣山道往皇后大道東新華社（即新伊館對開）的行人隧道口，禁止遊行隊伍使用隧道橫過馬路。遊行隊伍當時曾質詢警方，要求解釋封閉隧道的法律依據及理由，但在場警員卻一概拒絕回答。該批學生及市民最終唯有走出馬路，前往新華社。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方是基於甚麼法律依據及理由，去阻止一隊為數只有 12 人的遊行隊伍，使用該行人隧道前往新華社；
- (b) 當警方封鎖該隧道，以阻止遊行隊伍前進時，是否需要向在場市民及遊行人士公開解釋封路的法律依據及理由，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衝突；及
- (c) 警方是根據何等法例，在新華社門口設立禁區，以及根據甚麼準則決定禁區的範圍？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對於梁耀忠議員上述質詢的三個部分，我現謹答覆如下：

- (a) 根據《警察條例》第10條，警務人員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維護法紀和公安，並為在公眾地方進行的遊行和集會維持秩序。根據《公安條例》第17條的規定，警方若有理由相信一個公眾集會可能促使或導致破壞社會安寧，便有權制止、停止或解散該集會，或更改集會地點或遊行路線。至於質詢中所提出的事件，警方事前已接到通知，將有為數約200人的遊行隊伍會遊行往新華社，而當時那批少數的學生又在該較大多數的遊行隊伍抵達前數分鐘，意圖前往新華社。為免兩批遊行人士發生衝突，警方於是採取行動，確保兩批人士能在有秩序而和平的情況下，進行他們的遊行活動。這些行動對維護法紀和公眾安全確屬必要和恰當。
- (b) 我要指出，當日在場的警務人員並非如質詢中所指，拒絕回答請願學生的問題。他們曾經解釋有一大群請願人士會在短時間到達該處，並建議先讓該群人士先行，使兩個遊行隊伍可有秩序地進行，但請願學生並沒有理會。雖然答覆(a)段所引述的法律條文，並沒有規定警務人員須向在場人士公開解釋其法律依據和理由。然而，為了避免誤會，警務人員會在情況許可時，盡量向受影響人士解釋為何行使這些權力。
- (c) 警務人員在新華社門外用鐵馬設立禁區，是依據答覆(a)段所載的合法權力而行使。警方會視乎人群的數目和情緒、示威地點所處的地形、交通情況和行人流量，以至每宗事件的特殊情況，來劃定禁區的範圍。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一方面保障示威者表達意見的權利（在這次事件中，更要兼顧兩個遊行團體差不多同時遊行的權利），而另一方面，又要確保示威者不會對其他人造成危險或不便。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先生，首先，我希望保安司進一步深入調查一下當天的情況，因為主要答覆說數分鐘後，就會有另一批隊伍到達，但據我所知，所謂數分鐘是指30分鐘後才有另一批人士到達，所以我希望保安司查清楚這事實根據。

此外，根據保安司的主要答覆，他說如果警方有理由相信一個公眾集會可能促使或導致破壞社會安寧，便有權制止。我想問一問保安司，在他以往的經驗來說，十多位示威人士如何能破壞秩序和治安，因而要阻止他們到新華社請願？事實上，據我所知，以往任何大型遊行隊伍如要到新華社，一定要事先獲得警方批准，作出安排，進行清場才可以。請問保安司是否認為今次警方的做法是過份緊張和濫權，以遏止香港市民行使他們的人權和以及表達意見的自由權利呢？

主席（譯文）：這是否反詰的問題，抑或是要求保安司說出他的個人意見？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雖然當時我並不在場，但我也有要求警方就當時的情況給我一個很詳細的報告。梁議員說並不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有第二批更多的人士到場。有關這點，我可以告訴梁議員，其實當時兩批人士到達的時間相當接近。該批約十人的大專學生，大概在當晚七時二十八分左右已經開始在摩理臣山道附近集合；至於那經由警方批准的較大遊行群眾則只在十分鐘後已到達相同的地點。該較大團體由當晚在新華社對面完成集會和發言，而其中一些代表過了行人隧道，至到達新華社門外遞交請願信時，也只是七時四十六分至七時五十分左右而已。

我還想補充一點，警方這次行動，即要求近十多名學生不要在那時到新華社門外，是不希望有兩批不同人士，在同一地方集會遊行時，因沒有經過任何協調而難免會有可能發生衝突和碰撞。請大家不要忘記，當時也有記者在場。因此，在該批較大群請願人士完成集會而離開新華社後，我們便讓那些學生通過行人隧道，到新華社門外請願，當時只是八時零二分。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保安司的答覆好像說兩批人有不同的目的，但其實兩批人都有相同目的，就是要求中國政府釋放魏京生。在這情況下，他們兩批人又怎會發生衝突呢？我的質詢是，如果一些請願人士對在場警方的處理方法有意見，他們有何渠道可改變警方當時的處理方法？例如如果不同意警方的處理方法時，是否可致電給保安司，由他來指揮呢？請願人士還有甚麼渠道提出異議呢？警方即場的指揮人員未必可以作出最恰當的判斷，那麼請願人士如何能挑戰這個判斷呢？我希望保安司能告知有機會請願的人士。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所指的避免衝突，不一定是說大家的遊行集會目的

不同，就會有衝突，而是由於新華社門外的地方並不很寬敞，如果兩批人一起到達新華社門外，可能會出現互相碰撞的情口，這可能會導致一些大家都不願見到的衝突。

如果請願人士當時認為警方在場的指揮官處理方法不當，又或不同意他的做法，可以向當時在場的指揮官提出。請各位議員試想一想，不管是保安司，抑或警務處處長也好，如果當時並不在場，又如何可以憑一個電話，改變在場指揮官的處理方法呢？保安司是否在數十里外也知道在場的指揮官應如何處理，才是維持秩序的最好方法呢？因此，我們的做法是，一定要賦予在場的一名指揮警官權力，來決定當時怎樣維持秩序。至於事情發生後，如果任何人對當時的處理方法有批評，當然可以向警務處處長或本人反映。

**涂謹申議員問：**保安司主要答覆的(c)部分，似乎令我看到一個危機，就是政府在解釋法例時，似乎認為警方有劃定禁區的一般性權力。不過，我想指出保安司在主要答覆(a)段所提到的兩個法律觀點的基礎，即根據《警隊條例》第10條和《公安條例》第17條，《警隊條例》第10條其實並不是一項授權法，它只不過是闡明警務人員的責任，是一項賦予警方責任而不是授予警方權力的法例條文。授權的法例條文應載於《警隊條例》其他章節。至於根據《公安條例》第17條的規定，是說警方要有理由相信一個集會會導致破壞社會安寧，才有權制止，很明顯這是說某一個公眾集會，但保安司的主要答覆(c)段，卻說須視乎人群的數目來劃定禁區，但該條例並沒有說是一個禁區的設立。不知保安司有否就此諮詢律政署的意見？如有的話，可否詳細解釋如何可以根據《警隊條例》第10條和《公安條例》第17條，賦予警方一般性劃定禁區的權力呢？

**保安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徵求你的意見，這問題是徵求法律意見，還是詢問有關我所持的法律意見呢？

**主席（譯文）：**我認為涂議員是詢問你會否準備徵求法律意見，以便解釋警方設立禁區的法律根據。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的主要答覆(c)段的內容，是有關部門，包括律政署都同意的。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其實很簡單，因為梁耀忠議員的主要質詢提出了(c)部分的問題，這是經主席先生批准的，而該部分問及警方根據甚麼法例設立禁區。我只不過認為主要答覆的(c)部分未能闡明答覆的(a)段

所提及的條例是一個法律依據，我並不是問保安司個人的法律意見。我希望政府將理由說清楚，是根據哪些法例來設立禁區呢？

主席（譯文）：涂議員，我認為你已經非常清楚的表達你論點，而你所得的回答是：有關(a)部分的答覆，是根據政府內部法律意見而作出的。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希望保安司將法律的分析以書面附件形式提交本局。

主席（譯文）：我會將這點視為附加的補充質詢而批准它。究竟政府內部的做法一般會是怎樣？可能律政司會願意回答？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願意。

保安司（譯文）：主席先生，政府一般的做法，是不披露它的法律意見的。

### 中美關係對香港貿易的影響

4.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中國及美國是本港的兩大貿易夥伴，如果中美之間在經濟或其他方面發生任何糾紛，均可能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因此本港工商界對中美兩國的任何不穩定關係都深感關注。鑑於美國每年仍對中國最優惠國的貿易地位加以檢討，而美國政府在國內一再受到壓力，須藉着最優惠國地位問題或其他機會，把經濟問題與人權及其他非貿易問題連繫起來，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今年政府計劃採取甚麼具體的措施，以盡量減低本港在此方面所受的風險？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政府會繼續支持美國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我們認為，最惠國待遇是國際貿易的正常基礎，而且貿易問題與非貿易問題應該分開處理。中國取得無條件最惠國待遇，對香港、中國和美國來說，同樣重要。

游說美國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現時已成為本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事務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有條件延續或不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均

會損害本港的經濟，而我在華盛頓的同事在這問題上要做的工作，是確保把這個信息傳達美國政府高層官員及美國國會議員，特別是影響力較大的議員。在執行這項工作時，我在華盛頓的同事亦會跟與中國有貿易往來或在中國有投資的美國商人緊密合作。為配合這項工作，本港政府官員每年都會訪問華盛頓。在適當的時候，政府還會統籌前赴華盛頓的本港知名人士的訪問行程，以及本港工商界代表團的訪美游說活動，而我在華盛頓的同事亦會在當地向他們提供所需協助。

過去兩年，中國都獲得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待遇，在很大程度上，這反映了各方努力的成果。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就延續最惠國待遇而進行的游說活動，主要的重點和形式將與過往幾年的相若。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道，美國國會現正草擬具體法例，待中國對美國的每月貿易順差超過日本時，即提出實行？這很可能在未來數月內即會發生，因此情況是刻不容緩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據政府所知，最新情況是怎樣？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美國國會議員就美國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的問題提出法例草案是司空見慣的事。我在華盛頓的同事現正密切注意着所提的法例草案。同時我想順帶一提，很多這類的法例草案都會胎死腹中。縱然如此，這並不表示香港政府，包括我們的華盛頓辦事處，不重視和不監察着有關情況，以確保香港政府不會忽略這些法例草案。我想補充說，有關中國的最惠國待遇問題，最終來說，是中美兩國的雙邊問題。在香港，我們十分明白中美之間日益擴大的貿易差額備受關注，而美國國會亦正注視着這不斷增加及對美國不利的貿易逆差。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香港政府會繼續向美國有影響力的人士反映，使他們深切明白，倘若中國只獲有條件的最惠國待遇，或完全喪失最惠國待遇，香港的經濟會受到沉重的打擊。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只說會游說美國國會，但美國國會未必會聽政府的說話。其實，我們也知道如果中國尊重中國公民的人權，即使美國將人權與MFN連在一起也沒有甚麼殺傷力的。所以，政府會否游說中國，促請中國尊重中國人的人權，令到MFN得以保障呢？又或者政府會否鼓勵商會游說中國政府；如果政府會做的話，則會如何做；如果政府不做的話，請解釋為何不做？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我剛才在主要答覆內已表明香港政府的立場。香港政府在中國最惠國待遇地位的問題上，立場很清晰，香港政府認為中國的最惠

國待遇地位，應該與任何非貿易性質的問題脫口。換言之，我們不認為最惠國待遇地位應該與人權問題掛口。

黃議員剛才問美國國會會否聽取香港政府的意見，我相信任何一個國家的國會，都會將本國的利益列為首要，所以，在中美最惠國待遇問題上，我們亦相信美國國會始終會以美國的利益作為大前提而去研究這問題，當然，我們亦希望在這大前提之下，美國國會亦會了解到，如果中國喪失最惠國待遇地位，或者只可以享受有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地位，是會對香港經濟帶來負面的影響的。我們有理由相信雖然這並非美國國會首要的考慮因素，但在美國國會總體的考慮方面，這仍然是一個有用而有關連的因素。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為掌握此情況的脈搏起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屈珩專員與美國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Ben GILAM*，或美國參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Jessie HELMS*會面的頻密程度是甚麼？他們有沒有定期會面，以及最近有沒有會面？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駐美國專員約會美國參議院財務委員會主席，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主席以及有關的國會委員會主席或領導人，是不能預測的。約見的要求最終是由香港駐美國專員提出的。要求是否會被接納則是由對方決定的。但我想確實告訴鄭議員，在一九九五年，為確保美國國會充分關注到中國喪失無條件最惠國待遇對香港可能構成的壞影響，我們在華盛頓的同事，包括駐美專員，曾接觸過220位國會議員。這是我們一九九五年的經驗。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工商司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屈珩專員上次與該兩位主席會面是何時？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鄭議員同意的話，我會以書面作答。（附件）

#### 法定專業團體的紀律委員會

5.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本港法定專業團體的紀律委員會，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哪些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業外人士；
- (b) 哪些委員會公開進行其紀律研訊；及
- (c) 當局會否敦促那些進行非公開紀律研訊的法定專業團體改為以公開形式進行研訊，以增加透明度及公眾問責程度？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本港現時有14個法定專業團體，而下列法定專業團體紀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業外人士 —
  - (1) 香港律師會
  -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 (3) 香港醫務委員會
  - (4)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 (5) 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
  - (6)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7) 脊醫管理局

除上述七個法定專業團體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可規定其紀律委員會的一名成員無須為專業會計師。

- (b) 下列法定專業團體的紀律委員會，通常會公開進行紀律研訊 —
  - (1) 香港醫務委員會
  - (2)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 (3) 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
  -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5)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 (6)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c) 大多數法定專業團體均獲賦予法定權力，以容許或拒絕市民或任何社會人士出席其紀律研訊。由於主要目的在於規管本身的專業，當局認為不宜干預這些團體的內部事務，所以並無計劃敦促那些進行非公開紀律研訊的法定專業團體，改為以公開形式進行研訊。據了解，有部分接受紀律研訊的人士可能不想研訊公開進行。

梁智鴻議員問：主席先生，從工務司的答覆，我們明顯得知很多專業組織的紀律委員會都沒有公眾人士的代表。又除了與醫療口生有關的界別外，其他界別的聆訊全都不公開。主席先生，請問這是否意味口政府覺得某些專業較其他專業更應向公眾交代，而某些專業則毋須向公眾交代呢？若是的話，請問其中準則為何？若否，政府何時會在那些沒有非專業人士參與的法定專業團體內，引入非專業人士？

工務司答：主席先生，我相信每件事都有不同性質，包括不同的技術角度、公眾興趣或利益，以及個人資料。我認為這些有關紀律的聆訊是否必須以公開的形式進行，抑或需要一位業外人士參與，最好是留待各專業團體自行根據個別情口決定。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也想提出類似的跟進質詢。主要答覆(b)段提到有六個與醫療有關的紀律委員會會公開進行紀律聆訊。對於這些委員會，無論是有關公開聆訊或委員會的組成，政府是否有些政策，希望這些委員會會加入一些非專業人士，以及政府的方向是增加非專業人士的數目呢？如果政府沒有這種政策，那麼現時是否對這些委員會有兩套不同的標準呢？

工務司答：主席先生，雖然我在主要答覆的(b)段提及有六個法定專業團體通常會公開進行紀律聆訊，但我也有提到，現時大部分專業團體都具有法定權力，容許或拒絕市民或任何社會人士出席其紀律聆訊。因此，這並不表示它們不可以這樣做，而是它們會視乎需要或個別情口來決定是否公開進行聆訊。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也是有關公開聆訊這問題。工務司的答

覆提到紀律聆訊是專業團體的內部事務，政府不宜干預，我非常懷疑這看法，因為似乎這些專業團體大多是透過政府法例成立的。請問政府是否認為這些所謂紀律聆訊並不涉及公眾利益呢？若否的話，為何政府要透過政府的法例來成立這些專業團體呢？

工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剛才的答覆並不表示那些專業團體的個別情況一定不會涉及公眾利益。我認為我們最好尊重各專業團體對個別事件的決定，即應否進行公開聆訊的決定。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既然政府說這些團體，例如醫務委員會會公開進行聆訊，為何該委員會的紀錄卻是保密的，令那些不滿聆訊結果的事主無法取得紀錄以請教其他專業人士，研究如何進行上訴？

主席（譯文）：我恐怕這已超越了原有問題及答覆的範圍。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可否容我詢問為何這問題是交由工務司作答；他是與香港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香港醫務委員會，助產士管理局，護士管理委員會，牙醫管理委員會，脊醫管理局等無關的？工務司是否認為，雖然他的工作與這問題無關，他仍能對這問題作出恰當的答覆？

主席（譯文）：黃錢其濂議員，你是否問工務司，據他個人意見，他是否適合答覆這問題的官員。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覺得工務司的答覆令人疑惑，其實，老實說，我不明白他的答覆。所以我詢問：為甚麼他身為工務司會願意對與他正常職務無關的問題作答呢？

主席（譯文）：我不認為工務司能回答你這詢問，他是總督委派代表政府回答這問題的。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先生，黃錢其濂議員已提出我想向工務司提出的跟進質詢，因為我對於工務司可以回答這些有關醫療方面的問題，也感到非常奇

怪。不過，既然工務司不會回答這項質詢，我現提出另一項質詢。既然那些法定團體會公開進行一些聆訊，請問市民可以透過甚麼途徑，或這些委員會會透過甚麼途徑，公開讓市民知道，使市民可以參與旁聽？

工務司答：主席先生，如果是公開進行聆訊，我相信市民可以列席旁聽這些聆訊的進行。

### 政府收回在大棠谷被佔用官地

6.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有關部門於去年十二月在元朗大棠谷收回被佔用官地時，曾砍伐七百多棵栽種多年的果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除了將有關果樹摧毀外，當局有否考慮其他的處理方法，例如在上述官地興建圍欄，這樣既可以防止非法佔用官地，又可保存林木；
- (b) 鑑於該村仍有村民依靠傳統的謀生方式，以採集山上的柴草、果木及草藥等資源為生，當局在決定進行該砍伐行動時，有否考慮上述的歷史因素；
- (c) 管制在新界鄉郊地區非私人土地上砍伐樹木的現行政策，是否同樣適用於政府部門；及
- (d) 有否檢討整件事的處理手法；若有，有關政府部門有否行政失當？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元朗大棠谷內的非法發展，包括興建非法建築物如大型食堂、泳池、釣魚池、停車場、騎術學校，及種植果樹作為私人牟利的商業用途，非法佔用的官地約有8.2公頃，大部分在郊野公園以內，經營者收取入場費和採摘荔枝費等，令到一般市民不能自由進出及享用郊野公園。政府經多次勸諭及警告經營者無效後，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採取行動，依法收回被非法佔用的官地，清除在官地上的非法建築物，及沿該官地長約2 400米的周邊清除果樹，主要原因是

要清楚表明政府不會容忍任何人士非法佔用官地作私人牟利用途。同時，政府擬在被佔用官地的周邊，豎設圍欄和種植非商業樹種，防止該官地再次被人非法佔用作商業用途。行動中有若干果樹須被清除，但數目只佔被非法佔用官地上果樹約10%。

政府本擬在十二月行動當天豎設圍欄，並在圍欄內種植非商業樹木，以防有人再度非法利用餘下的果樹作商業用途，但因當天有村民激烈反對，有些甚至持有武器，政府為避免事件惡化而沒有在當天豎設圍欄及種樹。事實上，在當天的行動中，政府只能在收回的土地上豎立11個官地告示牌，但此等告示牌在次日已全部被人移去。為了保護郊野公園及該地自然環境，日後政府會繼續在此官地上豎設圍欄及種樹。

- (b) 至於問題第二部分，我首先要澄清政府這次行動是針對有計劃非法佔用大幅官地，包括郊野公園土地作為商業用途的非法行為，另外又有違法建築及違反城市規劃等的違法行為。大棠荔枝園曾廣泛宣傳其果樹，單張上並列明收取入場費，吃荔枝要收120元等，這種有計劃地非法利用官地圖利的非法行為是政府不能容忍的。這樣的行為絕對不是上山採柴草果木或草藥等維持鄉村生計的活動，而是有計劃的商業活動。
- (c) 政府對砍伐樹木的政策是，除非有很好的理由，不可隨意砍伐樹木，這政策同樣適用於政府部門。今次所砍伐的樹木都是非法種植於官地之上，除被利用作商業用途外，亦對環境有不良影響。政府預備在原地重新種植其他樹木。
- (d) 關於大棠荔枝園非法佔用郊野公園官地的事件，政府曾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整個行動是由一跨部門小組處理。行動前，亦有向元朗區議員簡報事情的背景，又通過元朗政務處與大棠村村長兼區議員的荔枝園負責人保持聯絡，通知他政府所要採取的行動及其範圍。事後，政府亦有檢討。全部行動均根據有關條例進行，並無行政失當。

**劉皇發議議員問：**主席先生，近年港府積極宣傳保護林木，可謂不遺餘力，為何政府卻容許今次與保護林木的政策相違背的伐樹行動發生呢？這些果樹除了會被利用作商業用途外，其存在究竟對當地居民或對政府政策造成怎樣的滋擾呢？這次伐樹的行動總共花了多少公帑和人力？在衡工量值方面是否

合乎經濟原則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這跟進問題其實有四部分，不過，我盡可能逐一回答。關於綠化的問題，誠然，政府是鼓勵在香港進行綠化保護環境的工作，但是，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內已經解釋得很清楚，大棠谷的情況並非綠化與否的問題，而是有人擅用郊野公園的土地，種植了一些果樹作為私人商業用途，而且收取入場費和其他費用。

另一方面，在保護環境來說，我們不相信種植荔枝樹有助美化環境，因為在山坡上大量種植荔枝樹，其實是破壞了天然生態的。當種植荔枝樹時，有關的種植者清除了附近所有的下層植物，使到表面土壤流失，有礙水土保護。同時，在種植荔枝樹時，有關人士曾經施用大量化肥和殺蟲藥，對於大棠谷的自然生態環境，特別是河流和其他昆蟲，造成很壞的影響。所以，政府計劃清除了非法供私人牟利用途的樹木之後，會重新種植其他樹種來保護那地方的綠化環境，使生態不致受到破壞。

關於整個行動，主席先生，我想指出，政府一直希望以很和平、很容忍的態度來進行該項行動，但在第一天採取行動時，警方早已收到通知，得悉當天會有很多並非荔枝園經營者的其他人在場。我剛才在主要答覆內亦說了當天有大量居民集結，有九十多個人，其中亦有很多持有武器，所以，警方基於保安和保護市民安全的理由，動用了多處的警力。至於該行動的開支是多少，我就沒有這個數字在手。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在主要答覆的(a)段內，規劃環境地政司說有關人士非法佔用的官地逾8公頃，而大部分原本是郊野公園的綠化用地。我相信若要這樣大規模種植荔枝樹，種植者必須首先砍伐郊野公園內原有的樹木，才能夠騰出地方來種植這麼大量的荔枝樹。政府有否估計究竟村民是砍伐了幾多株郊野公園原本的樹木而用來非法種植果樹？同時，當局有否就非法砍伐郊野公園樹木來非法種植果樹而檢控任何人士？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其實，大棠谷地處很偏僻，在政府方面來說，一九九三年就發現有人開始在該處進行一個大型的非法發展。該項非法發展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就是在郊野公園闢地種植荔枝樹。我們現在很難說當時砍伐了多少樹木，因為郊野公園的地方亦不全是樹，有些是草地或者是灌木，但我們發現有關人士在郊野公園以外其他的官地，即是貼近官地的地方，開始建造很多非法的建築，即我剛才提及的馬場、游泳池、私人俱樂

部，諸如此類的建築物。於是自一九九三年起，政府已經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和給予勸諭，我們就郊野公園方面的活動總共發出了六、七封警告信。此外，地政署亦有就違反官地批地條款的事情採取行動。在規劃署方面，政府亦有採取行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告票，控告有關人士佔用土地作非法發展用途。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說到大棠谷九三年開始出大規模興建商業設施，包括佔用官地，違反了《官地條例》。為何政府不在事件發生的早期便向法庭申請禁制令，又或者檢控違反《官地條例》的人士，阻止他們繼續非法佔用官地作私人牟利用途，要等到九五年年末才出此下策，由政府砍伐樹木呢？有何難言之隱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們沒有甚麼難言之隱。其實，我們亦做了很多工夫，我剛才說過我們曾發出很多警告給經營者，有關的部門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七月、九月、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四月和十月，曾經採取行動，去信有關負責人，發出警告並要求停止挖土、填土的工程。規劃署亦曾於去年採取行動，正式檢控有關的經營者。因此，政府並非知而不做，而是我們一發現有關的違法行為便立刻採取行動。其實在一九九三年，我們發現警告無效之後，政府便於一九九四年在大棠谷那裏豎立警告牌、告示牌和欄杆，但很多時候的情況是，我們今天豎立，明天便遭人拆掉了。所以，我們迫於無奈採取正式的檢控行動，表示我們不可以容忍這件事。現在有幾宗有關違例發展的個案已在法庭排期進行聆訊。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香港尚有多少官地上仍有市民種植果樹？如果有話，政府打算如何處理，以避免不必要的官民衝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以這樣大規模佔用郊野公園土地作為私人果園和俱樂部或其他發展的做法，我相信大棠谷是唯一的例子。在其他比較偏僻的郊野公園，可能有村民在居所鄰近種植一兩株果樹，但郊野公園內還有一些鄉村土地是屬於村民的，我們未必一定有確實的數字在手。有些例如荔枝窩這樣偏僻的地方，村民如在家園門前種一兩棵果樹的話，我們是會容忍的，但以這樣龐大的規模發展而佔地差不多8.2公頃者，則大棠谷是唯一的例子。

**謝永齡議員問：**憑你推測，要發展8.2公頃地方是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常理亦告訴我，即使種植荔枝樹也要時間才能結果。如何確保大棠的官地日後不

再被佔用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希望進行三方面的工作。第一，關於在郊野公園內的果樹，我們希望可以清理一個周邊出來，設下圍欄和官地警告牌，將郊野公園土地和其他已批租的土地分開。當然，經過這項行動之後，我們會加強巡察，希望不要再有類似的發展出現。

另一方面，就是貼近周邊那裏有兩種土地，一些是已經批了出去的官地，那些批出去的官地是給人種田或者作有關用途，現在有關人士將批給他們種田的土地挖了一個大洞來作泳池，或者用作興建俱樂部，地政署已經根據《官地收回條例》的規定發出取消其批地的通告。

第三方面是仍然就郊野公園外面那些官地採取行動。那些官地是劃出來作綠化地區的，但這些官地還有其他違例的發展，例如遙控模型飛機場，馬房等，規劃署已就這些違例行為採取檢控行動，將違例者交由法庭判決。

我們希望透過這三方面的工作，控制這樣大規模的違例發展，以免大棠谷這地方回復非法發展的原狀。但是，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委員會曾經提供一個意見給政府考慮，就是可否將全部的荔枝樹清除，使其商業價值消失。目前政府正檢討和考慮這個建議，我們初步考慮未必需要如此做，因為如果我們可以圍出郊野公園的話，或者可以保存大部分已經存在的樹木，但這些樹木，正如我剛才說過，其實對生態環境是沒有裨益的，因為種植期間曾施肥和清除低層的植物等，所以，我們要考慮一下進一步的管理工作應如何施行。

顏錦全議員問：主席先生，雖然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解釋了很多理由，我們也不反對政府是採取一些合法收回官地的行動，但卻沒有解釋他這次伐樹的行動是否必要？由於樹木不會走的，但當局為何在圍欄遇到樹木時，不採取折枝或迴避的方式？當天的居民曾投訴出現大量伐樹，那是否必要呢？

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請簡略回答，因為你已經回答了一條類似的質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首先，我們要看所牽涉的土地面積，8.2公頃是很大很大的地方，政府的行動只是清理周邊，分清楚界線，那周邊大約10呎闊，以

便豎立圍欄、籬笆，政府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口下才做這件事，不是說我們一定要清理所有樹木。我剛才的答覆亦解釋了單是這條周邊已有2 400米長，由此可見所牽涉的土地面積是多大。漁農處的看法是清理了周邊，造了圍欄之後，會再種植一些無商業價值或商業用途的樹，再綠化原來的環境。我亦知道部分議員本星期會作實地考察，屆時便會知道政府須要採取行動的程度有多大。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郊野公園是本港市民很珍貴的資源，任何人非法佔用或濫用是完全不能容忍的。因此，請問政府有否足夠的人力和資源去監察郊野公園，使到沒有人可以濫用，而當有濫用情口時，一定會雷厲風行執行我們的政策來取締這些活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根據現時人手的編制，我們有足夠的人手，否則也不會發現大棠村這項發展。我們亦有計劃擴充將來郊野公園的面積，屆時，我們會再向立法局的財務委員會申請增加人手來管理新增的部分。照目前來說，我們是應付得來的。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先生，中國農村社會的生活傳統是倚山食山，靠水食水的，採取山上的資源是村民一種經濟活動，而港府過去和現亦有發出松山牌照，草山牌照，使他們可以利用該地的資源維持生計。當局現將果樹砍去，斷了他們謀生之道，政府有否考慮到村民的生計問題？當局除了砍樹之外，是否找不到妥善的處理辦法？抑或是基於其他理由，要匆匆採取砍樹的行動，是否砍之而後快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第一，政府並非要砍去全部的樹；我剛才已解釋得很清楚，我們只是清除那非法佔用區的周邊，以便我們可以豎立圍欄。第二，在我主要答覆的第二部，我已經解釋得很清楚，這樣規模的非法發展，與傳統居民倚山食山根本是兩回事。第三，或者讓我解釋一下，一九四七年發出的所謂“松山牌”，只是批准村民種植松樹，以採取柴薪作燃燒之用。在大棠谷的情口，只有大約20%被佔用的官地在很久以前曾經獲發這個牌照，但是，這種牌照已經在一九六二年被租用官地牌照代替。租用官地牌照的用途限於未經開發的牧地和讓牧人割草，是不准種果樹的，更何口作牟利的商業用途。口且在大棠谷這個特別的地方，有關的租用官地牌照亦已於在一九九四年二月撤銷了。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的士司機干擾計程錶

7. 葉國謙議員問：鑑於警方最近兩次發現的士司機利用不同手法干擾計程錶，以詐騙乘客車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一年，警方共收到多少宗有關的士計程錶的投訴；
- (b) 目前全港共有 12 000 輛的士尚未安裝防干擾計程錶裝置，政府會否採取措施，使有關的士加快安裝該等裝置；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現時規定每半年檢驗的士計程錶一次，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檢驗的次數，並考慮加重干擾計程錶的刑罰，以收阻嚇作用，保障消費者權益？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五年，警方共接獲2 956宗關於的士司機違例行為的投訴，其中739宗與的士咪錶違例事項有關。

法例規定的士車主每六個月將的士送交運輸署，以便對咪錶進行檢驗、蓋印並封蓋，確保咪錶已裝妥，並能把車資準確記錄下來。增加檢驗的次數，並不能杜絕無須拆破封蓋便可干擾咪錶的行為，因為干擾咪錶的證據可在的士送檢前被毀掉。

最新款式的士咪錶設有內置裝置，使干擾咪錶的行為更加困難。運輸署已勸諭及鼓勵的士商在換車時安裝這種咪錶。至今約有6 000個的士車主已依從有關建議。我們會繼續與業內人士商討，並促請的士商加快改裝工作。

與此同時，警方已有採取特別行動和進行現場檢查，以打擊干擾咪錶的行為。在一九九五年一至十一月期間，警方就干擾咪錶違例事項提出的檢控共有915宗。

有關不正確使用的士咪錶的違例行為，法例規定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六個月。不過，實際刑罰須由法庭判處。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看看是否需要提高這類違例行為的最高刑罰。

## 居於離島的老人

8. 李家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大嶼山、長洲、坪洲和南丫島的 65 歲或以上人口各有多少，佔各島總人口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其中有多少是獨居老人；
- (b) 以上各島，分別有多少間安老院、日間護老中心、老人中心、護養院、療養院、護理安老院和老人健康中心等機構提供老人社區和醫療服務，其中有多少名駐島家務助理提供服務；及
- (c) 根據以上各島現時的人口結構分布，在未來五年和十年間，65 歲或以上的人口估計是否會增加；若然，上述(b)項所提到的服務能否應付現今和未來各島對老人服務的需求？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最新統計數字，於一九九四年在離島區居住的 65 歲及以上老人，估計約有 5 700 人，約佔離島區總人口（44 800 人）的 13%。由於調查樣本數目較少，若按島嶼再將人口分類及說明有多少是獨居老人，將會有較大的誤差，故此當局未能在這方面提供可靠的估計數字。

不過，根據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的資料，按島嶼劃分的老年人口分布如下：

	65 歲及以上 老人的人數	總人口	老人佔總人口 的百分率
大嶼山及群島	1 957	18 864	10.4%
長洲	2 374	21 517	11.0%
坪洲	446	3 280	13.6%
南丫島及蒲台島	393	2 971	13.2%
總數	5 170	46 632	11.1%

上述人口普查並沒有提供按地區劃分的獨居老人的統計數字。本

年三月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將會提供這方面的最新人口數字。

(b) 老人福利服務大致上可分為社區支援服務及住院照顧服務。

為向老人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當局已在大嶼山開辦了一間老人中心及一個耆英會，為住在同一地區的老人服務。此外，長洲亦設有一間老人中心。至於現時沒有老人中心服務的坪洲及南丫島，則有志願團體為老人舉辦社交康樂活動。有關家務助理服務方面，駐大嶼山的15名家務助理員負責為整個離島區提供服務。在各島嶼服務的家務助理員人數，則視乎需求而定。

老人住院照顧服務並非按地區提供。就離島區而言，現時已有兩間受資助的安老院。長洲的安老院設有55個護理安老院宿位及75個安老院宿位，而大嶼山的安老院則提供40個安老院宿位。此外，長洲亦設有四間私營安老院，提供114個護理安老院宿位及29個安老院宿位。

為整個離島區提供社會服務的其他單位包括：一個社會保障辦事處、三個家庭服務中心及一個醫務社會工作部。

□ 生署透過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為人提供基層健康護理服務。這些診所包括大嶼山的梅窩診療所和大澳賽馬會診療所；坪洲的坪洲診所；南丫島的北南丫診療所和索罟灣診療所，以及設於長洲醫院的診療所。此外，還有流動醫局和醫療船為大嶼山偏遠地點服務。

當局將於一九九七年前設立七間老人健康中心。有關方面正檢討這項試驗性質的新服務。如有需要，當局會將日後為老人而設的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計劃，納入離島區現有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之內。

離島區現時設有一間醫院，即長洲醫院，為老人提供住院、門診及社區服務，例如急症室、普通科和老人科門診、康復、護養院、社康護理及社區老人科評估等服務。

(c) 根據人口分布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二年編製的最新人口預測數字，到了二零零一年，離島區的65歲或以上人口預計約有10 000名。至於二零零一年以後，以及各島嶼的人口預測數字，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除資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不足外，離島區的老人健康醫護及福利服務，大致足以應付目前需求。由於預期離島區的老年人口將會上升，故當局計劃：

- 增設三間老人中心，其中兩間分別在一九九七至九八以及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在大嶼山興建，另外一間則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在坪洲興建；
-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在長洲興建一間老人日間護理中心；
- 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前提供140個護理安老院宿位和85個安老院宿位，屆時將可完全滿足區內老人對住宿服務的需求；
-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增聘十名家務助理員；及
- 在一九九八年興建一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

當局會定期檢討各項服務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進一步擴展離島區的老人服務。

### 車位問題

9. 陳鑑林議員問：鑑於目前本港大部分地區車位十分缺乏，加上停車場收費高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考慮將各區較為僻靜的橫街於夜間(例如晚上十時至早上七時)劃設停車位，並於該等路旁安裝特別的停車收費錶，以方便駕車人士，尤其是職業司機；及
- (b) 會否考慮於火車站及地鐵站附近加建停車場，提供交通接駁設施，以鼓勵居住於偏遠地區的人士，採用集體運輸系統，以減輕交通擠塞的情況？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全港約有26 000個路旁停車位可供駕車人士，包括的士及小型巴士司機通宵停車。此外，另有約600個路旁停車位專供貨車通宵停車。這些停車位設於葵涌、荃灣、青衣、屯門和元朗等地區。在徵詢區議會及其他政府部門後，我們會繼續將通宵停車位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但須在交通情況許可，而又不影響環境的前提下方可推行。

當局裝設路旁停車位咪錶，目的是調節日間和晚間的短暫停車需要。當局並沒有專為通宵停車位設置咪錶，以免駕車人士在日間誤以為這些地方可以停車。

我們亦明白到本港普遍缺乏停車位。即將發表的停車位需求研究的一個研究目的，是找出可紓緩此問題的實際補救措施，我們亦會就此項研究諮詢本局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實上，其中一項建議正是劃定一些合適的路旁停車位，供車輛通宵停放。

- (b) 政府會繼續考慮在地鐵站／火車站附近興建更多停車場，以便提供交通接駁設施。舉例來說，當局會為彩虹地鐵站交匯處工程提供6,000萬元，該項工程包括為約450架車輛提供交通接駁設施。另一項在研究中的可行措施，是利用馬料水大學站的空地，作為臨時停車處。

我們必須明白一點，就是在現有鐵路沿線或附近地方物色適當用地，將會受到一些限制。不過，我們會就鐵路發展策略所擬議的九廣鐵路及地下鐵路新計劃，探討提供交通接駁設施的可行性。

### 有惡作劇性質的緊急求救電話

10.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近日有報導謂警方拘捕一名撥999電話號碼虛報搶劫案的八歲男童。鑑於打惡作劇電話的人可能會妨礙他人撥通999電話號碼以舉報生死攸關的緊急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方將如何加緊採取措施，以監察和追尋惡作劇電話的來源；及
- (b) 打999電話號碼鬧惡作劇或騷擾他人者，是否會受到懲罰，若然，其懲罰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設於警察分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999”控制台，可由接線生截住來電，並經電話機樓追尋來源。政府正與電話公司商討，在控制中心採用一種可顯示來電者電話號碼的新設備。一旦使用這項設備，便可大大加快追尋不論是否惡作劇的電話來源。
- (b) 撥“999”電話號碼鬧惡作劇或騷擾他人者，會干犯以下罪行：
  - 違反《警察條例》第64條，虛報事案或提供虛假消息誤導警方者，可被判罰款1,000元和入獄六個月；
  - 違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1(2)條，虛報事案浪費警力者，可判被罰款2,000元和入獄六個月；及/或
  - 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0(c)條，不斷無理致電對他人造成騷擾、不便或不安，可被判罰款1,000元和入獄兩個月。

### 經濟轉型過程中的勞動生產力

11. 羅祥國議員問：就本港經歷經濟體系結構轉型過程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進行詳細研究以評估各行業勞動生產力十年來的變化及其原因；若然，研究結果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統計處曾就製造業勞工生產力的變動情況進行詳細研究。近年，製造業勞工生產力平均每年有大概10%的增長。按個別行業分析，電器及電子製品業勞工生產力有非常可觀的增進，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二年間，平均每年有大概15%的實質增長。至於塑膠製品業、金屬製品業、紡織製品業及服裝製品業勞工生產力的增長，則相對沒有那麼快，平均每年的增幅為9%至11%。

勞工生產力的增進與本港勞工密集生產程序遷移往中國大陸有密切關係。另一方面，那些依然在香港進行的製造業活動，則透過在機械設備和新科技方面的投資，邁向更複雜、更技術密集和高增值的生產模式。

至於服務行業方面，量度勞工生產力在技術上較為複雜及困難。首先，過去十年間本港經濟迅速轉型，服務行業已變得越來越複雜。服務的種類十分繁多，其產出在性質上亦各有不同。其次，由於服務不像貨品屬有形產品，其產出一般較難界定及數量化。再者，量度產出量變動情況時須以有關的生產者物價指數來撇除在有關時間內物價變動的影響。編製該等生產者物價指數，特別在涉及較詳細劃分的行業時，需要大量價格數據。有關資料的搜集工作，極需要提供資料者通力合作，政府亦要動用相當的資源。雖然如此，政府統計處會考慮開展各服務行業勞工生產力的研究。然而，進行這項工作需要籌措額外資源，或研究可否將已相當緊張的現有資源作從新調配。

### 青衣翠怡花園側的水泥廠

12. 李永達議員問：關於青衣翠怡花園側的水泥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水泥廠會否根據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簽訂的換地條件，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底時停產他遷；若否，原因為何；
- (b) 現時整個搬遷項目進行至甚麼階段，有否遇到困難；若有，困難為何；及
- (c) 環境保護署打算向有關廠主重新發出一張為期兩年的牌照，這種做法是否與上述的換地條件有所抵觸？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我們的目標，仍是使翠怡花園側的水泥廠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停產及遷往別處。
- (b) 位於遷置地點的新水泥廠，建築工程正如期進行，迄今仍沒有遇到會延誤搬遷計劃的困難。
- (c)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5(4)條規定，經營水泥廠的牌照為期不可少於兩年。環境保護署現正審核該水泥廠的牌照申請。發牌給該廠，並不會妨礙政府執行換地條件的權力，規定該水泥廠必須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停產。

## 發展新界西北

13. 劉漢銓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在檢討“全港發展策略”時建議優先發展新界地區，特別是新界西北，以減少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工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目前正在進行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會全面研究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包括應如何及在何處進行發展來滿足這些需要。這項檢討亦有評估全港多個地區的發展潛力。

要訂出哪個地區應優先發展，在目前來說實屬言之過早。在檢討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

## 掃桿埔正民村的未來

14.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總督在一九九四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在本年三月底前，所有居住在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居民，都會獲得編配安置單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大坑掃桿埔正民村所屬的類別；及

(b) 正民村是否其中一個受上述政策影響而要清拆的寮屋區；若然，有關安置該村居民的條件為何？

房屋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民村是歸由房屋署管轄及位於政府土地上的平房區。該村居民持有的是居住許可證而非土地業權。政府或居民任何一方只須給予三個月通知，便可終止這些許可證。

正民村不屬寮屋區，所以不屬總督承諾安置的範疇內。基於斜坡安全理由，政府現正清拆該村的部分房屋，受影響居民如符合資格，將獲編配出租公屋單位或優先購買居屋單位，此外，他們還可領取住戶搬遷津貼。非認可住戶如有住屋需要，也可獲安置入住市區的臨時房屋區。是項局部清拆行動，將不會令任何居民變成無家可歸。

## 音樂版權費

15. 周梁淑怡議員問：現時多個獨立及代表不同工序的團體，如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和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IFPI)，均可向音樂播放者收取音樂版權費用，因此音樂播放者如卡拉OK、娛樂場所等須同時或在不同時間繳付多次版權費用，令播放者容易產生混亂。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現時香港有多少個團體可以合法向音樂播放者收取版權費用；及此類音樂版權費用的釐訂準則為何；
- (b) 市民可以透過何種渠道知悉哪一些團體可以合法收取音樂版權費用；及
- (c) 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建立一套機制，綜合所有相關團體的版權費，統一向音樂播放者收取費用，避免他們須向不同團體繳付該等費用時所產生的不必要混亂及爭拗？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目前，香港有兩個組織可以就公開播放音樂收取版權費，其中一個是收取錄音製品專利費的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是國際唱片業協會的附屬公司，另一個是收取錄音製品的音樂和歌詞版權費的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分開為錄音製品以及為音樂和歌詞收取版權費，是國際間的慣例。

版權是由版權所有人行使的私有經濟權利，而徵收版權費是行使這項權利的方法之一。釐定版權費，是版權持有人和版權作品使用人之間的商業交易，在釐定版權費時，會考慮版權作品的供求情況、使用作品版權的形式和規模、主要外地團體一般就同類版權所訂的收費，以及其他應予考慮的因素。政府是不應干預的。

不過，為防止可能出現濫收版權費的情況，在現行法例下，版權所有人或版權收費組織與公開播放音樂的版權作品使用人之間關乎版

權費的糾紛，可以交由播演權審裁處仲裁；這個審裁處是根據修訂後適用於香港的英國一九五六年版權法令條文成立的。

- (b) 市民如想知道哪些組織可合法收取音樂版權費，可向版權法律師或知識產權署查詢。
- (c) 如要政府設立一個機制，綜合處理由有關組織徵收的各類版權費，以及統一向使用音樂版權的人士收取這些版權費，是不切實際的，涉及的工作亦會非常繁複而且費用高昂，國際上也沒有這樣的先例。此外，即使設立了這個機制，政府亦不能阻止個別人士或團體各自行使本身的權利，因為這樣做的話，香港便有違保障版權的國際標準。

### 中文課本獎勵計劃

16. 張炳良議員問：本局財務委員會曾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撥款 5,440 萬元，以供推行第四期中文課本獎勵計劃，其中有近 1,300 萬元將撥予出版商出版中六數學科中文課本，以期該等課本可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供學生使用。但據悉課程發展議會已準備修訂中六數學科的課程綱要，並預計會在一九九八年完成檢討。故此，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中六數學科新中文課本推出時，課程綱要可能已經更改，以致新課本失去應用價值，而 1,300 萬元的獎勵金亦付諸流水。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教育署既已得知中六數學科的課程綱要會在短期內修訂，為何仍建議把該科列入第四期中文課本獎勵計劃內；及
- (b) 會否考慮暫時凍結中六數學科中文課本獎勵計劃的撥款，直至課程發展議會完成該項課程的修訂；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第四期中文課本獎勵計劃，是中文課本委員會建議推行的。該委員會為計劃選擇科目時所採取的其中一項準則，是不選擇會在未來二、三年內修訂課程綱要的科目。

中文課本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已注意到課程發展議會不會在短期內大幅修改四個中六數學科目的課程綱要，即一

---

高級程度	純粹數學
	應用數學
高級補充程度	應用數學
	數學及統計學

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方面已訂下計劃，為高級補充程度數學及統計學科的課程綱要編訂更詳細的教學大綱，供教師在一九九八年使用。不過，這不會影響有關課本的內容。

委員會在諮詢教育署課程發展處及香港考試局後，建議將三個中六數學科目，連同13個其他科目，列入計劃之內。其中高級程度會考純粹數學科獲撥款達410萬元，高級程度會考應用數學科（當中亦包括高級補充程度應用數學科的內容）獲撥款560萬元，及高級補充程度數學及統計學科獲撥款330萬元。

(b) 課程發展議會在可見將來仍無計劃對四個中六數學科目的課程綱要，作出重大修改。議會在定期檢討中，可能建議一些輕微修改，但這不會影響學生用有關課本上課的適用程度。因此，凍結撥款的問題並不存在。

#### 公用事業對市場的壟斷

17. 李華明議員問：就政府監管公用事業的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現時有何準則去判斷某公用事業公司已壟斷市場；
- (b) 在有公用事業公司壟斷市場時，政府有何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及
- (c) 政府是否只會對那些獲批准特許專營的公用事業公司進行監管？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一般來說，判斷某公用事業公司是否已在某市場處於壟斷地位時，會考慮下述的市場結構特徵：市場集中程度、規模經濟、進入市場的障礙、定價情況，以及產品是否有相似的代替品等；
- (b) 政府認為，在提供公用事業服務方面，最好是由市場力量去決定服務的規模和質素，並由市場力量決定價格水平，以達到提高效率和盡量降低成本的目的。不過，當出現壟斷情況或有需要干預以保障公眾利益時，政府便會作出干預。政府並無劃一的干預方法，所有干預措施都是按特定行業及環境而制定。這可透過立法，訂立專營權及／或管制計劃協議等方式來進行。在上述各種情況，政府的干預均會維持於最低程度，並以符合公眾利益為原則。例如：
  - 以專營權規限專利運輸公司；
  - 對香港電話公司實施價格管制計劃，即價格上限；及
  -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訂立管制計劃協議。
- (c) 政府所進行的監管，均視乎是否有需要干預而定，並不僅限於監管特許專營公司。例如，政府亦與沒有特許專營的兩家電力公司訂有管制計劃協議。

### 西北鐵路的成本問題

18.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九廣鐵路公司最近宣布，擬興建的西部走廊鐵路的估計工程費用已由350億元上升至超逾700億元，而該公司亦會邀請顧問公司就隨後階段的勘測工程及設計工作提交投標書。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指定供收回土地用途的款項數額；並請分項列出估計建築費用；
  - (b) 九廣鐵路公司會否根據政府工務部門所採用的招標程序，在本港邀請顧問公司提交上述勘測工程及設計工作的投標書；若否，原因為何；

- (c) 九廣鐵路公司會根據何種準則，為西部走廊鐵路工程挑選專業顧問公司；而在甄選過程中會否考慮顧問公司在環境、建築規例及防火各方面的本地設計經驗；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九廣鐵路公司的非受薪董事會否參與為該項工程挑選顧問公司？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公布鐵路發展策略後，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邀請九廣鐵路公司就興建西部走廊鐵路（下稱“西鐵”）提出建議書。該鐵路是一條由邊境至西九龍的新鐵路線，途經本港西部地區。九廣鐵路公司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向政府提交正式的建議書。建議書概述該公司就西鐵擬備的計劃，作為與政府詳細商討的基礎，該公司亦會根據此建議書進行更深入的策劃和設計工作。

九廣鐵路公司在建議書列出的750億元成本預算，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而鐵路發展策略所列的有關數字，則相當於530億元左右。我們已清楚解釋，鐵路發展策略所列的預算數字，只是對成本的一項粗略估計。這些數字是以初步評估所提供的資料作為依據，而非按照九廣鐵路公司其後詳細進行研究所得的資料而計算出來。此外，該公司的成本預算包括了更改工程範圍（例如伸展鐵路至屯門市中心）所需的費用，以及工程儲備和融資費用，而這些成本均未列入鐵路發展策略的預算內。

至於所提各點，現答覆如下：

- (a) 收回土地及進行清拆所需的費用，估計為54億元左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這項費用並未包括在750億元的預算建設成本之內，原因是政府會支付為鐵路通行路線提供土地的費用。

現將九廣鐵路公司所提建設成本的細目開列如下：

粗略計算的成本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億元)

設施（車站、車廠等）	253
------------	-----

鐵路（路段、高架橋、隧道等）	270
----------------	-----

系統(訊號、電力、通訊及收費)	44
全部車輛(列車車廂)	43
融資	75
工程儲備	61
	-----
	746 約 750
	===== =====

須強調的一點是，750億元只是九廣鐵路公司的初步估計數字，日後須根據詳細的策劃、工程及財務研究，以及與政府進行的深入討論而作出修訂。

- (b) 九廣鐵路公司會根據該公司及香港政府就大型工程所採用的一貫採購政策，透過公開競投程序挑選顧問公司。本地及國際公司均已獲邀接受預審，以便競投西鐵初步工程設計合約。有200多間公司已表示對九廣鐵路公司的邀請表示興趣，其中約40%是以香港為基地。
- (c) 挑選顧問時所採用的準則，包括他們過往的工作表現紀錄、在本港從事工程設計的經驗以及進行同類工程設計的經驗、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實施這項工程的計劃。
- (d) 按照現行採購程序的做法，所有主要合約均須由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全體成員審批。

#### 用過的引擎滑油作循環用途

19. 謝永齡議員問：鑑於以往有私人公司收集用過的引擎滑油作循環用途，但現時已沒有此種做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何監管措施，禁止將用過的引擎滑油非法棄於渠道或露天的地方；
- (b) 政府有否考慮引入引擎滑油循環再用計劃，請私人公司收集用過的引擎滑油作循環用途；及

(c) 長遠而言，政府有何措施解決引擎滑油污染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時仍有13名持牌的收集商，負責收集廢棄的滑機油；另有一間位於元朗的私營處理廠，專為這些滑機油進行循環再用處理。

- (a) 用過的引擎滑油或廢棄的滑機油，除了從家居用途產生的之外，全部列作化學廢物，受廢物處理（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所管制。環境保護署的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負責監察和管制本港化學廢物的儲存及處置。任何人如因處理化學廢物不當而遭當局根據規例檢控，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 (b) 一九八九年發表的“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說明，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不論是由私營機構或公營部門提供設施，均應以具有經濟效益及符合環境標準的方式處置各種廢物。鼓勵本港進行廢物回收及循環再用處理，亦是政府的政策。正如上文所述，本港已有一些收集商及一間位於元朗的處理廠，負責收集廢棄的滑機油和進行循環再用處理。適宜循環再用的廢棄滑機油，經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收集後，亦會運往元朗處理廠進行循環再用處理。我們亦與各車輛及司機協會取得聯繫，以加強市民認識妥善處理廢棄滑機油的重要性。此外，我們鼓勵司機及車主在車房更換油料，使廢棄的油料得以妥善處理。
- (c) 上述各項措施，再加上透過教育和宣傳去加強市民認識妥善處理廢棄的滑機油的重要性，將有助使引擎滑油的處理，達到可接受的環境標準。任何人採用不當的處理方式，都會遭受檢控。

#### 檢討本港各間大學校長的薪酬

20. 劉慧卿議員問：鑑於最近有報導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聘請了一家顧問公司，檢討本港各間大學校長的薪酬，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檢討的原因及目的為何；
- (b) 大學校長的薪酬是否已定於布政司薪酬 98%的水平；若然，理由

何在；

- (c) 是次檢討會否審查現行將大學校長及高級教職員的薪酬福利與可以比擬的公務員職級薪酬福利掛鈎的制度；及
- (d) 檢討將於何時完成；檢討報告完成後會否公開徵詢民意？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檢討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校長的薪酬一事的時候，政府關心到各間院校的校長現時的薪酬是否處於合適水平，因此要求教資會就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的薪級，進行檢討。目前，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這三間大學的校長的薪酬，是定於布政司薪酬98%的水平，而其他四間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的薪酬則較低，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的各不同薪點。鑑於近年布政司及其他高級公務員的職務性質及範圍有所改變，實有需要檢討現時有關院校校長與布政司的薪酬之間的對比關係。因此，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檢討的目的是：
  - (i) 評估七間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現時的薪酬水平是否適當，評估時須顧及他們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應與職責輕重相若的公務員職系人員所有的大致相同；及
  - (ii)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的適當薪酬福利條件，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一九七零年九月，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成員建議，大學校長的薪酬不應超越布政司的薪酬，並於一九七四年十月批准將大學校長的薪酬固定為政府專業人員平均薪幅的一又三分之二倍。由於非臨床教學教授的薪酬平均是高級政務主任薪金頂薪點的143.8%，因此，大學校長的薪酬便間接與總薪級表的頂薪點聯繫起來。不過，由於總薪級表頂薪點上移的關係，到了一九七九年，大學校長的薪酬已超越布政司的薪酬。因此，在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將大學校長的薪酬定為布政司薪酬的98%。一九八八年六月，財務委員會認為香港科技大學校長的職責範圍，與中文大學校長及香港大學校長的相同，因而批准將兩者的薪酬亦固定於同樣的水平。

- (c) 是次檢討會研究把大學校長的薪酬與布政司薪酬掛口的事宜。至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高級教職員，即教授職級人員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是否應與公務員職系中職責輕重相若的人員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掛口問題，則不在檢討的範圍內。
- (d) 預期顧問公司會在本年二月完成這項研究。在取得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後，教資會打算在本年四月完成這項檢討，並向政府提交建議。薪酬水平的釐定是屬於技術性事宜，政府認為不宜就顧問研究的結果或教資會的建議公開徵詢民意。倘政府建議資助院校校長的薪酬水平須予修訂，便會把建議提交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審議。

### 議員議案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一月十五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15分鐘發言，另有五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而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有七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27A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口令他不得繼續發言。

### 長遠工業政策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制訂長遠工業政策，落實科學園計劃，並增撥資源協助製造業發展，以提高本港產品競爭力、工人生產力及工業產值，從而鞏固本港經濟基礎，促進經濟增長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促請政府從速制訂長遠工業政策，落實科學園計劃，並增撥資源協助製造業發展，以提高本港產品競爭力、工人生產力及工業產值，從而鞏固本港經濟基礎，促進經濟增長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譯文）：陳鑑林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你可有15分鐘發言，這將是你第一次發言。

**陳鑑林議員致辭：**工業或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重要性，雖然已遠低於七十年代的高峰期，但我們不能忽視的是，有不少製造業和工業在香港仍具有相當高的增值能力，只要政府能夠制訂長遠的政策，給予適當的扶持，製造業在香港仍然是大有可為的。

但可惜近年來，經濟結構轉型和政府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已促使製造業在過去十年來迅速萎縮，甚至步向“自然死亡”之路。有人說香港工業已死，雖然有點言過其實，但亦說出了人們對香港工業前景的悲觀。甚至最近政府的一些電視廣告，也提到現時工業經營困難，給人的印象好像是香港的工業已經陷於非常困難的境地。

製造業在七十年代的全盛時期，佔香港經濟高達三成，但隨口中國自七九年開始改革開放以來，本港的製造業逐漸將生產轉移至內地，以減低生產成本，而根據政府去年年底發表的香港製造業報告書，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已經由八四年的24.3%，下降至九五年的11%。

製造業近年迅速萎縮的原因，主要可以歸納為以下兩大點：

首先，港府長期實行高地價政策，導致生產成本大幅上升，使以勞動力密集的製造業陷於困境。

最新的資料顯示，香港廠廈的租金排列世界第二，而寫字樓租金亦排列世界第四。相對而言，本地工人的工資，根據美國勞動部公布的數字，在實行市場經濟的24個國家或地區中，香港的工資水平僅佔第二十二位，較新加坡及台灣為低，而僅僅高於葡萄牙和墨西哥。但本港廠家近年紛紛將廠房北移，最主要原因，是在租金和原料等成本無法降低的情口下，唯有被“逼上梁山”，利用內地廉價勞工以降低經營成本。俗語有云：“上屋搬下屋，唔見一籬穀”，更何口是將一間已上軌道的工廠，由香港搬到一個完全陌生的地方重新開始？如果不是因為政府一直守口“積極不干預”原則，堅決不肯為本地工業創造有利條件，適當地給予援助，我相信香港廠家絕不會出此下策。我也希望今天在座的各位工商界同事可以說說他們的艱辛史。

事實上，依賴內地的廉價勞工以降低生產成本和維持競爭力，亦非長遠

的辦法。因為隨口國內的經濟發展，工資亦會日漸提高，而近年亦已經有部分廠家因為這個原因，而將廠房遷移到中國內陸或其他東南亞國家。

另一方面，港府雖然在九一年合併了工業發展委員會及科學技術委員會，但並沒有積極推動本地工業步向高科技發展。到了今天，絕大部分基本工業已經外遷的時候，儘管政府在九二年提出研究科學園計劃，似乎已是遲來的春天。但在各方面條件，包括科研基礎和人力培訓等都未能適當配合的情口下，極其量只是引進一些本港未有的科技生產線，至於本港工業想在短期內從科學園計劃中得到益處，我們相信會有很大的困難和障礙。

縱使如此，科學園計劃的研究第二階段報告已完成了諮詢工作，我仍期望政府能盡快作出回應，並制訂一套長遠可行的方案。

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國際金融、貿易、航空、海運、信息和旅遊中心，同時作為一個自由港，更是聯繫西方和亞太區的商業樞紐，我們同意現在應該是具備設立科學園的條件的時候了。本人認為科學園的重點將是以高科新技術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為主，它的成果可以在本地的工業口內生產。

本人相信，科學園想要成功，沒有政府的協助政策是不行的，特別是起初的階段。政府不僅須在園內的批地、基礎建設、稅收金融政策等方面給予優惠支持，還可以考慮設立一項貸款性質基金，鼓勵科技人員到園內創業。事實上，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可行做法。

縱觀世界各地科學園的發展均是各有特色，但我們仍可以得出一些共通點，包括科學園需要靠近相關的學術機構或科研單位，得到政府及企業界的支特，及擁有便利的交通和發達的通訊條件，自然環境亦比較優美。

在我們確定了科學園的發展目標後，科學園能否成功，關鍵在於本地能否創造合適的環境條件，把港澳台、內地、亞太各國和世界上有實力的高科技企業、人才和資金吸引到科學園內。所以科學園的建設應該要力爭一流的規格，以保證科學園在改善工業生產力及促進高科技的作用。

科學園的發展離不開技術，更不可缺人才。香港在經營管理、資金、訊息、市場開拓方面有優勢，內地有人才和基礎研究與高科技研究方面的優勢。因此，內地，特別是京滬兩地的科技園、科學城和香港科學園之間應該建立緊密合作，增加資訊和人才交流，這正是一個互補有無的方案。

對科學園的管理，本人贊成設立一間公營公司負責管理，而公司的董事

局應有民間的工商界代表參與，而政府更應扮演一個積極的協調角色，設立一個協調的機構，與香港的工業科技中心及香港工業口三者各司其職，互相促進發展。

雖然港府一直反對我們以其他地區的政策作比較，但事實擺在眼前，以香港鄰近的台灣和新加坡為例，由於政府自八十年代開始，一直為鼓勵製造業升級和進行科技研究而提供各種稅務優惠和資助計劃，以致兩地在九十年代的經濟表現都較香港優勝。

台灣在一九九二年的科研總開支，佔當地生產總值的1.79%，而新加坡亦超過1%。相反，香港政府過去就一直以積極不干預為理由，而拒絕投放更多資源。即使港府近日大力向議員推銷的幾個科研計劃，包括：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和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亦只是這一、兩年間才成立的事，估計亦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1%，連發展中國家平均所佔的0.29%也不如，更遑論要與先進國家的3%比較。

所謂“一分耕耘，一分收穫”，面對競爭劇烈的海外市場，難怪製造業所佔的比重急劇下降。

雖然大家都同意，改進工業生產方法，提高生產力的工作由商界或工業界決定，會比任何人或政府更為有效，但這並不表示政府可以袖手旁觀，任由市場發揮自行調節作用，讓基礎工業自然流失。

廠家面對的問題，在於能夠自行開發新技術以降低成本者畢竟只是少數。其實大部分廠家在得不到政府的協助下，唯一能夠降低成本的辦法，就只有尋求內地的廉價勞工了；結果導致本地工人失去大量職位，而形成了製造業在香港已經式微的假象或惡性循環。

港府近十年來積極發展金融業，成績彪炳，並且說這是經濟結構轉型，但港府並沒有同時扶助工業發展，使融資未能充分發揮作用。工商界長期以來希望的工業轉型並沒有出現。他們原以為政府會協助低增值工業轉為高科技高增值工業，可惜政府所做的實在太少，特別在鄰近國家紛紛向本地廠商招手時，政府仍只滿足於金融中心的成就而忽略了工業的發展。

我想今天如果政府能再在工業方面作出長遠規劃的話，在下一世紀“振興中華，振興香港”，仍是前途無限的。

民建聯在這方面有幾點意見，我們希望政府能加以認真考慮。

1. 港府可以參考新加坡的工業政策和政府資助的模式，考慮對指定高增值的行業，包括高科技製造業和勞工密集的傳統製造業，提供各種優惠政策或稅務優惠，例如指定行業可獲得免稅期寬限等優惠，或使不同類型的製造業在香港可以繼續有生存的空間，從而提供更多更好的就業機會。
2. 從速制訂落實科學園計劃的具體時間表，包括各大院校在科技人才培訓方面加以配合的問題，以及如何充分利用中國內地的科技人才等。政府亦同時可考慮直接投資科學園，及提供適當的稅務優惠，以吸引外資來港。
3. 政府亦應就在職人士在工餘參與政府認可的進修課程所涉及的開支給予一定數額的資助，以鼓勵他們透過自修以促進他們的生產技能和知識水平。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李卓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由於此項議案共有兩項修正案，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其修正案。

本局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其修正案。正如一月十二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所載，我將根據《會議常規》第25(4)條，請李卓人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單仲偕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則毋須動議修正案。因此，各位議員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進行辯論。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的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的目標都是一致的，所以無論投票的結果如何，我也想呼籲局內所有議員在同一目標下努力，令香港的工業政策可以出現一個改變，最後能發展至高增值工業。

“桃花依舊，港面全非”，一九九二年五月，立法局曾經有議案辯論工業發展策略。當時經濟的狀口，無論在失業及就業不足率、消費意欲、經濟增長率都比現在的為優。四年後的今天，我們就當時工商司對本港工業（特別是製造業）的承諾和保證都未能實現，深感失望與遺憾。首先，港府遲遲拖延興建第二個工業科技中心；而位於將軍澳的第三個工業邨依然在興建中；科學園只完成第二階段的研究報告，各項研究發展計劃的撥款與投資停留在佔生產總值不足0.05%的水平；教育統籌科對工業中學要求撥款以改善

工業繪圖、金工、木工、印刷及製造服裝及成衣等科目的教學充耳不聞。

我作為立法局的製造業代表，對當前香港工業的狀口深表關注和憂慮。雖然香港的經濟持續增長，但主要是依靠轉口貿易和大型基建所帶動。我們過份依賴中港貿易關係和金融、服務業的創富能力，而甚具賺取外匯能力的製造業的前景，並不樂觀。

工業署在一九九五年香港製造業報告書指出，以每名僱員的增值額計算，製造業的生產力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4.4%，而十年內(一九八三至一九九三年)的增值每年平均增長則為8%。事實上，自一九八八年後，製造業在增值上的增幅有明顯收縮的現象，而報告書內並沒有列出解釋。此外，製造業人數不斷萎縮，今年第二季數字只有39萬人。被排擠的製造業工人普遍的收入都比以前減少；而繼續從事製造業的工人工資增長亦較低，甚至出現負增長。此外，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更由十多年前的24%下降至現在的11%。但工業署署長認為這並不表示實質的下降，只是“餅”大了，製造業的相對比值自然下降。我認為這只是砌詞狡辯、掩耳盜鈴和粉飾太平的空話。

事實上，當中國市場開放及製造業自七十年代開始北移，本港的製造業在港府的自由放任經濟原則下，亦隨之萎縮，而金融和服務業則大大膨脹。同時，港府的高地價政策，並一再強調香港是國際金融服務中心，以證明香港對中國具存在的價值，更推波助瀾，使製造業陷入更深的困境。歸根究底，一方面，這是由於港府“短視”甚至“弱視”的工業政策所致。另一方面，由於“九七效應”，工業界的“企業精神”萎靡不振，唯利是圖，利潤回報期更為縮短，每每以月計，甚至周計，以致全不考慮具高風險的高科技工業投資。經濟“空洞化”的危機意識更非常薄弱。“打工仔”嚮往白領的生活，工科畢業生大多從事推銷商品的工作，更多製造業漸漸被貶為夕陽工業，並將會消失於可見的未來。

面對當前舉步維艱的時期，我們必須團結一致。首先，我們要擊碎港府在工業政策上的弱視鏡。我們希望政府從速製訂具明確目標的長遠工業政策，採取積極的措施，扶助及誘導製造業發展，並以相應的人力政策配合，從而改善工人的就業能力、就業機會和生活質素。

下一世紀的工業發展將是科技主導的年代，我們必須對科技產業化予以足夠的重視，集中力量進攻克服有重大經濟和社會效益的關鍵項目，同時要重視科技成果的普及和推廣。因此，工業政策應以發展資本密集、高科技和高增值的工業為目標。當我參考歐洲聯盟一九九四年通過的第四個科技發展和研究框架計劃，和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八英國科技展望報告，一些明顯有發展潛力的領域，如訊息、生物、材料、環保等範疇，政府可加一把勁推動這方面的發展。

除了目標必須明確外，這項政策應得到其他方面相應的配合，便其得到落實。我覺得很重要的是：

### 第一，發展優質成人教育以提升工人的就業能力

現時港府只偏重拓展高等院校的教育。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政府會動用97億元作高等院校的教育用途，但職業訓練局的15億元大部分用在科技學院和工業學院，很少真正用在成人教育方面，其轄下的僱員再培訓局更出現高達1億元的赤字。這不但顯示港府輕視基本教育，更阻礙成人教育的發展。面對工人現在對就業能力提升的訴求，我認為港府必須重整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策略和架構，使課程和工業發展得到配合，並緊扣學員的能力及市場的需要，以提供更多具深度、實用價值和被市場確認的訓練。如德國一樣，學術教育和職業訓練應該朝向在原則上價值平等的目標。

### 第二，成立發展基金以低息或免息貸款形式扶助工業發展

高科技和高增值的工業隱含較高的風險及技術上的困難，即使經營者向銀行借貸，也不是那麼容易。因此，我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設立發展基金，給予適當的幫助。

### 第三，盡速建立以研發為本的科學園，並向製造業提供有關技術方面的支援和輔導

二十一世紀將會是科技的時代，港府應該下定決心，加強研發開支方面的資源。

謝謝主席先生。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所辯論的題目，可說是一九九二年辯論議題的延續，當時立法局的同事提出促請政府檢討香港工業政策，並獲得大多數同事通過。翻看會議紀錄時，大家不難發現不少建設性的意見，包括確立製造業的發展方向，增加科研撥款，利用稅務優惠，鼓勵企業投資科研以及建立一支高質素的勞動隊伍等。事隔三年多，港府看來沒有採納同事的意見，依然採取少干預的工業政策。因此，我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三方面的工作，包括科學園及有關的稅務優惠、加強人力培訓，以及改善現有輔助工業的措施。

首先，我想論述一下香港製造業當前的問題。工業署署長最近在一篇以“香港製造業 — 邁向成功之路”為題的演辭中表示，雖然本港製造業佔

生產總值的比重及其就業人數下跌，但這並不表示產業空洞化，因為現在香港廠商只是從裝嵌活動轉至高增值的活動，如研究及發展、產品設計、原型開發等。製造業的生產值與生產力均告上升，而且較多的製造業工人正從事技術水平較高與薪酬較高的工作云云。這番分析不知政府是出於愚昧無知，還是要裝模作樣，先關後門，推搪我們的要求？政府稍後的答辯或許亦會引用相同的觀點，以求一切維持現狀。

我對製造業現口的理解是，香港製造業生產值節節下降，同時產業未有升級，工人不單未有轉向較高技術與較高薪酬的位置，反而是面對失業的威脅。我絕不是危言聳聽，只是要戳穿港府美麗的謊言，因為惟有面對現實，才可對症下藥，正本清源。以下我將解釋我的論點：

一九九三年製造業的生產值較八九年下降3.7%，期間雖然略有上升，但也低於通脹，即是負實質增長；更重要的是，近年的附加值數字亦令人失望，未見有上升趨勢。一九九三年的附加值數字較過去四年（即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二年）為低，顯示香港製造業未有邁向高增值活動。此外，一些佔生產總值較高比重的行業如製衣、紡織及鐘錶，在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其生產值及附加值逐年下跌，反映出這些傳統行業未有邁向高增值。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分類，製衣與紡織屬於低技術與勞力密集的行業，其發展前景畢竟是有局限的。因此，民主黨認為，香港製造業不但要邁向高增值，亦要發展新興行業（如多媒體與通訊等），減少倚賴傳統行業。

另一方面，我們以一些報告，例如人力二零零零年預測與住戶統計調查作推斷，再加上現實的個案，我們相信雖然製造業中一些較高技術職位的比重略為增加，可能不足1%，但製造業人數卻以10%跌幅下降。屈指一算，擔任較高技術職位的人數是下降而非上升。我希望工業署署長能拿出數據來支持更多製造業工人從事高技術的說法。

主席先生，上述論據已說明，在政府過去沒有指標、見步行步、少干預的政策下，香港製造業根本無法自動升級。事實上，從其他國家的經驗可見，產業升級需要政府的積極支援，包括改善經營環境、加強基礎建設、提高人力質素、提供稅務優惠以及投入科研，以達致發展高技術及高產值的工業。我們試比較亞洲兩小龍 — 新加坡與台灣，新加坡利用了很多種稅務優惠和低息貸款，鼓勵企業投資研究與開發技術，希望新加坡能在二零零零年成為製造業中心，並維持製造業佔該地生產總值25%，以及僱員人數佔勞動人口至少20%的目標。新加坡政府投入50億元，建立 Cluster Development Fund，以入股形式，分擔企業投資的風險，但該等項目必須有助新加坡提升競爭力。台灣政府亦不甘後人，計劃在二十一世紀建立製造中心，其當前

任務是加強提升產業發展能力，將在全省各地規劃建設20至30個智慧型工業區，鼓勵企業投資。

主席先生，我對政府輔助工業有一些意見。第一，政府撥款予科研投資，佔本地生產總值不及0.05%，剛才有數位同事已提及這點，我不想再重複。第二，香港製造業以中、小型企業居多，但不少中、小型企業認為目前生產力促進局和工業署均未能協助他們提高技術與品質。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以努力。第三，香港工業科技中心的一個主要任務是孕育發展高科技公司，包括電腦軟件開發等，而目前該地點已不敷應用，港府應盡快發展第二個工業科技中心。

最後，對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不會支持，因為我們不同意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遺憾”部分，因從字眼上的解釋，他認為“政府過去十多年來的政策，都是偏重金融、服務業”，但我們看不到政府曾就這方面做過些甚麼。港府對工業、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可說是一視同仁，都是採取“自生自滅”的政策。相信大家還記得幾年前金融業的兩件大災難，就是八七股災與國商事件，政府在這兩件事發生後，才匆匆“補鑊”。因此，我們民主黨無法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讓我在此補充一點，香港製造業佔生產總值比重持續下跌，確實令人不安與憂慮，香港的製造業實在需要政府積極參與。稍後黃震遐議員會繼續科學園的辯論。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二年五月和一九九三年六月，連續兩年我都在立法局有議案辯論工業政策這個題目，要求政府檢討及積極扶持本港工業發展，尤其強化高科技的競爭力。我很高興，兩項議案均獲得立法局絕大多數議員的支持。我估計，這是在立法局黨派矛盾中難得的共識。

關心香港工業發展的同事和政府，相信對我在這方面的看法早已耳熟能詳，所以我今天不準備再長篇大論的講述我的立場。今天，我會集中討論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先生，自由黨會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在冗長的修正措辭中，我們發現當中有不少問題偏離了香港一貫自由經濟政策的精神。這可能是李卓人議員未能捉摸及掌握到自由經濟的奧妙。李卓人議員的措辭指，“政府過去十多年長期忽視香港工業的發展”，這是我同意的。要就政府這點表示遺憾，我亦無異議。我相信，如果政府早在一九七九年中國改革開放之初，已洞悉香港勞動密集工業轉型是大勢所趨，而及早扶持工業家推動高

科技工業發展，今天我相信就不會有這麼多工人失業了。政府從來沒有高瞻遠矚的視野，確實令人遺憾。

不過，我不認同李卓人議員所說，“政府忽視工業發展，而偏重金融、服務性行業”，因為事實上，香港政府亦同樣沒有採取實質的措施，幫助金融和服務性行業發展。一切都只是市場機制自然調節，按市場需求而定出整體經濟新導向。李卓人議員隨之帶出：“令製造業所佔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八四年的24.3%下降至現在的11%，本局對此表示遺憾”。主席先生，製造業所佔的本地生產總值下降，基本上是因為勞動密集的製造業大量北移華南所致。事實上，香港面臨東南亞國家工業競爭激烈，香港若不同時提高競爭力，減低成本開支，根本就不能生存。反而，工業北移後，不但挽救了整體經濟增長，且引發服務性行業發展蓬勃，我相信這是香港與中國相輔相成下的正確取向。從宏觀的角度看，北上發展，始終利多於弊，所以我們不應該對這一點表示遺憾。

主席先生，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還有一含糊的地方，他要求政府制定明確“目標”，以實質措施扶助及“誘導”製造業發展。

我想在這裏清楚向大家指出，我們不可以要求政府直接干預或指導市場，因這是很危險的。政府的眼光不一定準確，若釐訂了要發展的工業目標，然後用各種措施去“誘導”工業界傾向性的進軍，則萬一目標錯誤，便影響非常深遠，鄰近的一些國家就有很好的先例。

主席先生，在要求政府鼓勵及扶持高科技發展，與維繫自由市場經濟精神之間，要取得一個合理的平衡並不容易，稍有差池，就會陷入政府干預市場的危機。我希望政府明白我的用心。

我們只可要求政府制定一個理想和完善的投資環境，積極扶持高科技工業發展。策略可以包括：

- (一) 政府增撥研究經費，並鼓勵工商界投資科研及發展，讓投資者自由推行有潛質的研究發展，令小型工業可以企業化發展。
- (二) 紿予高科技工業稅務優惠，如科研雙重扣減稅項，和低息貸款投資廠房等。
- (三) 加速成立科學園，並找出切合本港強項的空隙市場發展高科技工業，以增強競爭力。

香港已進入第二期工業革命，我們急須將高科技工業發展推向快速軌道，以維繫香港經濟在未來處於一個不敗的國際地位。建立一個完善的投資環境，除了剛才所提及的，當然亦需要其他各方政策配合，例如教育的培訓、土地供應等，這些基本的扶助，不能忽略。但我再三聲明，政府不宜直接干預或指導市場運作。

主席先生，對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田北俊議員稍後會作出反映，我原則上支持他的修正案。不過，我同樣看不到他的修正案與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在措辭上有何不同。基於我不鼓勵本局議員經常為修正而修正，自由黨議員將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投反對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唐英年議員剛才提醒我們，李鵬飛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去年曾就推動經濟發展動議議案辯論。我當時就認為，要求政府就經濟“採取些行動”，出發點是有錯誤的。對於唐英年議員剛才說自由黨依然抱持這個信念，我感到遺憾；或者我可以說，這要求竟由這樣的商界精英提出來，實在令人感到詫異。在香港，我們一直所奉行的思想，就是由工商界，而不是由政府就經濟“做”點事。政府的工作是便利工商界運作而不是進行干預。我們奉行自由市場經濟，而並非由中央計劃或聽從中央指令。政府的工作是確保我們有自由的經濟環境，以及容許工商各行業公平競爭。

政府並不欽點勝利者，而納稅人的金錢亦絕不應用於支持失敗者。這套思想不可能像水龍頭一樣，隨意開關。不論環境順逆，都應該信守不渝。

主席先生，今天我們有三位長期從事草根政治的議員，要求政府干預經濟。他們認為經濟（或者經濟的某一部分）可由政府管理，從而達致正面的效果；我懇請他們三思。他們建議設立科學園、建議政府欽點勝利者、提供優惠政府貸款、由政府引導工商業，以及給予稅務優惠。這些建議都只不過是些零碎的行動，或者可以說是未經深思熟慮的謬誤見解。

我促請他們認清自己正在做些甚麼。他們要求政府干預，但結果卻會造成不良的先例，令日後出現更多的干預。如果我們沿這條路走，這與中國支持和維護某些重點工業的計劃經濟政策有何分別呢？因此，必須小心謹慎，步步為營。最好就是回頭是岸。

李卓人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提出了一個非常奇怪的論點，而唐英年議員

亦已討論過其中一些問題。舉例說，李卓人議員對於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由一九八四年的24.3%下跌至現在的11%表示遺憾。事實上，主席先生，過去15年來，雖然製造業的基礎設施已轉移至華南地區及其他地方，但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卻仍然增長至三倍。

本局應該注意到，香港在過去15年的經濟增長，並非單單將生產的因素，如資金及勞力，湊合起來那麼簡單。香港已提高了經濟學家所說的“總因素生產力”，也就是說，香港藉提高工人的知識水平來提高工人的生產力。此外，附加值亦有增加，從而加強了我們擴展服務業的能力，而服務業正需要知識水平較高的工作人口。

單仲偕議員剛才曾比較香港與新加坡的情況。我們現在也來比較一下，因為新加坡的確在經濟方面亦有卓越成就。新加坡政府向國民徵收鉅額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以提供經濟增長所需的資金，因而令新加坡人的可動用收入較香港居民為少。香港的經濟增長率不亞於新加坡，但香港人享有的可動用收入卻較多；而且我可以說，主席先生，香港人享有的自由亦較多。香港運用資金的效率約為新加坡的兩倍。究其原因，就是香港的發展由市場導向，但新加坡的發展卻由政府導向。單仲偕議員引述新加坡的情況是不錯的做法，但更重要的是，我們須採取較宏觀的角度作比較。

因此，本局是否適宜像李卓人議員所建議的那樣表示遺憾呢？主席先生，本局當然不宜這樣做。如果我們真的這樣做，便會因為表現得愚昧無知而貽笑大方。本局應該做的，是關心社會上那些因為缺乏教育機會而未能適應基本經濟轉型的市民。當然，我們應該着眼於再培訓、成人教育，或者其他措施。但各位議員切不要像議案及修正案所建議般，要求當局制訂一套行不通的工業措施。

最後，或許我可以總結指出在工業管理方面，我認為政府應該負責的範疇為何：

- 第一，政府應透過收集、分析及發布綜合的經濟資料，以扶助經濟調整，從而令私營企業在作出決定時獲得較佳的資訊；
- 第二，盡可能維持及改善所有有助工商界發展的各種經營環境因素，即法治、資訊自由、低稅率，遏止貪污等等；
- 第三，消除妨礙市場由自運作的障礙，其中包括打破壟斷及減少限制性的措施。此外，我亦想補充一點，無論這點在政治上如何不適當，我認為這部分尚包括不禁止輸入勞工或施以不合理的限制；

- 第四，協助制訂及維持工業標準，例如簽發產地來源證；及
- 最後，確保與工業有關的各項勞工及環境規例，既適當亦能切實執行。

主席先生，基於以上原因，我會投票反對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費理沙學院將香港排名為過去二十年來全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我們雖然沒有工業政策、營業稅減免及科學園，但我們的經濟一向保持欣欣向榮。因此，香港政府從未想過有需要提供獎勵，但鑑於我們的製造業根基萎縮，而我們的科技發展進一步落後於對手，這種情況可能有所改變。另一方面，業務的全球化，亞洲太平洋地區的經濟迅速增長，加以近年來及日後中國的發展，均給予我們新的機會。政府當局若是過分插手干預經濟，固然不當，而且雖然最好由私營機構採取主動，但我相信政府應該制訂長遠工業政策，協助本港工業朝着正確的方向發展，並為進一步發展奠下基礎。

香港早應設有科學園，政府當局於八十年代中期已作出承諾。多年來，本港的電腦科技日趨成熟，入讀大學的人數倍增。目前，本港有足夠熟悉電腦的青年人才，較其他地區優勝。香港與龐大的中國市場毗鄰，加以本港青年頭腦靈活，商界人士機智過人，我們實在要好好地把握這些優點，為香港工業界爭取美好的前景。

香港不應單方面制訂長遠工業政策，因為我們的成就，實有賴於與其他地區衷誠合作。因此，我們應該與中國的工業政策配合，一心一意為整個地區以至全球服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由於經濟轉型，近年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例及就業人數不斷下降，但隨口生產自動化，生產力的不斷提高，製造業在本港經濟中仍佔一重要地位。不過，由於港府的不干預和放任政策，多年來未有提出積極措施去推動本地工業向高科技及高增值升級，致令現時本港在工業科技化方面，落後於亞洲四小龍中其他競爭對手。

在香港這類典型的自由開放經濟體系，製造業對於維持社會整體經濟結構及就業市場的穩定性，其作用最為明顯。去年失業問題持續惡化後，政府終於改變過往的比較消極態度，由總督以至工業署署長，都一致強調支持製造業提升科技水平。政府重新重視工業發展，確實值得大家感到欣慰，本港經濟發展亦出現了新的契機。

在推動工業科技化方面，我必須指出，單是政府口頭上的支持是不足夠的。政府應該擔負起本身應有的責任，制訂一套工業發展策略，擬定長期的計劃，給予積極的支持，才可真正推動本港踏上再工業化的成功路。

主席先生，作為工業界的代表，本人認為政府在推動高科技工業發展的工作上，可以向三方面策動。一方面，政府必須擬訂長遠的具體計劃。雖然近年政府已先後推行多項計劃，鼓勵本地製造業走向科技化，例如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應用研究發展計劃等，但是，項目固然不少，卻顯得零碎分散，所發揮的作用始終有限。建議中具有龐大規模的科學園計劃，這類長遠的投資才是香港所最急切需要的。工業界對此計劃極表支持，希望政府能夠盡快“上馬”。

另一方面，在基礎建設“硬件”上有了長期計劃，政府亦需要在改善經營環境的“軟件”方面，予以支持，藉此培育以科技為本的本地工業，以及吸引跨國工業機構來港投資，引入新科技及專門的科技人才。早於多年前，本人已建議給予高科技工業投資者稅務優惠，政府應該慎重考慮此問題。雖然在時間上是遲了些，但亦不失是一服強心針。此外，科研計劃需要龐大的資金支持，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政府應幫助債券市場的發展，使之更為成熟，為工業科研機構提供一個方便的集資途徑。

最後，本港在工業科研方面，擁有國內強大實力作為支援後盾，這是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沒有的。港府應該充分發揮這種優勢，加強中港兩地在科研上的合作和交流，探討將內地的工業科研成果，轉為實際應用在本地工業上，生產高增值的產品。本港更可憑藉良好的管理和完善的通訊設施，扮演中國與國際之間科技轉移的中介站角色，從而得益甚大。

就目前情冴來看，香港具備了足夠條件發展高科技工業，一次爆炸性的工業革命可能快將展開。我相信以港人過往在經濟發展方面的成功經驗，邁進下一世紀，香港將會有極大潛力發展成為華南科技中心，以至亞洲科技轉移中心，向世界綻放光芒。

對於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瑣碎而缺乏原則性。我同意唐英年議員及稍後田北俊議員對修正案的批評意見，所以我在此不再重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本港的大部分製造業經已轉移到內地，似乎越來越多人認為我們應致力將香港發展成為一個服務中心。這種觀念看來合乎邏輯，而且無疑適合政府的不干預政策。不過，這種觀念究竟是否對香港的長遠經濟有利呢？我看來不是。

為要令香港這個經濟實體繼續繁榮，我們需有一個較均衡的投資組合，而為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不得放棄製造業。我贊成放任政策，因為它多年來行之有效。不過，現今的市場已經有所轉變，而區內的競爭也日趨劇烈。政府當局應急起直追，引領本港進行經濟轉型。這並不算是干預，而且絕對不是！一切努力都有待帶動，才能成功。我就是要求政府帶動我們。

本港目前的中期失業情況，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於這種轉型所引致。如果我們能夠成功吸引一些經挑選的製造行業返回香港，或在香港投資，必定有助於造就更多職位，舒緩失業情況。過去十年來，製造業佔本港生產總值的百分率，由大約25%滑落到12%左右，而新加坡的製造業，仍能維持於該國生產總值的26%。

誠然，本港業已率先採取行動，例如成立工業技術發展局和協助推行革新的中心，設立科技大學和計劃興建科學園等，這些都是值得我們稱讚和支持的新猷。但是，我們目前需要的是綜合的政策和綜合的行動計劃，令到公營部門和私營企業能夠像夥伴一般通力合作。本港商界效率高，而且我們的工人隊伍教育水平高，工作態度積極。本港目前需要政府帶動，但我要強調本港並不需要政府干預。我們需要政府當局協助我們制訂周詳的計劃和政策，以便跟中國配合。

主席先生，我因此支持原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之有今天的繁榮，被世界各國冠以四小龍之一的雅號，製造業可算是功不可抹。自二次大戰後，製造業能在香港迅速發展，除了一些特殊的歷史因素外，本地的勞工資源及當時的技術人材，亦

對香港製造業的發展起了極具影響性的作用。香港工業自戰後一直以勞工密集的生產模式，以低成本、低檔次的產品吸引買家，令香港經濟起飛成為現時一個奇蹟，但隨口本地工人薪金不斷上升，鄰近東南亞國家及中國的競爭，香港本土製造業不斷北移及萎縮已是鐵一般的事實。若情口繼續下去，相信香港工業遲早會走到“自然死亡”的關口。

現時社會各界人士提倡科技密集、高增值產業，並視為現時拯救香港工業的最可行方法。民建聯亦認同以往人力密集、低技術、低檔次生產模式，在香港現時實際環境已缺乏生存空間。但我們要注意一點，引入高科技背後，我們亦要積極培訓本地人才來迎接這工業新紀元。若政府及工業界只高喊口引入高科技，而不積極培訓有關人才，到最後，香港所謂科技密集及高增值產業的生產模式只是一隻“無牙老虎”，在競爭日趨劇烈的國際市場，根本佔不到任何甜頭。

主席先生，無可否認，對於提高本地工人的生產技術並非一、兩年時間可以完全造成的事實。現時輸入外地專才的確能解決短期需要，但歸根究底是香港政府沒有一套長遠的人才培訓計劃，致令今天香港在工業生產模式轉變的年代，缺乏一批優質的技術員及專才配合。因此，作為一個具長遠眼光及負責任的政府，要令香港工業邁向高科技、高增值產業發展，對本地人才的培訓是責無旁貸的。

隨口工業漸趨高技術、高科技，相信香港會有更多低技術工人面臨失業。這些只懂“手眼工”的工人，在現時香港處於經濟及工業轉型的環境下根本不能找到新工作。但只要我們對他們作出適當的培訓，將其生產技術提升，這一群本被視為低技術的工人，將會成為香港未來工業界人力資源的寶庫。現時僱員再培訓局的出現，正正可將這群被新工業生產模式淘汰的人重新培訓，使他們可再為香港作出貢獻。但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所設立的課程，主要圍繞口商業及服務性行業，對從事工業生產的再培訓則較為忽視。故政府應多注資至僱員再培訓局，加強設辦工業課程，將原本來自工業界的人力資源，重新再投入工業界，以協助香港工業界過渡往高科技、高增值的產業。

在未來人才培訓方面，現時職業訓練局、各工業學院及大學，應將現時所教授的有關課程重新編定，特別是前兩者，應開辦一些符合現時香港工業主流的相關課程，並引入先進的工業儀器及教材，以培訓一批高質素的技術人員。

主席先生，至於一些專業的技術人才，雖然現時政府近年已向大專教育增加注資，唯現時畢業生大多未能配合工業界的需要。故各大專院校除了應設辦剛才所說的有關專業課程外，政府應作一協調角色，使我們的大專生能

與工業界的需要有適當的配對。而科學園的落實及日後的方針，應與工業發展相配合，將本地工業在香港的地位重新提升，從而吸引更多青年人入讀有關工業生產的課程。

主席先生，總括而言，現時舊有人力密集、低技術、低檔次生產模式已到“日落西山”的年代，代之而起的是科技密集、高增值產業的生產模式。這是絕對需要一群高質素、高技術的技術員及專業人才去配合發展，故政府應擔當統籌角色，建立一套長遠培訓計劃，以協助香港工業過渡。

本人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總督最近一次發表施政報告時，重申十年前提議，為香港設科學園。總督此次舊調重彈，即使成功，我仍認為有所不足，而且為時已晚，但是總比沒有的好。這個概念自發起以來，迄今已超過十年，其間經過好幾代電腦科技。今天，我們在科技發展及革新方面，落後於新加坡、台灣、南韓以及中國若干地區，而且差距越來越大，人人受影響 — 製造商迫於將廠房北移，失業工人再難找到稱心的工作，大學畢業生惟有降低身分接受較低微的工作。

我們對香港過去喪失發展科技的機會雖然感到失望，但是我們仍然渴望有科學園，以便參與競爭，即使要從頭做起。回顧過去曾經盛極一時的製造業，現在已經萎靡不振。以前我們賴以維持的低科技手工業，現在已經一去不復返，這是由於工人工資不斷高漲，工人福利不斷增加，以及生活指數不斷上升之故。誠然，一些失去了的工作現已由經過改善的零售行業和金融行業所取代。但是，近幾個月來新設的白領職位仍未能應付勞動力供應的增加。結果，本港的失業率達到3.5%。除非當局從速制訂強調高科技的工業政策，分散經營，否則前景未許樂觀。

主席先生，幻想香港進入高科技時代不難，但現實的情況是，美國、日本和其他國家的科技已經突飛猛進，而香港方才起步。待我們終於製成火箭的時候，人家的太空船早已沿軌道運行了。

儘管我們要努力向前，我們仍然受制於不斷上升的工資。過去十年來，工人工資每年平均增幅超過10%。我明白在嚴重的通貨膨脹時期實在有需要提高工資，令工人能夠維持生活水平，但是外國公司可能並不明白，因為對他們而言，最重要的底線就是以最低的成本達到最高的生產力。即使各項因素均相同，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似乎仍是較佳從事製造業的地方，而美國和日本則是較佳的消費品研究及發展的國家。

為要吸引外來資本投資本港，我們難免有所犧牲：政府方面可透過稅收寬減進行，本地商人即使在外地能夠獲得更佳利潤仍將資金調返本港投資，勞工界則須作出克制，避免要求增加工資或額外利益。只有政府當局、本地商人及勞工界這三方面通力合作，才可以挽救本港的製造業。我們惟有再次合力發展工業，別無他法。今天的議案也許顯示有些人終於了解到我們必須優先搞好經濟。我希望實情是這樣，因為我們不可能再遲疑了，其他地區正虎視眈眈，準備擊敗我們。

過去十年來，本港致力發展專上教育，收容更多有潛質的學生，使他們增廣視野，深信本港經濟轉好，令他們畢業後即有機會投身高尚職業。主席先生，本港今年會有15 000名大學畢業生，其中超過三分之一持有科技學位。他們經過多年埋頭苦讀，一心以為會有所發展，我們若果告訴他們沒有足夠工作分派，恐怕社會對他們實在不公平，我們實在埋沒了他們的天才，粉碎了他們的美夢。

即使科學園能夠在本世紀結束之前成立，本港仍須給予投資者稅務優惠，令他們相信值得在香港投資。政府當局向來對這個提議反應冷淡，認為本港不但稅率較低，而已具有優良的基本設施，實在已經有足夠的吸引力。當局這個觀點，十年前還可算合理，但今天的情況已經有所轉變 — 我們的競爭者隨時準備搶我們的生意。新加坡就是一個良好的例子，這個國家會盡一切努力吸引高科技。香港雖然稅率較低，但是這種優勢，卻給昂貴租金、高勞工成本、過多的勞工福利，過高的收費和通貨膨脹抵消了。

本港經濟發展初期，自有任由工商業發展的必要，不能適應這種環境的，便會遭淘汰。不過，政府當局現時認為這種絕對經濟自由是不正確的，因此便積極推動工人福利。過去兩年來，當局為勞工界增加了不少福利。但是，飽經憂患的投資者及工商界亦值得給予獎勵，卻未見當局為他們謀福利！毫無疑問，我們認為當局實在應該這樣做，因為就算勞工福利再好，但是工人卻找不到工作，這也是徒然的。

主席先生，自由黨主張給予投資人士稅務優惠，設立科學園和發展高科技。我們必須有機會發展科技，迎頭趕上，而不要落後給人家。本港有的是人才，資本，技術和幹勁，大可與其他地區爭一日長短。

主席先生，自由黨留意到民主黨和民建聯在最近幾星期經常展開政治爭論，而首當其衝的受害者，總是公眾利益，真是令人痛心。上星期由於不同政黨各持己見，以致本局未能通過要求檢討污水收費的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相信大眾選民記憶猶新。因此，自由黨將會表決反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因為該修正案與原議案本質上 — 我重複，是本質上 — 並無分別。唐英年議員業已解釋自由黨為甚麼會投票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主席先生，自由黨謹此支持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九九一年以來，我和港同盟和民主黨都一直警告政府，香港的經濟動力逐年下降，政府必須推行新的政策，使香港工業恢復強勁。可惜政府無論對工業或服務業一直都是墨守成規，敷衍了事。直至一九九五年失業數字大幅攀升，亮起紅燈，顯示出香港工業當年曾經稱霸一時，帶動香港的經濟，今天卻像一架汽油耗費殆盡的飛機，逐個引擎停頓，只在滑翔，如果再沒有新的動力，很快就會撞落地面，機毀人亡。

但新的動力哪裏來呢？對這個危機，政府是必須負責的。舊的勞動力密集型製造業正在消失，亦無法阻擋地消失，而隨此亦消失的是原有的製造業工人職位。新的高科技工業口仍未興建，新的職位亦未出現。

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香港製造業面臨轉型的危機，要求政府興建科學園之聲此起彼落，但直至一九九二年政府才踏出第一步，聘請顧問公司研究興建科學園的可行性。之後竟又消磨三年，才完成第二階段報告。今天香港的科學園尚未蓋上一磚一瓦，有的只是一份研究報告。試觀我們的競爭對手，台灣的新竹科學園已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最重要動力，現已決定在南部興建第二個科學園；新加坡科學園第二期亦在興建中。因此，我們不可以再浪費時間，拖延誤事，我們必須盡速落實科學園計劃。

但是只要求政府落實科學園計劃是不夠的，我們必須提防政府“狸貓換太子”，興建一個對香港經濟甚少幫助的科學園。科學園不應該是“換湯不換藥”的工業口，亦不應該只是一個平房式的科技中心。科學園的目的主要應該是發展科技的商品化和生產。

因此，第一，科學園一定要有足夠面積，才能將已經商品化的科技付諸生產。如果只做科研，或商品化科研的初步工作，則科技中心已經足夠。外國公司亦可在本國做科研，而毋須遷入香港的科學園。但現在白石角和百勝，每處都只有二十多公頃土地，與新竹、台南或新加坡等地的科學園佔地幾百或幾千公頃相比，簡直少得可憐。

因此，政府必須規定兩地都會發展為科學園，使香港最少有四十多公頃面積的科學園。如果只選用一處地方發展，到時又欠缺土地再重新考慮的話，根本就沒有足夠的科學園面積。屆時，新科學園根本只有象徵意義，而不能對香港的工業提供實質上的動力。

當然，政府可能會說一間公司可以在科學園做研究，然後在工業口生產。但如果這樣做，政府又怎樣保證研究成熟後工業口一定有土地供這間公司使用？如果沒有，又怎樣避免科研完成後，就去大陸設廠生產？這樣香港

的科學園就只是代母，“借肚幫人生仔”，兒子是別人的，根本不能對香港的經濟和工業提供任何幫助。

第二，科學園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引進新科技，一般發展中國家的科學園都會以免稅年期、減稅優惠等鼓勵經營者進入科學園。最近政府和我們開會時曾說不贊成稅務優惠，原因有二，一是香港稅率已低；二是向某些工業提供優惠有違政府一貫原則。民主黨不同意這種說法。新科技的商品化是高風險的活動，這些企業又往往是資本單薄、資金流轉易生困難的小公司，因此提供稅務優惠會加強科學園的吸引力，亦會增加這些新公司的生存率和成功率。另外，香港住宅租金昂貴，增加了企業的成本。除非政府願意提供較廉價宿舍給科學園的科研人員，否則，居住成本亦會降低科學園的吸引力。因此，政府不應該抱口守財奴的心態，斤斤計較小量稅收，而忽略科學園帶來的長遠財富。

陳鑑林議員要求政府制訂工業政策，其實如果我們看看每年的工業檢討報告，年年如一，都是報導香港工業幾乎每一行業都依賴配件入口，缺乏支援工業；幾乎每一行業都欠缺技術人員。而年復一年，政府亦無以為對策，依然故我。因此，再要求政府紙上談兵，實在是沒有意思的。我們需要的是落實執行工業政策，解決引入科技的問題，加強人力培訓，使工業可以恢復強勁。

陳鑑林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兩位的發言都希望政府對指定行業伸出援手。我必須指出，新加坡在化學工業方面損失慘重；歐洲、中國、許多國家在指定項目上亦損失慘重；對夕陽行業予以補貼，更是浪費公帑。因此，我們不贊成這樣做。這種計劃性的工業經濟，我們是不贊成的。至於自由黨不肯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理由是看不出修正案與原議案有甚麼分別。既然自由黨不是文盲，自己又提不出理由，其實大家都知道這只不過是一個政治上的決定，而不是基於經濟理由。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認為本港要盡快制訂並落實執行扶助工業的政策，首先要檢討政府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在過去十多年間，政府以此為理由，長期任由本港工業自生自滅，不予扶持，不予優惠，還美其名稱之為“自由經濟”。但在同期的十多年內，試看亞洲其他三小龍來作一比較，當地政府每年均會撥出等同國民生產總值2%至4%的資金，資助工業的科技發展，如韓國政府的科研投資佔國民生產總值的3.49%；新加坡佔2%；而本港方面的比例僅佔萬分之二，僅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難怪本港工業升級如此舉步維艱。另一方面，例如新加坡對高科技工業提供長達十年的稅務假期，而本港則對高科技工業並無稅務優惠。比較起來，本港工業在得不到任何扶助的情況下，技術更新緩慢、附加值低，廠商只有採取大搬遷的方式繼續生存，從而使本港工業逐漸式微。這種嚴重後

果，顯示要糾正本港工業政策的失誤，首先須檢討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

香港協進聯盟曾向政府建議成立一個名為“經濟發展局”的法定機構，向政府就經濟方面的重要事項提供意見，及主要透過設立海外辦事處，負責在海外吸引投資，並推廣香港的工業發展。至於在本港，則重發展科技及革新技術；協助企業專門化，使他們能專注於某方面的發展，例如產品設計、研究生產等，並可考慮與經濟發達的國家建立關係及商業上的聯繫，鼓勵他們參與基建項目，如建設工業口等。新加坡早在七十年代已設立該機構，成功促進了經濟發展，本港應立即迎頭趕上。

主席先生，本港工業政策只有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才能減輕企業目前的經營困難、紓解失業上升趨勢，並在使工業成本下降的同時，促進中小企業的復甦，從而廣闊就業門路；同時能夠積極吸引海外投資和拓展香港產品的國際市場，改變本港社會白領工作較藍領工作為佳的觀念，使更多的工程學生和實用工程人才加入工業行列，徹底扭轉本港工業競爭力降低的趨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政府一直標榜“積極不干預”、“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雖然曾為香港帶來了高速的經濟增長、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龐大儲備盈餘，但這些政策是否能夠繼續使香港成功邁進二十一世紀，疑問是越來越大的。

香港的工業（主要為消費品的製造業），曾在香港的經濟起飛中扮演過舉足輕重的角色。高峰時，香港曾提供四成近百萬人的就業職位，佔香港生產總值的四分之一。但近年，特別在中國改革開放後，由於本地生產成本上漲，技術和產品提升非常緩慢，使本港的製造業不斷北移及外移，現時製造業的就業人口及產值只佔約13%及10%。香港政府對這個情口視若無睹，政府從沒有研究及作出準備。如果香港工業再式微下去，將對香港社會和經濟構成甚麼不利的影響？我們更不禁要問：政府有沒有責任推行積極的應變措施？

香港在經濟非工業化過程中，資金主要流入金融、服務和其他第三產業，以及外移到世界各地，香港正步向倫敦及紐約的發展模式。這雖可能有利於香港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及服務中心的地位，但同時很可能會引致結構性失業，貧富懸殊情口惡化。由於香港的失業勞工不會“外移”到其他地方工作，社會問題將日趨嚴重。

過去香港製造業萎縮，工廠北移，製造業工人可轉投其他服務性行業。但近年，不少服務性行業已把部分工序及部門內遷中國，失業情口可能蔓延。工業在香港是否可以重新擔當一個重要的經濟及提供就業機會角色，則政府應該深思。

香港制訂長遠工業政策是必要的。台灣及新加坡提供了很好的經驗和例子，特別是新加坡，剛才已有很多議員提及這個例子，它與香港在很多方面都十分相似。新加坡政府在六十年代初已制訂較為積極的工業政策，一九六一年成立經濟發展局，專責制訂各方面的長遠經濟政策。新加坡政府一直重視工業的發展，積極面對經濟轉型，以加強服務業比重為經濟發展重點，但同時亦積極開發高增值產業，並制訂工業政策，使工業所佔的國民生產總值比例維持在大概25%的目標。我們看到新加坡的工業成就，知道政府是可以發揮主導和推動的角色。

與新加坡比較，香港政府應痛定思痛，反省一下。如果香港政府仍以教條式及接近迷信的思維強調四個堅持，即堅持積極不干預、堅持自由放任、堅持小政府、堅持龐大盈餘，而忽略了主動制訂有效經濟和工業政策，忽略社會的實際情口，則對香港的長遠社會經濟發展非常不利。

我還要提出，政府在制訂長遠工業政策的同時，一定要將中國因素也考慮在內。過去十年，香港與中國華南地區，特別是廣東省的經濟連繫日益加強，珠江三角洲已成為香港製造業的腹地。這可從大量工廠北移以及港商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僱用了超過300萬製造業工人的事實可見。香港與廣東固然有競爭，但更主要的經濟關係是互相合作。香港政府制訂工業政策時，一定要將這因素考慮在內。我們覺得香港政府應主動與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及企業聯絡，希望能把中國石油工業、生化工業、重工業、航空工業等引進香港。

總結而言，香港政府在考慮有否需要制訂長遠工業政策這問題上，已浪費了很多時間。香港工業在現有政策下前景很可能已是“一池死水”，但我並不認為這是必然的結果。政府應立即坐言起行，成立經濟發展局，以制訂長遠的工業及經濟政策及目標。

本人謹此陳辭。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能夠在戰後短短數十年的時間，發展成為今天亞洲四小龍之一，除了有人說是奇蹟之外，也可以說是香港人共同努力的成果，而製造業更在香港邁向繁榮和蓬勃的過程之中，曾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不過，近年來，香港已經由一個以製造業為主的經濟地區，蛻變成一個以服務行業為主的經濟地區。

曾幾何時，製造業曾經為本港創造了非常多的就業機會，但是，隨口經濟轉型，不少工廠和製造工序都逐步北移，令不少工人失業，部分就業不足，甚至無法找到新工作，令我感到非常唏噓。

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奉行自由經濟的地區，如果要求政府對有關的轉型和在北移的過程之中加以干預的話，是不切實際的，而且更會削弱和進一步打擊香港的經濟發展。

不過，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又豈能夠視而不見，或袖手旁觀呢？其實，正正由於政府長期以來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缺乏長遠目標，而香港的製造業就是在政府缺乏一套長遠的工業政策的協助下，結果出現了近年來的轉變和今天的結果。

主席先生，我原則上支持總督彭定康先生在去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兩項重整香港製造業的方向。第一是提供有關的實體和技術基礎設施來提高技術能力。第二是與香港各高等院校和工業支援機構合作，培訓合適和所需的技術人才。

不過，這兩個方向不應該再停留在理論階段。為了提高香港工業產品的競爭力和工人的生產力，政府有必要從速和全面地加以實踐，否則，我們的經濟基礎就難以鞏固，而香港製造業昔日的光輝歷史，將會隨口九七年的來臨而劃上休止符。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工商業和製造業在香港的成就，我們首先必須確認是絕對的事實。在五十年代，由於中國的變幻，令很多廉價勞工湧到香港。在五十年代末期，很多外國公司，包括美國和日本利用香港的廉價勞工，創造了它們一定的條件。與此同時，亦帶動香港朝向輕工業和工商業發展。香港擁有特殊的優越條件，我們憑藉這些條件獲得自己應得的成果。就這方面，我們也看到，在中國過去16年的開放改革以來，香港的商家也效法五十年代日本和美國資本家在香港獲得利益的方法，在中國取得他們應得的利益。因此，我們絕對要確認商業和製造業，除了製造本身的利益外，同時亦令勞工界得到就業機會，得到他們被認為在剝削下還能獲取的利益。

無可否認，現時最能賺錢的生意和業務並非製造業。由於香港環境特殊，專業人士如醫生和律師所得到的報酬，往往較世界各地的專業人士為高。但除了他們之外，最能獲得利潤的就是從事地產和發行上市股票的人

士。但大家必須緊記，我不是說“炒”股票的人，而是發行股票的人。“炒”股票是很難發達的，發行股票則有機會發達。

近期來說，由於香港的製造業出現困難，政府將自己的目標轉移至服務業和金融業發展。事實上，香港的金融業遠較其他很多地方開放，因為無論是英國、美國、台灣，甚或其他地區的從事金融業人士，只要他們願意在香港發展，購買股票牌後便可經營。但韓國和台灣等國家在這方面還抱口保守態度，仍未正式開放市場。中國政府為了符合特別301的條件，答應將他們的金融業向外國開放，我認為是一個相當值得思考和商榷的決定。政府要向金融業和服務業發展是被動的，因為服務業是需要別人有錢，才會在香港消費。如果其他地區受到不利因素影響，香港的服務業可說是“望天打卦”了。

我個人絕對反對很多同事批評政府以往的政策。我認為過去的已成過去，未來才具有建設性，提出建設性的意見總較批評過去為佳。事實上，香港有需要較注重工商業，而不是單單在通訊、服務和金融等行業發展。

我剛才也曾提到，香港現時的金融業跟以往有所不同。我們必須緊記，若要發展香港的金融業，最重要的是知道香港擁有哪些優越條件。我認為最主要的仍是現貨市場。雖然部分人士說衍生工具和期貨可補現貨的不足，但我們必須了解，涉及衍生工具和期貨的交易大多是一場賭博，對普通投資者和散戶來說，是絕對吃虧的。因此，我想藉此機會要求政府，特別是財經事務司和財政司關注這事。如要推動期貨和衍生工具的交易，政府應該教導投資者應付變幻的本事。否則，將他們推上殺人台，任由外資魚肉後，就不可以解釋說是現時香港的金融趨勢。

我很希望政府就工商製造業的發展成立一個特別小組進行研究。新界仍有很多土地，可供高科技工業發展。政府可以較廉宜的租金，為有意在香港推動工商業的商家和廠商提供土地。當然，如果他們有得益，就可以收取合理的租金。另外，也可用同樣方法為他們的員工多建些宿舍。我認為這是達致社會平衡的方法。

同時，我也想藉此機會向勞工界的議員說一句，香港工商業的發展並不是單憑為勞工爭取福利或說他們被剝削。在廠家和商家的角度而言，如果他們覺得在港的發展受到掣肘，特別是政治的掣肘，他們可能轉往中國或其他地方投資，使他們的利益獲得保障。若是這樣，勞工就會失業，說要保障他們的利益則機會較微。因此，應該在保障他們利益的同時，提出檢討。我們也希望勞工界衡量一下各方面的環境。香港的變幻相當多，不是全部人都是所謂剝削者。因此，政府、勞工界和廠商應作出配合。

主席先生，我支持原議案。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八十年代開始，中國改革開放，本地廠商紛紛將工廠和生產工序北移。港府以積極不干預為原則，對工業北移這個情口，沒有加以理會，令本港的製造業日漸萎縮，致令製造業工人人數，由一九八一年的九十多萬降至九五年約40萬人，平均每年跌幅達4.7%。換句話說，在過去的十多年間，本港約有五十多萬製造業工人被淘汰出來，服務性行業的職位空缺，又不能吸納這些失業人士。香港經濟結構缺乏工業基礎的危機開始顯現。

因此，我希望本港發展服務業的同時，應積極制訂一套長遠的工業發展政策，提高本港的勞動生產效率；未來的關鍵工業都是高科技的產業，而新技術已成了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從統計數據反映，發達國家的經濟增長倚靠技術所獲得的比重逐年提高，由本世紀初僅佔5%至20%，大幅增加至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的50%至70%。有見及此，其他三個亞洲四小龍國家，即南韓、台灣和新加坡為此而制訂了本身的科技發展策略，而中國亦強調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鄰近的廣東省也制訂了長期工業發展策略，把經濟發展轉到依靠科技進步和提高勞動者的質素之上，而香港在這方面則遠遠落後。

例如在科研投資方面，一般西方國家約佔國民生產總值的2.5%至3%，其他幾條小龍目前雖然還在1%至2%的階段，但正在大力提高，而本港則只有千分之一，這與本港的經濟能力實在不成比例。如果經濟發展缺乏科學技術基礎的支持，工業後勁將無以為繼。

現在唯一的出路就是利用本港與內地的良好關係，提高中港雙方科技合作層次，加快香港製造業的轉型，提高本港產品的競爭力。中國有較好的基礎研究力量和大量的科技人才，但由於沒有完全建立起科技與經濟有效結合的運轉機制，使科技成果得不到發揮，其推廣應用率僅有20%左右，科技在經濟增長中的貢獻只佔30%左右，巨大的智力資源潛力還沒有釋放出來。假若香港能夠發揮本身的優勢，把國內的科技成果在香港變成商品，並依靠香港異常發達的資訊環境把產品帶入市場，雙方合作提高本港製成品的技術和質量，則可增強製造業的市場競爭，促進本港製造業向高科技、高附加值產業發展。

為了配合本港經濟結構的升級換代，加強對現有勞動力的培訓是必需的。政府在一九九二年一次過向再培訓局注資3億元，並向每名輸入勞工的僱主徵收400元，並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內，為超過15000名工人提供再培訓。但由於政府缺乏長遠的經濟發展規劃及工業發展政策，以致課程設計缺乏方向性，無法解決香港面臨的經濟轉型問題，而學員接受再培訓課程後並

不保證可學以致用。因此之故，在沒有其他經濟政策配套下，該計劃效益不大。

從長遠的角度來看，出路還是在於港府需要制訂一套長遠的工業經濟政策，樹立依靠科學技術發展經濟的策略。如果經濟發展缺乏科學技術基礎的支持，後勁將會非常薄弱。為此，還須制訂具體的整體人力資源政策配合，加強職業培訓工作，提高製造業科技水平，增加本港製成品競爭力，這才利於阻止本港製造業繼續萎縮，防止香港經濟出現“空心化”。

故此，我認為港府必須檢討過去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制訂本港的未來工業發展策略，積極扶持工業生產技術升級換代，提升工人技術水平；而另一方面，亦需要廠商的配合，防止製造業進一步萎縮。總的來說，一個發展相對平衡的經濟結構，一個以先進科技為基礎的社會，肯定會對繁榮經濟、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市民生活水準、保持整體社會的穩定有百利而無一害。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次辯論的主題是長遠工業政策，我想談一些宏觀的問題。

長期以來，有很多論者認為，香港經濟發展及起飛，是由於採取了所謂“積極不干預”的政策，認為在以市場為導向的情況之下，經濟市場力量必會有效調動人們的積極性，最終會達致創富繁榮。在這個主導思想下，任何要求政府制訂某種經濟政策，又或工業政策等的建議，均被冠以“行政干預經濟”的罪名。

這些論者的論據是，政府官僚並不是恰當的人選去選擇最有經濟效益的工業。他們認為，政府所主導的工業政策，往往會是政府以“欽點”的形式，指定要發展及扶助某一些行業，輔以資本的投入、政策的優惠、甚至是政府主動帶頭推動這些工業。這樣在政府干預下的經濟發展模式，最終會造成資源過份集中偏向、經濟發展過分傾斜、市場缺乏活力。在一九九四年，世界銀行出版了一本名為《東亞奇蹟》的報告書。書中提及（註一），自由經濟市場導向，嚴控國家財政，以及遏抑勞工開支，是促進該區經濟起飛的主因。這份報告書的發表，似乎是肯定了“不干預”政策的成就。

不過，我們要留意，世界銀行在一九九五年的《世界發展報告》（註二）一書中，就推翻了上述論點。世界銀行指出，為了要市場經濟取得成功，並不是任由勞工受到剝削或遏抑，反而政府要訂立勞工政策，保障勞工權益，

以及糾正歧視和不公正的現象。在現時世界銀行都主張僱主、僱員互相合作，政府介入經濟政策的時候，若仍繼續迷信“不干預”，實在不合時宜。

若從上述兩份世界銀行的報告書的分析去看，是否政府介入就能夠造就經濟發展，又或政府撒手不管就可促成經濟奇蹟，根本上就沒有一個大家都接受的定論。許多經濟發展學者都認為，東亞的經濟奇蹟，是該區政府揉合了政府干預及主導以及市場經濟的政策所造成。因此，最重要的，就是要為各自的客觀社會環境，制定因時制宜的經濟政策和工業政策。

### 殖民主義與經濟發展

在一九零七年出任總督的盧嘉爵士 (Lord Lugard)，在他的一本名為《英帝國在熱帶非洲地區的雙重託付》 (The Dual Mandate of British Tropical Africa) 的書 (註三) 中指出，殖民主義的其中一個管治手法，就是間接管治，務求以維持及維護殖民地子民固有風俗，以方便管治為目的。因此，英國從來都沒有為殖民地制定長遠以及有策略性的經濟政策。所謂“不干預政策”，其實就是沒有政策，是殖民地政府不肯承擔及主催經濟發展政策的藉口。從這個角度來看，香港的經濟發展，與其他英國大部分的前殖民地的表現比較下，的確是一項奇蹟。

但是，隨口香港的殖民地統治結束，香港回歸中國，作為一個有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實在有必要在定位於中國，面向世界的形勢下，制訂及落實執行一套長遠的工業政策。民主黨認為，一個有效的政府，不能沒有工業政策。民主黨的經濟政策立場是，既不迷信政府萬能，也不迷信市場萬能。

### 香港的全球定位與工業政策

主席先生，香港經濟過去的騰飛，是由小型工廠、廉價勞工、勞工密集所帶動。隨口香港經濟發展，勞工成本上漲，廠商北移，香港經濟已步入一個已發展地區所面對的困境之中，即在勞工成本高昂，傳統工業式微的時候，如何提高勞工的附加值和培養高質素的勞工，以提高勞動生產率，提高經濟增長。

但是，我們並不能靠一面倒地投放大量資源去培養勞工，以解決問題。提高勞工附加值的大前提，就是要有一套長遠的工業政策，去推動人力資源作有效的投向，亦須提供合適的投向對象。這一套工業政策必須與全球發展的趨勢，亦步亦趨。香港如何在這個全球趨勢下生存，主動出擊，主動回

應，相應地制訂工業政策，則已是當務之急。

事實上，從全球經濟發展的趨勢來看，香港的形勢是好的。在去年十一月的亞太經合組織的會議上，與會國同意在二十一世紀逐步成立自由貿易區。在各國開放市場，加速區內資本流動的時候，又有中國經濟作為配合因素，香港如何把握機遇，吸引資金和人才，推動有效益的長遠工業政策，以立足亞太地區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而其中一個關口，就是基礎建設的問題。

### 基礎建設的配套

我這裏所說的基礎建設，是廣義的“基建”，而不是狹義的物質性基建工程，其中包括人力基建和資訊基建。長遠的經濟發展應從多個層面去開展，在全球邁向資訊化，而發達地區經濟結構必須調整並走向高增值化的時候，最大的原動力，就是增加智能，首先是抓好人力及教育的配套。但與此同時，我們不能過分傾斜在人力投資方面，而忽略了其他發展上的配套。

因此，在引進和切實執行工業政策時，不但要抓好科學園、人力培訓、通訊建設等這類硬件，還要抓好其他周邊裝置，包括良好的市場投資環境、卓越的政府理財、自由的資訊流動，並須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之間的平衡。在軟件硬件措施互相配合下，才能確保香港在這個變幻的世界局勢之中，維持一個“可持續的發展”。

主席先生，市場並非萬能的，亦不能單靠由上而下的指令式經濟去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如何平衡市場力量及政府的參與是很重要的因素。

本人謹此陳辭。

(註一) World Bank, *East Asian Miracl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註二)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註三) Lord Lugard, *The Dual Mandate of British Tropical Africa*, Cass, Reprint 1964

黃秉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工業工程界內一句開玩笑的說話：“low tech 撈嘢，high tech揩嘢”。這似乎是笑話，但對先進國家來說，這是一個很沉

痛的經驗。因此，現時大部分社會人士，甚至本局議員請求我們香港的工業界和政府等走向高科技，我則認為要小心一點。

我原則上支持陳鑑林議員原來議案的措辭，雖然我對科學園計劃的取向仍然有些保留和意見。

配合長遠的工業政策，首要任務是怎樣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基本知識和科技水平，來應付嶄新工序或產品的要求。這將會牽涉到在小學和中學教育內，加強語文、電腦、數理等各方面的配合，再加上大專教育和職業訓練的檢討和前瞻。其次，我們要知道如何引導工商界走向中科技，甚至可能高科技的發展。

去年總督的施政報告雖然已經點出了發展科技是提升經濟競爭力的不二法門，但可惜政府並沒有承諾會投入多少資源來進行發展。如果以科研投資佔生產總值百分比來計算，南韓目前達到2.33%、台灣是1.79%、新加坡則佔1.77%，但是香港卻只佔0.05%，實在低得不成比例。假如政府願意撥出本地生產總值0.5%來作科技發展的經費，每年我們就會有五、六十億元可以應用。對於進行一些明顯具有發展潛力領域的研究，例如環境科技、生物化學科技、電訊和錄影科技等，肯定可以加速獲得成果。

去年的施政報告也提到科技和學術不應受到地方觀念限制，所以我們鼓勵本地專才和中國新一代科學家攜手合作。前年成立的應用研究局，專責資助一些由中國和香港研究人員進行的科研計劃。可惜，直到目前為止，只撥出了1,100萬元資助兩項經認為是極具研究價值的應用生物科技計劃，但這只不過是杯水車薪，可起的作用極小。

大概十年前，政府原本設立了科學顧問一職，可惜後來因為人事原因而取消了。目前，香港政府架構內設有政治顧問，甚至經濟顧問等職位，偏偏目前最重要的科技一環，卻沒有顧問予以協助發展。我相信現在正是設立一個專責科技發展事務的司級官員和相應的政策科的最好時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原議案。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在當選後往總督府與總督會面時，已表示對失業問題感到憂慮，並提出一些短期及長期的、有助增加就業機會的建議，其中較長遠的是建議仿效台灣、新加坡、泰國等地成立吸引外資，類似工業投資促進局的機構，並以稅務假期以吸引科技相對較為密集的工業來香港設廠，以增加就業機會。但當時總督說，香港多年來的經濟表現甚佳，新

新加坡李光耀先生都對他表示羨慕，所以香港現行一切不需改變，稅率亦已很低。對於這樣的講法，我當然是不表同意的，但當時總督表示，有關經濟方面的議題，很多都是具爭議性的，沒有時間繼續爭論。我想藉這個機會表達一下我們應如何分析此問題。我認為整體經濟的成功，不代表每一個經濟環節都成功或正確，低稅率也不可以和若干年度的免稅假期相比。假如由於積極不干預政策而導致某些經濟環節的成功，而又因為政府懶於做事，致令其他環節有很多人失業，則政府政策上的不平衡及失誤是顯而易見的。本人極之同意剛才一些同事的發言，說香港應積極學習“台灣經驗”及“新加坡經驗”。

黃震遐議員剛剛提過，香港的科學園計劃與台灣的科學園計劃比較，是小巫見大巫。對於這樣小規模的科學園計劃，香港政府尚在“左想右想”，這種不起勁的態度，是令人失望的。我同時更要指出，在台灣與工業科學園區平行的，尚有規模龐大的工業科技研究院，下設機械、電子、化工等不同的研究所，研究很多可轉為賺錢生意的技術。研究項目成功後，以適當的條件轉賣給民間企業，造就在科學園區很多新的公司，所以在第一個科學園區“爆滿”之後，又要開闢另一個，而這些新的生意機會，對香港的金融界而言，相信他們會樂於看見的。

因此，我希望香港不但要設立工業投資促進局，還要撥更多的資源，擴充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吸收大量理工科畢業的大專學生。因為香港政府有大量盈餘，不用於這樣有意義的工作上，又用於哪裏呢？而且因為這是長遠有利香港的政策，實際受惠的是未來的特區政府，中國當局一定不會反對將盈餘用於這一方面。

主席先生，本人基本上是贊成原議案及兩個修正案，因為他們的方向性是一致的，謹此陳辭。謝謝。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十多年來，由於政府長期忽視本地工業的發展，香港經濟結構逐漸轉變為以服務業為主，這種過分倚賴服務業的情況，已帶來一系列社會問題或危機，稍後我的同事鄭耀棠議員會詳加闡述，在此我不準備加以談論。我想集中討論一個問題，就是面對這個變化，我們認為一個完整的經濟結構，必須要有服務業和製造業並存，這樣才是社會或經濟健康發展的模式。我們看到現今香港由於依賴服務業，製造行業正在萎縮，大批製造業工人失業或遭受淘汰，或向更低層次的職位發展，令到香港就業工人約人數由100萬一直下跌，跌破40萬，這批人士由於生活水平和收入都下降，所以令到整個社會，包括零售百貨或服務性行業都受這批人的消費力所影響，以致整個社會的消費能力下降。這個負面影響帶來心理因素促成的

消費力下降，對我們整體經濟而言，已出現了一個不好的狀口。

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我們只口重服務性行業，忽視工業發展，香港便會變成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難再吸納我們所有的勞動力。我說的是目前，由於香港現時有160萬僱員的學歷在中三程度以下，過去有大部分製造業吸納口這部分人。如果按照我們現在發展的趨勢，我們便被逼要犧牲一部分文化低、技術低、年齡不大的人，這部分人怎辦？這也是失業率長期高企的因素之一。

正如本港一位經濟學者所說：這種狀口對於經濟而言，無疑是慢性自殺。所以，不少國家在制訂長遠經濟策略時，都會維持製造業對國民生產總值的貢獻在一定的比例，例如：今天局內不少同事引用了新加坡的例子，新加坡在九三年有不少於25%的工人在製造業內就業，但我們看到香港的情口怎樣？香港只有11.4%，而且有持續下降的趨勢。

我認為，香港的經濟需要走向多元化，而不是要求一個非工業化的發展，我們不應放棄過去曾經為香港經濟作了不少貢獻的工業，反而，必須提高香港工業產品的質量，以增強我們的競爭能力，這才是香港經濟健康發展的一個好結構。

我覺得香港長遠的工業政策，必須與人力資源政策相配合。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能忽視那批中三程度以下的工人，現在市場只能吸納這160萬人中的一部分，有數十萬人面對口現在高科技、高水準或高文化發展的社會，他們怎辦？我們如何幫助這批人，面對這個發展過程，提高其競爭能力？在這方面，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有義務負上這方面的責任。今天製造業工人所面對的困境、今天香港一批中三以下人士所面對的困難，正是殖民地港英政府短視及無長遠發展策略所造成的後遺症。七十年代末，我們仍記得，當時香港已預見到我們要如何與亞洲其他小龍競爭。因此，當時我們正面臨多項競爭，面臨技術需要升級換代的時候，港府曾成立一個“多元化諮詢委員會”，由當時的財政司夏鼎基當主席，事後並發表了一份有關工業政策的報告，指出香港如果要與亞洲其他小龍競爭，必須在製造業上進行技術升級換代。可惜政府並無掌握時機，協助廠商進行工業革命，也沒有幫助工人自我提升，反而採取了慣用的“積極不干預”。一句“積極不干預”，便把所有責任推得一乾二淨，令到香港現在因這項錯而出現了不少問題。

在政府多年來“放任自流”，“闊佬懶理”的經濟政策下，受害的除廠商外，還有一大批工人，特別是一些低下階層的工人。我們看到社會上近年來一批批年齡介乎30至40歲，曾經在製造業中獨當一面的女工，遇上就業困

難。為甚麼她們找不到工作？她們找不到工作，明顯是由於政府工業政策的錯誤，導致今天她們不知如何是好。按照她們的說法，便是“兩頭不到岸”。面對這個情□，怎樣好？她們只能返回家中，只覺精神非常空虛，而看不到何時才能重返社會；我們又看到現時不少40歲以上的中年技術人員，過去十多年來苦苦研究技術，但到今天卻完全無用武之地。面對這種情□，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幫他們重返勞動市場。

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應有責任撥出資源協助這些人渡過難關。因此，我認為政府應提供一些優質的教育，幫助他們迎接將來的發展，包括技術上的提升，要配合將來我們工業發展或社會經濟發展的目標，針對他們現在所面對的困難，一齊進行。此外，我認為需要多加鼓勵，令他們在過程中能適應社會的發展。我還認為政府需要設立一些新職位，正如醫院管理局過去由於護士短缺，因而設立職業健康員這新的工種一樣。我覺得這都是協助工人的辦法，協助本港百多萬的基層市民在經濟困難當中找到他們的地位。

謝謝主席先生。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近年香港經濟增長放緩，失業人數連月攀升，港府把原因歸咎於工業結構轉型。過去，香港賴以成長的第二產業 — 如紡織、製衣、製造業等，都因為中國大陸的市場開放而紛紛北移，加上香港內部未能提供一個良好的投資環境，因而在香港的廠商唯有紛紛外移，或轉而投資其他行業，導致原本從事第二產業的工友，失去其原有的工作，而年紀較大、轉工能力較低的工友，其晚境可謂極之淒涼。

在這“轉型”、“倒閉”的大勢中，首當其衝的是紡織及製衣業的工友。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數字顯示，九二年，紡織及製衣業的工廠數目為一萬多間，到了九四年，卻只剩下八千多間，跌幅超逾兩成。在受僱人數方面，九二年人數有24萬左右，但到九四年只剩約17萬，跌幅超逾3成；相信九五年的情□更為嚴重。

事實上，當我們翻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報告時，不難發現紡織及製衣業的工友，一直盤踞□申請行業最多的首三位。九零至九一年度，紡織及製衣業申請破產欠薪賠償的工友佔總數的54%；而在九四至九五年度，則上升至65%。由此可見，這個在六、七十年代一度成為香港四大工業之一的行業，其萎縮程度之劇烈。

有經濟學者指出：國際市場上已出現了一個“新國際分工”的現象。即是說，一些已發展的世界市場，產品的製作過程已不斷從已發展的地區轉向

勞力和投資更有利的地區。

六、七十年代時，許多行業的生產製作已從歐美國家轉向發展中的亞洲國家或地區，其中包括台灣、新加坡、香港等。依據這個現象的伸延，在台灣、新加坡、香港等地區進行的工業產品製作，經歷蓬勃發展後，便轉移向中國大陸以至其他經濟落後、但能夠提供大量廉價勞動力、而導致成本下降、投資利潤效益高的地區，包括印尼、泰國，以至近期的越南等。

這是大勢所趨，任何人也難以力挽狂瀾。但我要鄭重指出，這個趨勢對工友造成很嚴重的傷害，對工業的打擊也不簡單，很可惜，港府一直是袖手旁觀，不加理會。

事實上，香港工業的發展，在六、七十年代，甚至在八十年代中期，都出現過驕人的成績。很可惜，港府沒有就此為香港工業而積極訂下長遠的發展策略，也沒有正視行業對環境帶來的污染，沒有為工人籌謀日後的生活保障。直至七十年代中末期時，才勉強地提出過工業多元化的政策，鼓勵各個行業和各種工業自我發展。其實這個工業多完化的政策，是一種“自生自滅”的工業政策，而政府則可以擺脫自己應承擔的責任。

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統籌司在立法局回覆本人有關政府對紡織、製衣業有否任何短期措施及長遠政策，以扶助這些日漸式微的行業的質詢時，他回答謂港府現時就紡織業和製衣業除鼓勵透過提高生產力及出產增值力較強的產品之外，當時亦已實行下列措施，其中包括：

- (一) 定期進行諮詢研究，協助業內人仕評估業務的優勢、弱點、所面對的機會和威脅；
- (二) 提供適當設施，幫助提高生產力及運作效率，如設立製衣工藝示範中心和快速回應中心；
- (三) 與高等教育院校、職業訓練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製衣業訓練局緊密合作，以便為紡織業和製衣業提供顧問服務及訓練課程；及
- (四) 透過工業支援基金，資助有利於紡織業及製衣業整體科技發展的計劃，如資助一些能夠幫助這些工業轉用較高科技及增值力較高的生產程序的計劃。

從以上的措施，可以看到香港政府如何看這些工業的發展；其實可以清楚看到香港政府對於廠戶及工人的實際需要，並沒有一針見血的了解。

港府所謂的“定期進行諮詢研究，協助業內人士評估業務的優勢、弱點，所面對的機會和威脅”，其實對於中小型廠家起不了多大的效用，因為他們所面對的重要問題，是投資成本不斷增加，競爭能力亦因而被大大削弱；此外，港府設立的所謂工藝示範中心，目前差不多只成為了學院另一個示範實驗場所，未能配合業內人士的興趣和需要。至於“工業支援基金”的設立，更鮮為人知，未能普及。此外，雖然港府與高等教育院校、職業訓練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製衣業訓練局緊密合作，提供顧問服務及訓練課程，無疑可以培訓一些技術人才，為業內提高技術及生產效能較高的科技，但很可惜，基於行業本身失卻了吸引力，願意接受培訓的人數不斷下降，而受過訓練的人才，亦因為行業本身收縮而轉行，導致這方面的發展也不順利。

其實，政府所提出上述的措施，甚至乎港府所強調的“鼓勵透過提高生產力及出產增值力較高的產品來加強競爭能力”，我均覺得缺乏一樣東西，就是政府本身沒有實際的參與，這情口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發展相比，實有天淵之別。

不少投資者早已看到這個情口，將廠房及生產線北移，聘用廉價勞工，利用其廉價廠房，在其他地區發展，但在這方面，可看到不少廠房已搬走了，不能搬廠的，唯有苟延殘喘，成為整個工業政策之下的犧牲品。

雖然“新國際分工”現象可能會成為無法可控制的大趨勢，但在拖延這個現象的產生和減輕這個現象對本地工業和工人就業所帶來的傷害等方面，政府要扮演積極的角色，再不能抱口過往的不干預政策。

謝謝主席先生。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本港經濟結構轉型，工聯會曾多次向政府提出要扶持本港工業轉型，防止製造業進一步萎縮。但港府卻視若無睹，一句積極不干預，就任其自生自滅。正當香港經濟面臨轉型的衝擊時，亦剛好遇上中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的機遇，因而吸引了本港大量勞動密集的工業北移，使本港工業升級換代遇到壓力，亦妨礙本地工業結構的轉型。到了今天，隨口中國沿海地區經濟發展，限制落後產業工業的開設，並紛紛開辦高科技開發區，吸引高技術、高附加值的工業投資，使到本港經濟一向依賴在

珠江三角洲開辦“三來一補”的“前店後舖”的發展格局受到嚴峻挑戰。所謂“三來一補”，就是“來料加工、來樣訂做、來件裝配、補償貿易”。長遠來看，經濟結構如缺乏工業作為基礎，經濟轉而日益依賴轉口貿易、金融、航運、電訊、倉庫等服務性的行業，則是非常危險的。

我們看一看近年來西方經濟陷入衰退，復甦緩慢，貿易保護主義者抬頭，世界貿易額增長速度放緩。特別是美國現時背龐大貿易赤字，使到過去依靠西方發達國家經濟增長來帶動本港經濟發展的模式，已經不適合於當今世界經濟形勢的轉變。另一方面，中國進一步推行全方位的經濟政策，增進與外間的聯繫接觸，使到香港過去所扮演的“橋樑”角色受到挑戰。

本港商人在珠江三角洲大量投資，利用中國低廉的勞動力，維持本港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單從中港兩地的工資差距，就可以看到一年就可節省2,000億港元。不過隨口內地經濟迅速發展，產業的升級換代，本港商人投資內地的工業設備，已經面臨淘汰的威脅。而且中國目前正開始限制這些技術落後工業的發展，鼓勵一些高新技術的投資。這些吸收外資政策和產業政策的改變，使到港商不單在內地受到珠江三角洲的升級換代威脅；假若我們還不急起直追，提升本港的工業生產水平，那麼連本港僅餘的製造業都會面臨淘汰。

再從就業的角度來看，本港有近300萬的勞動人口。假若香港真的發展成一個完全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則難於吸納現時所有的勞動力。屆時，香港有可能會出現高通脹、高失業、低增長的滯脹局面。因為本港的通貨膨脹是由內部需求所帶動，每年數以百億元計的利潤從珠江三角洲回流。這些資金並不是投資於本港工業，而是投機於股票地產市場和消費。再者，金融服務業是資本非常密集的產業，所需勞動力少而專業知識水平要求高，根本不可能吸納製造業萎縮所淘汰的勞動力。長此下去，結構性失業將演變成永久性失業。

相對於西方國家和亞洲四小龍來說，香港工業的發展的確是遠遠墮後，遠遠不及亞洲其他三小龍了。政府現在是有必要立即制訂長遠的工業策略，以免香港變成一個沒有工業的“泡沫”經濟的社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從土地及規劃方面談談香港的工業政策和工業發展的情況。香港製造業工人在一九八一年佔全港香港勞動人口41%，但到了一九九一年，製造業工人佔全港勞動人口的比例，已經下跌至28%，但就行業來說，比例仍然佔全港勞動人口最多。在這十年裏，製造業工人數下跌的幅度可說十分驚人，亦使人感到十分憂慮。

製造業工人這一群勞苦大眾在數字上的下跌及行業的萎縮，可說是香港政府高地價政策的受害者。政府在九三年公布的全港發展策略內，列舉了六個目標，其中一個目標亦清楚說明，在整體發展策略方面，亦會促進商業、旅遊、轉口，以及最後提到製造業。很多謝政府仍沒有忘記製造業的重要性。但如果我們再看回文件內所列出的許多有關政策方向和內容，便看到在具體政策及行動上，政府是很少協助工業發展，至少在土地和規劃上來說，政府是漠視香港工業和製造業發展的需要。在促進工業發展方面，香港政府唯一的德政就是設立工業口。但在九四年，工業口用地的價格亦達每平方米2,000元或2,000元以上，當然，這對大企業來說，仍能負擔得來，事實亦證明工業口的發展有助許多大型工業在香港繼續生存。若沒有工業口的話，我相信不少大型工業亦可能要遷離香港。

但我們不要忘記，香港工業的發展，由六、七十年代開始，許多是由小型工業發展起來，促使香港工業上的成就。但政府在土地規劃和運用方面，沒有認真地協助小型企業和小型工業的發展。在全港發展策略方面，工業用地的發展策略亦清楚列明要滿足和確保工業發展的需要。但我們要理解，單是滿足現有發展和保持現狀是不足夠的。再看看文件內的理據和推論，在工業發展方面，因為受華南和東南亞的影響，基本上似乎已接受了香港工業萎縮這個殘酷的現實，所以，在土地和規劃發展方面是沒有任何意圖或試圖用土地政策和這方面的安排促進和協助工業的發展。我對此感到很失望。我希望政府能夠放棄短視的眼光，去看土地方面的問題，不要因為土地方面提供一些優惠的安排，致令收入減少而窒息了工業的發展。不少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利用免地價或低地價，甚或很低的租金安排土地給工業興建廠房和作為長遠投資，從而刺激就業和工業發展。

大家很清楚知道香港的成功，由六、七十年代開始，主要是工業方面，特別是輕工業和小型工業的發展，切勿以為現在已到了成功的地步，便忘記了我們成功的因素。如果香港政府現時以土地短缺為理由，而在批地上協助工業的發展，我們很擔心香港的成功能否恆久？假如因為政府的短視而令工業萎縮，香港日後的經濟很可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而香港的許多勞動人口亦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很希望香港政府能認真檢討土地和規劃政策，藉此刺激香港工業的發展。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有關其議案的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除了開首發言及最後發言答辯的15分鐘外，陳議員另有五分鐘就兩項擬議修正案發言。陳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回應一下今天對原議案的兩項修正案。民

建聯是不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修正案刪除了原議案中關於“鞏固本港經濟的基礎”以及“促進經濟增長”的字眼，這正是與原議案在理念上最大的分別，民建聯認為港府應制訂長遠的政策去扶助製造業，目的是要促進經濟增長，從而提供就業機會，但修正案的重點，卻在於改善工人的就業能力和就業機會，似乎有點本末倒置。

至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覺得其將原議案有關制訂長遠政策的字眼，改為“落實執行”工業政策，無疑是認同港府目前只重視金融、服務業和高科技工業而忽視其他製造業的政策，所以我們是不會支持的。

陸恭蕙議員認為其他議員要求政府扶助工業是干預經濟，我們感到很失望。我們不敢說陸恭蕙議員不懂工商業經營的艱苦，但至少她感受不到近年來工商界面對外來競爭的壓力時，政府並沒有前瞻的對策的困擾。我們不得不讚揚和肯定工商界對創造本港經濟繁榮所作的貢獻。在今天的辯論中，各位同事就本地的工業政策提出了很多有用意見，我們無意大事抨擊政府在工業政策方面的保守態度，但希望政府能夠將議員的敦促當作是一種鼓勵，與工商界衷誠合作，為本港的經濟發展邁向二十一世紀而作出努力。

謝謝主席先生。

**工商司致辭：**主席先生，我很高興今天可以參加議案辯論，今天各位議員對議案說出了他們的意見，可以說是百花齊放，有部分議員也採用了我自己認為是色彩濃厚的譬喻，好像“慢性自殺”、“機毀人亡”、“泡沫經濟”和“同人生仔”，這些可說是比較煽動性的論點，很遺憾，本人不能苟同。主席先生，我想借今天議案辯論的機會，清楚說明政府在促進香港工業發展方面的政策是甚麼，同時也想藉此機會向各位介紹政府如何落實這個政策。

### 政府的工業支援政策

我們的工業支援政策，源自香港政府的基本經濟原則，即由市場力量來決定資源的分配，可以為社會帶來最多財富和最多益處。在這個準則下，我們制定了一項積極的工業支援政策，目的是維持及提高本港製造業的生產力和在國際上的競爭能力。

這項政策確認，市場力量令到香港的製造業能以最快速度和最有效的方法，配合不斷轉變的世界情~~口~~。這項政策同時也確認，工業發展應由商界用可能得到的利益，和可能達到的業績來作出衡量，代商界作出他們認為應該作出的決定。還有，這項政策確認政府有責任創造一個環境，幫助製造業充分發揮潛能，以及確保在多邊貿易的制度下，本港製造的貨品可以遍銷世界各地的海外市場。

### 政府為支援工業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主席先生，本港擁有一個簡單而一貫的稅制、一套全球來說偏低的稅率，以及龐大的機器和設備折舊免稅的稅項寬減。另外，香港擁有現存的法律制度、穩定的貨幣、自由的資金流通、自由的通訊，另外香港政府在實體基礎設施方面，作出了重大投資；我們另外設有規模龐大的教育和培訓計劃。凡此種種，各位議員是瞭如指掌的。我相信他們亦深切知道，政府在世界貿易組織會議上，進行了不少艱苦的磋商，目的是為本港的製造商消除市場壁壘。因此，我想在這裏集中說一說，我們根據政府的工業支援政策，特別為本港製造業提供的各項多元化及範圍日廣的各種措施和服務。

由政府資助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一九六七年成立的時候，只是相當細小的規模，發展至今，該局僱有270名製造工程師及顧問，為製造業提供各項促進生產力，以及提高增值能力和科技水平的支援服務。在此我想特別強調，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服務，對香港的中、小型廠商幫助是很大的，主要的原因是生產力促進局大約一半的經費是由香港政府資助的，所以說該局為中小型的香港製造商提供一些資助性服務。另外，香港工業口公司成立於一九七七年，他們獲得政府提供土地和資助。該公司透過其轄下三個工業口，為一些無法在多層大廈環境下運作的工業，提供已平整和已敷設公用設施的土地。

在一九八零年代中期，政府亦透過工業署，設立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產品標準資料組及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這三個不同措施，都是協助香港製造商提高他們的產品質素。政府又於一九八九年成立香港品質保證局，提供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9000條的品質認證服務。

近年來，香港政府採取貫徹的政策，來改善香港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支援服務，藉以幫助本港工業提高市場地位，以及使香港作為亞太區內的製造業生產控制中心，能夠進一步提高和加強本地的製造業競爭能力。舉例來說，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三年成立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政府提供所需要的土地和資金，令到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可以興建一幢工業科技的大樓。這大樓於一九九四年底已落成啟用，現時除向19間以科技為本的本地小型公司提供培訓和培育計劃外，亦為33間規模大、中、小的科技公司提供應用科技研究工作和辦事的地方。

在獲得本局的批准後，工業署也成立了工業支援資助基金，為一些有助提高製造業科技和促進製造業技術轉移的計劃，提供資助。基金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設立以來，已共獲撥款3.9億元。在下一財政年度，換句話說，兩個多月後，我們希望獲得本局批准，再向基金增撥款項2.5億元。

除設立工業支援資助基金外，政府又成立了應用研究局。該局現正提供

兩個撥款資助計劃，涉及金額總數達2.5億元。這兩個計劃會以優惠利率貸款或注入資本的形式，向進行應用研究發展計劃項目的本地註冊公司，提供直接財政資助。由此可見，香港政府現正透過應用研究局，有效地為一些計劃項目，提供研究發展基金，性質有如一個“venture capitalist”。現時共有超逾12項的計劃項目，獲得這兩個撥款資助計劃的資助。

另外，香港政府在三個月前也在澳洲的悉尼設立了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加強促進外來投資在香港的工作。我們目前共有7個工業促進組，設於世界各地一些具策略性的地點，鼓勵海外投資者直接投資於本港的製造業。這類外來的投資可以帶動技術轉移，引領本地工人採用更先進的科技，所以對香港非常重要而且有利。截至一九九四年底，本港製造業的外來投資累積額估計達到440億元，較一九九三年年底時增加了8%。這個數字是工業署一項調查所得；不過，由於這項調查是由業內人士自願提供資料的，所以有理由相信所得的數字很可能比實際數字為低。我想在此特別提出，外商持續不斷直接投資在本港的工業界，而香港是一個低稅率的地方，在沒有特別稅務假期優惠的環境之下，我們仍然可以不斷吸引外商投資在本港的製造行業，我相信這是一個比較具體實際的例子，來表示香港政府已繼續使香港維持一個投資優良的環境。

政府並沒有忽略為工作人士提供足夠和合適的教育和訓練，以應付本港工業不斷轉變的需求。政府除每年動用數十億元，提供各個不同階段的教育和職業訓練外，亦撥出1.05億元，推行新科技培訓計劃，以提高本港工人的技術水平。根據這項計劃，僱主可以安排僱員到本港或海外院校接受新科技培訓，並可獲得半費資助。

我強調以上各點，並未全面代表香港政府支援工業的政策，以上各點只不過是我拿出來作為例子而已。基於以上各點，我相信沒有人可以說工業支援政策是“甚麼也不做的”，或是說政府只扶助金融和服務行業而蓄意忽略製造業。事實上，在沒有違背自由市場這個基本原則的情況下，香港政府已制定並切實推行積極支援製造業的各項措施，務使本港的製造業，在不斷轉變的世界市場中，能作出多樣化發展、提高市場地位和維持競爭能力。

我們所推行的工業支援政策，並沒有干預製造業的發展步伐和路向。香港政府是繼續不會嘗試挑選一些所謂優勝者，換句話說，即由政府或一些公務員選擇某些特定產品或某些工業分類，而給這些項目和分類直接資助或特別減稅的各種優惠政策。我們並沒有為維持本港的就業機會，而資助一些在世界市場上已經無競爭能力的工業活動。簡單來說，政府會反對任何妨礙製造業達致市場主導的結構轉型的政策。

事實上，要保持香港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力，工業的結構轉型是必需的。這不僅是一個國際現象，亦是科技進步及經濟全球化的必然和不可改變的結果。通訊科技的進步，使製造商可以專注發展跨地區的生產工作。

除了專業化及全球化的發展外，有愈來愈多的國家，尤其是中國，採取一些更加開放的經濟政策，這些因素都令到本港製造商可以將一些勞工較密集和增長力較低的製造工序，以及技術要求較低的裝配工序，遷往如珠江三角洲等成本較低的地區進行；至於增值力較高的工序（如市場研究、發展工作、原型製造、推銷、融資、營銷等），則仍在香港進行，並加以擴展，由香港毗連的中國大陸作為生產工作的大後方。簡略來說，香港工業結構轉型，是科技進步及經濟全球化的結果。

這樣的結構轉型並沒有削弱香港工業的基礎，反而令我們的製造業得到突破本港地域界限的發展。大約十年前，香港的企業家僱用不足100萬名工人，從事產品製造工作；時至今天，香港的企業家已把生產值增加了許多倍，而他們僱用的工作人口的數目，亦增加至超過400萬，當中除了約40萬是香港工人外，其餘大部分工人都是在珠江三角洲一帶受僱工作的。至於一些需要較高生產技術的產品，則繼續在本港製造，作為本港出口的貨品。這些產品由於技術水平較高和增值力較強，可以令受僱的本地工人獲取較高工資。

主席先生，我剛描述的是實際的情況，大家也很了解，但這個實際的情況，我們是暫時無法由統計數字充分反映出來。因為我們在計算本地生產總值時，在香港進行的裝配以外的大部分高增值工序，是算入服務界項目之下的，所以單憑這幾年來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例有所轉變，而認為本港製造業正走下坡，實在是一項誤導。其實，在過去十年，製造業的生產總額和生產力均有持續和穩健的增長。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這十年期間，本港製造業的總產量及生產力分別每年平均增長6.2%和14.4%。

主席先生，我想清楚說明，我和很多位議員一樣，同樣關注到工人失去了從事多年的工作後所面對的種種問題。勞工市場出現這種情況，是因為工人原先擔任的工作所能產生的增值力，與工人期望所得的工資不再相符。議員今午就教育、培訓，以及利用進一步發展適合的優質教育，來提高各種技術水平，工人的就業條件等問題，表達了他們的意見，我完全同意他們的見解。我相信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職業訓練局和本港其他提供成人及持續教育的機構，包括僱員再培訓局，均將會跟進有關的工作。

### 總結

主席先生，政府會繼續研究應該再做些甚麼工作，以加強對工業的扶助，及透過促進本港工業的科技發展和不斷提高本港工人的技能，來增加本

港工業的競爭能力。我在兩個月前，曾向本局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政府委任的顧問研究就於本港開設科學園的研究結果。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在作出決定之前，是會全面和審慎地考慮你們今天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的。

各位議員認為，製造業對本港的經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我對這點深表贊同。具高生產力和競爭能力的製造業，會促進本港的經濟增長；繁榮興旺的經濟，會製造新的就業機會，而繼續提高本港工人的技能，也有助他們應付本港經濟不斷轉變的需求所帶來的種種挑戰。

最後，各位議員或許有興趣知道，一個在加拿大名為Fraser Institute的世界著名的研究組織與十個國家的研究所，上星期公布了首批綜合經濟自由指數，對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在一九七五至一九九五年這20年期間的經濟自由狀口作出一個評級。香港在103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列榜首。以購買力平均計算，在一九九四年，香港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是排第二的高位，僅次於美國，卻高於其他三個亞洲小龍。該項研究結果進一步證明，那些享有更多經濟自由的地方，會有較高的經濟增長。

主席先生，這項全面透徹及科學化的研究，所得結果清楚顯示：香港必須竭力維持我們的經濟自由，否則香港的經濟繁榮將會受損害。這個道理，不單止適用於香港的製造行業，亦同樣適用於其他行業。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的修正案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給各位議員。我現在請他動議其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對陳鑑林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除議案全部文字，並以“鑑於政府過去十多年長期忽視香港工業的發展，而偏重金融、服務性行業，致使製造業所佔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八四年的百分之廿四點三下降至現在的百分之十一，本局對此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從速制定具明確目標的長遠工業政策，以實質的措施扶助及誘導製造業發展，並以相應的人力政策配合，從而改善工人的就業能力、就業機會和生活質素；而該政策應以發展資本密集，高科技和高增值的工業為目標，及應包括以下的措施：

（一）發展優質成人教育以提升工人的就業能力；

（二）成立發展基金以低息或免息貸款形式扶助工業發展；及

(三) 盡速建立以研發為本的科學園，並向製造業提供有關技術方面的支援與輔導取代。"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陳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者所載。

李卓人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主席（譯文）：我們現在已處理完畢李議員的修正案，單仲偕議員可以正式動議修正案，以便各位議員作出表決。

單仲偕議員對陳鑑林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除“制訂長遠”，並以“落實執行”取代；及刪除“落實科學園”至“促進經濟增長及提供”所有文字，並以“包括(1)設立科學園及提供相應的稅務優惠、(2)加強工業人才培訓、(3)增強科技發展與轉移的支援措施，以促進本港發展，創造”取代。"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陳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者所載。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黃偉賢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應按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尚欠一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31票贊成修正案，23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獲通過。

主席（譯文）：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作最後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1分58秒。陳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本局的同事，儘管有不同的政見，亦不約而同地認為本港的工業發展未受重視，他們對本港的經濟發展抱有殷切的期望，我希望透過今次的議案辯論，能夠促使政府真正行動起來。短短數小時的辯論，固然未能使大家充分表達意見，故此，民建聯計劃在短期內舉辦大型的工業研討會，讓各界人士，包括政界人士、商界及學術界人士，進一步為香港的工業出謀獻策，以重振本港的工商業。

今天，本人的原議案雖然未能通過，但基本上，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可以在議員的發言中，汲取他們的意見，希望未來能夠透過政府的努力，與工商界合作，使本港的經濟得以發展。謝謝主席先生。

陳鑑林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保障香港市民的公民權利

鄭家富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中國當局對魏京生不公平及無理的審判，令港人憂慮本港現行及一九九七年後的法律不能保障港人的公民權利，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向中國當局反映港人意願，釋放魏京生，並反映港人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憂慮；同時，本局促請政府立即修訂現行有關叛國、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法例，並制定禁止顛覆行為的法律，使有關法例成為一九九七年後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叛國、煽動叛亂、禁止顛覆行為及竊取國家機密法例的依據，藉此保障香港市民的公民權利。"

鄭家富議員致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議案。容許我以魏京生以“金生”筆名在16年前的今天，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七日，發表一篇《再續第五個現代化》有關法治的一段文字作引子。

主席先生，魏京生這樣說：“有人認為，法治和專制是對立的，法治就是民主，其實不對，法是任何政治制度的固定部分……作為維持社會的主要手段的政治方法，叫做法治。民主政治可以運用這種方法，專制政治同樣可以運用這種方法，專制統治者加上法治就等於暴政。”魏京生寫這篇稿的完稿的日期為一月十七日。剛巧16年後的今天，我本人提出的議案與魏京生對法治的演繹，息息相關。

今天我提出這個議案，可能會令香港政府或籌委會感到很不安，但是，當我們看到我們的同胞在國內受到無理及不公平的政治迫害時，我們可以坐視不理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主權移交後，我們將交由中國政府管轄，而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下的一個小小的特區，發展史無前例的“一國兩制”制度。俗語謂：“前車可鑑”，我們能不以認真的態度去面對魏京生事件，以及它給香港人的啟示嗎？

主席先生，魏京生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在他發表了《要民主還是新的獨裁？》的文章後，曾被控以“反革命宣傳運動”、“洩露國家機密”、“從事顛覆政府活動”等罪名判刑15年。魏京生一直以批判角度去批評專政獨裁的中國政府，要求中國開放改革，步向真正的民主，包括政治上的民主化。這一點，我們認為是作為一位普通公民應有的公民權利，而不應被扣以“煽動叛亂”、“陰謀顛覆”等罪名，有關中國政府無理迫害魏京生的事件，會

由民主黨其他議員詳細表述。

主席先生，在魏京生被捕以至宣判後，在香港引起很大的迴響，很多香港市民都紛紛上街遊行、示威抗議及簽名靜坐，呼籲中國政府立即釋放魏京生，加上最近香港大學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在魏京生被判罪後，市民對北京政府及一國兩制的信心不斷下降。作為港人的代表，我們要求香港政府向中國政府反映港人這個意願，立即釋放魏京生！與此同時，我們要求香港政府亦向中國政府反映魏京生事件對港人引起的憂慮，特別是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憂慮，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九七年特區政府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而這些罪行恰巧是中國政府慣用以對付批評中國政府專權、獨裁，持不同政見人士的“莫須有”罪名。

主席先生，中國著名刑法學專家高銘暄教授在評論魏京生案件時，說過“以魏京生的犯罪事實，量度中國刑法，完全可以得出結論魏京生罪有應得。”他並指出《美國法典》亦有明文規定不准鼓吹推翻政府的學說。

聽了高銘暄教授這番評論，我們更擔心了，因為魏京生所做的只是以和平方式，寫文章來表達、評論他個人對中共現政權獨裁專制的看法，根本與美國法例中禁止有人以暴力或武力，或宣傳以暴力或武力推翻現政府，例如計劃暗殺政府重要官員等行為，完全風馬牛不相及，層次相距甚遠。根據中國刑法精神，將會大大扼殺未來香港人的言論自由，令他們生活在不敢說心底真話的“白色恐怖”之下。

主席先生，《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開了個缺口，使特區政府須訂立有關法例，而更令人憂慮的是中國政府不承認現時的民選立法局能夠過渡九七，要在九七年七月一日解散這民選的立法局，以委任制度成立臨時立法會。我們擔心將來的臨時立法會在中國政府的控制之下，參考中國有關法例，將中國政府對叛國、煽動、顛覆、分裂國家等罪行的概念及演繹方法，引入香港的法律體系內，除嚴重危害港人九七年後的公民權利外，還會危害九七年後香港的獨立司法制度。

目前，有關叛國及煽動叛亂的罪行，在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中已有列明，但條文中對叛國和叛國行為，及煽動叛亂的定義卻非常廣泛，極易被濫用來堵塞及阻礙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而香港的現有法律中則沒有顛覆及分裂國家等罪行。

因此，為保障港人九七年後的公民權利，我們促請香港政府根據下列4項原則，立即修訂現行有關的法例，更明確及清晰地限制有關叛國及煽動等字眼，以平衡真正危害國家的行為，與每個人應擁有的公民權利。

我們堅持的四項原則包括：

- (一) 有關法例必須符合《人權法》，這與香港法例不能與《香港人權法》有牴觸的原則相符；
- (二) 有關法例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原則及精神相符；
- (三)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只列明特區政府應自行制訂有關法例，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只有權演繹《基本法》，但不可以解釋或演繹根據《基本法》制訂的特區法例。由於有關法例屬普通法法律體系，法例內容，包括字眼的定義、演繹及審訊程序，應交由特區司法機構全權管轄，使香港擁有高度自治的地位，以符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精神；
- (四) 有關的法例應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區的相關法例，並按香港實際情況加以修訂，以符合港人利益及將香港普通法的精神及概念過渡至九七。

在研究過幾個與普通法司法區有關的法例後，民主黨對於這些敏感的罪行定義，有一些初步分析；希望提出來給大家討論，並供港府作為修訂有關法例的依據。概括而言，我們認為可將有關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及顛覆中央政府的罪行，一併列入現在的《刑事罪行條例》中，歸納為針對中國政府、國家等罪行。我們並傾向進一步規限叛國、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等罪行必須要證明有“暴力”、“武力抗拒”或“推翻政府”等意圖或具體行動才構成罪行，以收緊犯罪行為的定義，避免一些只是批評政府的言論被錯誤指為煽動言論。民主黨的李柱銘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稍後會就此作出闡釋。

主席先生，當大家進行九七的倒數時，會不期然發覺我們只剩下五百多天便到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權移交的時間，但是，到目前為止，港府只能對港人說，我們已將有關議程提交予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商討，現正等待中方的回應，我們沒有甚麼可以做。眼看魏京生坐了十四年半冤獄，又再被判入獄度過他的下半生，我們不可以無止境的等下去。為了實現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精神，我們要掌握現在自由言論的可貴及代表民意的立法局的存在，為將來先建立一套民主、自由的法制，以保障我們將來的公民權利和言論自由。為此，我代表民主黨提出今天這個議案，並希望獲得各位同事支持，一起向香港政府提出我們的意願、我們的要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和民主黨所提出的議案，以及剛聽完鄭家富議員所發表的演辭，便演變成現在好像這個議會要談論魏京生一案究竟是否判得對或不合理，因為他不斷地提出魏京生案，接口我會在這裏發表有關意見。我對這個議案有兩方面的意見。

第一，就是《常規》第31(9)條指出，在辯論中不可討論法官或其他人士的司法行為，因為每個國家或地方都有法律制度以及獨立的司法裁決，所有案件都應該經過法律程序去處理，由司法機關去裁決，議會是不應挑戰司法裁決的。我相信律政司不單止同意，亦知道我們的《常規》。主席先生，我沒有向你提出，因為我不想阻礙這個辯論。

**主席（譯文）：**李議員，既然你已注意到主席其實是在聽你的發言，我必須裁定《會議常規》第31(2)條所提述的只是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李鵬飛議員：**我說的是第31(9)條。

**主席（譯文）：**《會議常規》第31(9)所提述的只是香港的法官。

**李鵬飛議員：**主席先生，過往亦有富爭議性的案件，經法庭裁判而引起爭論，以致在國際上議論紛紛，較早時的美國足球明星辛普森殺妻案就是一個例子，個人如何看法是一回事，要立法局正式要求干預他國司法裁決，則不大適當。

對於魏京生一案，我希望中國政府能寬大處理，我亦曾經向中國有關方面表達意見。事實上，我知道有一些香港市民，因為對審判過程所知有限而令他們產生憂慮，我希望中國政府能切實理解香港市民存在這種想法的原因，以及他們擔憂的心情，考慮寬鬆處理魏京生事件。然而，我並不認為就

是因為這樣，便要將中國的一宗個別案件，與未來特區政府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扯在一起討論，因為這無疑是令香港市民加添不必要的憂慮，以致杯弓蛇影。

第二，是關於香港現行有關叛國、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法例，都已經包括在《刑事罪行條例》中，而且內容也不如英國方面規定的嚴格，對於香港來說這是適當的。由於九七年後，香港不再是英國的殖民地，因此有關“女皇陛下”的字眼並不適用，但是這些法例的精神，最重要是針對那些煽動叛離香港政府的行為、煽動市民非法改變法律或煽動叛亂政府執法的行為、以至作出違法或違反社會治安的行動，這些有效保障治權，以及有效令社會穩定的法制防線，是有需要繼續保存的。雖然香港現行法例之中沒有顛覆罪，但是我認為未來特區政府也應該以香港整體利益，以及在考慮保持港人一貫的生活方式和信心的大前提下，自行立法。

主席先生，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中國的香港人就是中國人，中國是我們的國家，對我們的國家，香港人都不免會有所期望，但我認為作為香港人所選出來的民選代表，我們有責任去達到一國兩制的目標，要達到這重要的目標，就不能把應該由特區政府做的工作或特區立法會在《基本法》中所列出的工作先行奪去，更不應該鼓吹現時的政府與中國政府對幹，因為這做法並非香港之福。我相信香港市民並不希望見到為政者處處針對中國政府。

主席先生，我在這裏代表自由黨說這篇講辭，因我覺得憂心的就是，若果我們處處都認為應該跟中國對抗的話，我覺得香港會面對很大的問題。我謹代表自由黨反對議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提起魏京生，我的腦海不期然想起另一個人：就是《文匯報》的其中一位創辦人徐鑄成先生的故事。

徐先生先後受過國民黨及共產黨的迫害。徐先生在他的一篇訪問中曾經這樣說：“國民黨對知識分子的迫害是餓肚皮、坐牢甚至殺害，但它在精神上沒有法子凌辱你；而共產黨，則是連精神上也凌辱你。當你被扣上帽子後，家人亦會對你另眼相看。一想起這個，就會發一身冷汗！”徐先生更指出，一個真正做賊的人偷了人家的東西被抓起來，也沒有甚麼；但明明自己素來潔身自愛，而且東西被別人偷走了，反而要被抓起來，還要掛上大牌子示眾，那是很難受的！

魏京生兩次坐牢，同樣是政權對一個正直、理性、和平、非暴力的公民

的迫害；不過，我感到，中國政府對魏京生的迫害絲毫沒有令他在精神上作出妥協，而且，今天的中國人，不單止不會歧視魏京生，反而有更多更多的人對他的行為表示敬意！

魏京生由始至終，一直以和平、非暴力的方式爭取中國的民主人權自由，而且敢於昂然站起來承受任何能加諸他身上的迫害；我認為，魏京生代表了中國人的良心，魏京生被判刑，值得全體中國人以至世界人民的關注。社會的進步正正需要這些道德上的動力，大家可以看看，南非的曼德拉、捷克的哈維爾，以及緬甸的昂山素姬，同樣是本口這樣的理念去推動他們國家的進步，在最艱難的時候，仍然不會背棄他們生長的土地；而魏京生，就是中國的曼德拉、哈維爾、昂山素姬！

今天，我們除了呼籲釋放魏京生外，我相信最有效的就是對魏京生表示我們的敬意和關懷！各位同事，我和陸恭蕙議員發起了支持提名魏京生競逐一九九六年諾貝爾和平獎，希望得到各位同事聯署支持；由於和平獎的提名必須由各國議會議員及大學教授提出，因此大家的支持相當重要。我稍後會向大家派發我和陸恭蕙議員的信件以及聯署表格，希望得到你們的支持！

魏京生是中國人的良心，他對他自己信念的堅持實在和曼德拉、哈維爾及昂山素姬等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沒有兩樣。請大家支持魏京生競逐諾貝爾和平獎，表示我們對他最大的敬意與關懷！亦是我們對一個以和平、非暴力的方式爭取民主、自由、人權，能夠挺直腰肝，昂然面對監獄、死亡的一個善良的真正愛國者的祝福。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黃宜弘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對於今天這個議案，我有五點看法：

第一，任何一個主權國，在其主權範圍內，根據其國情去制定及實施法例，都有其自由並應該獲得尊重。大家其實都相當清楚，魏京生案純粹是中國司法部門依法審判的一宗陰謀顛覆政府的案件。在《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作出明確的職權規限的香港立法局，有甚麼資格、有甚麼需要、有甚麼責任去過問一個主權國在其主權範圍內行使司法權的審判呢？

第二，若從香港即將實行“一國兩制”作為出發點，立法局議員因而要

對主權國行使司法權表示關心，那就更需要及應該注意：“一國”之中“兩制”之意義，別把中國的審判情狀硬拉到香港身上來，與香港九七之前及之後的司法情狀扯上關係，否則，就等於“自動獻身”，傾向於實行一國一制了。

第三，香港在擁戴維護司法獨立的今天，即使有類似的案件在本港發生而又由香港法院作出了判決，我們尚且要絕對尊重，因此立法局議員憑甚麼去干預中國的司法審判？

第四，全世界各國政府，都不會容許人民從事件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活動。即使以“人權衛士”自居的美國政府，在“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中，就有第2383、2384、2385等條文，對任何鼓吹、勸說、講授、煽動、實施、協助或進行上述的反政府行為，規定了頗為嚴厲的懲罰措施，譬如對鼓吹推翻政府的罪犯，可判處20年徒刑，刑滿後5年內不得被美國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代理機構所錄用。長期以來，美國政府對此類活動，從未曾手軟過。請問有沒有人敢肯定，那些違背美國的行為，與違背中國的罪案，完全是兩碼子的事嗎？

第五，如果有人擔憂中國對叛亂罪案的判決法則會在香港實施，則這個顧慮等於不熟悉《基本法》或對《基本法》不予信任。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寫得很清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如果今天由立法局動議政府修訂現行有關叛國法例的話，是完全保障不到港人的，因為現行有關叛國法例中所指的“叛國”行為，是以英國眼中的叛國行為作為出發點的，與中國作為主權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叛國定義，應該是毫不相干的。

代理主席先生，我認為所有尊重國家主權、尊重司法獨立、支持一國兩制的議員對此議案都應該投反對票。本人謹此陳辭。

**廖成利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我和民協支持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即使今天本局未能通過議案，我相信，歷史必有它的定論，香港人的意願是很清楚的，我們希望中國當局盡快釋放魏京生。

世界人權組織認為，魏京生是一個良心犯，我認為他是一個不畏權勢、被權勢視為眼中釘的良心犯。勇者無懼，魏京生代表了中國人的政治道德勇氣，值得我們尊敬。

有人說，毋須擔心魏京生事件會在未來的香港特區發生，因為九七年之後不會實行國內的一套，香港是一個特區。但是，“一判驚醒香港人”，魏京生的入獄，令香港人的憂慮明顯起來，我們須要未雨綢繆，避免使香港的遊戲規則不清不楚致令有人誤中地雷，避免有人以和平方式或者寫了一些令領導人不喜歡的文章而變成顛覆罪犯。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列明，特區政府須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

香港人有幾個憂慮，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憂慮在制定《基本法》時候已表達了許多次：

- 有人憂慮：究竟將來特區“自行立法”，會否非常嚴厲，令人擔心？
- 有人憂慮：會否將中國內地構成“顛覆罪”的標準強硬套入特區法律中？
- 有人憂慮：香港的法院在九七年後是否仍然享有獨立司法權呢？

作為了解香港市民憂慮的立法局，有責任積極回應市民的憂慮，我和民協亦促請政府盡快做以下兩項工作：

第一：修訂現行有關叛國、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法例；

第二：制定禁止顛覆行為的法律，使有關法例成為97年後香港特區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的參考依據。

在進行上述兩項工作時，必須遵守下列兩項原則：

第一，“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原則：所謂國有國法、家有家規，中國內地法律有自己的標準，香港亦應有本土的標準，不需要亦不宜引用中國內地的一套來香港。

第二，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原則：有關的立法必須符合兩份國際人權公約。

民協要求香港政府從速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相關法律，以符合上述兩項原則而盡快修訂有關的法例，並提交本局審議。

最後，我有責任代表民協補充評論鄭家富議員提出的議案中，關於字眼運用不宜的關注。所謂井水不犯河水，河水不犯井水，以本局名義評論中國法院的審判是“不公平及無理”並不適宜，正如明天，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評論香港法院某種審判是“不公平及無理”，也是不適宜一樣。

可是，議案字眼的不適當，並沒有影響民協和我對議案的投票意向和其中心思想。

“一腔熱血勤珍重，洒去猶能化碧濤”，魏京生的執口，會為中國的前途帶來希望。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家祥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魏京生雖然從未踏足香港，但他的名字，已經成為香港的“傳媒現象”。有關他的消息，經香港傳媒廣泛報導後，魏京生三個字已成為了另一個“民主訴求的代號”，他的遭遇，他對理想的堅持，他所受的不公平對待，比很多本港的時事人物，更為港人熟悉，亦贏得不少同情。

鄭家富議員的議案，是港人從魏京生現象中作出“自我反射”的一種忠實表達。港人從他的遭遇中驚覺香港多年來沒有清楚的法例去界定叛國、煽動叛亂罪及竊取國家機密的定義，只是依靠英國的普通法。所以，港人極為渴望有法例明確去界定這些罪行，加強人身的保障。這部分的議案是值得本局毫無保留的支持。

在“大是大非”的前提下，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及所持的方向並不過分。我亦細閱議案措辭，其中並沒有提到要求香港政府直接去“插手干預”中國內政，只是“間接式”的代表市民去反映意見。不過，無論魏京生現象怎樣深入民心，甚至乎被部分港人認為是一個英雄人物，但歸根結底，他不是香港人，若他是生於香港，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受到不公平的法律對待，例如區永祥事件，則港人應義無反顧的促請香港政府，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去營救。但魏京生是地道中國本土公民，也就理所當然的要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限。因此，無論我們如何同情他，認為中國司法制度何等不公，甚至可以在本局通過辯論形式去反映強烈民情，但議案的最終效果卻不應對香港政府作出超越其職權範圍的要求，強其所難。

政府權限在於本港，份內職責亦止於管治本地的有關範圍。作為經濟城市而非一個獨立國家，本港完全沒有外交權力，亦沒有談判能力和本錢作為

境外的政治警察。本局要求本港政府對境外的政治事件評論是非，明眼人看來，不外是“徒具勇言，不自量力”。以客觀分析，議案的通過除了令政府陷於尷尬外，對事件並無實質幫助，對港人而言，行動亦只會招惹是非，有害無利，所以議案的理據應受質疑。

本人會同意議案的背後“其情可嘉，其志可取”，但內容卻只是“氣壯”而“理不直”。議員當然可以只“評理”，亦可以只是“評情”，但作為尊重法治，又對市民負責任的立法局，議案必須同時“合情合理”才能支持。

議案有關制訂禁止顛覆等法例部分，合情合理，先前我已說明是值得支持，但本人認為是沒有必要將修法和釋放魏京生兩個完全不同的要求連帶一個等同的關係，令前部分的議案結果根本變了質，加上不必要的政治因素，可能由於本人的專業背景關係，我對重要的議案結果是要求最高的，所以第二部分，即有關釋放魏京生的部分，雖然合情，但若不合法理的話，我在情理必須兼顧的前提下，只得反對議案。

**陳榮燦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最近，北京的法院審判了一宗中國內地的案件，鄭家富議員和民主黨的人認為“不公平及無理”；他們示威遊行，抗議審判結果，這是他們的權利和自由。但是，鄭家富議員竟然要求本局，要香港政府干預北京的司法，要中國政府放人。請問，鄭家富議員究竟認為行政和司法應該是甚麼關係？香港政府和內地的司法機關又應該是甚麼關係？

鄭議員並且以北京這宗案件的審訊結果為理由，要求修改香港現行的法律。鄭議員說，市民憂慮本港現行法例以及一九九七年後法律不能保障港人的公民權利。於是要求港府立即修訂香港現行有關叛國、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行為的法例，並制訂禁止顛覆行為的新法例，作為九七後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的依據。

香港現行禁止叛國、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行為的法例，為甚麼需要修改呢？鄭家富議員所屬的民主黨說，這些都是殖民地法例，限制嚴苛，將來的特區政府不應將這些法例照單全收。

上述這些當然是殖民地法例：叛國是指刺殺英女皇或者向英女皇發動戰爭；煽動叛亂是勸誘英軍不向女皇效忠；泄露國家機密指的是英國政府的機密。這些法例在香港實施，完全是因為英政府在香港實行殖民統治。

但是，身為律師的鄭議員當然應該知道，這些法例也實行於英國本土，

限制並不比在香港寬鬆。英國本土的國民，如果有這些叛國、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同樣要治罪判刑。這些法律本身，並非只為殖民地而設。

事實上，任何主權國家，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請問，鄭議員是否認為香港應該縱容那些叛國、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及顛覆的行為，才不會過分嚴苛，才可以“保障港人的公民權利”，才能夠令鄭議員和民主黨滿意？

其實，對於原有法例目前對港人的約束，鄭議員和民主黨看來並不介意照單全收，他們只是認為，不能讓將來特區政府以這些法律作依據，才急於促請政府立即修訂。但鄭議員又憑甚麼相信，將來的特區政府一定會以九七年前倉猝通過的修訂法例為立法依據呢？他憑甚麼認為現時的立法局可以影響及限制將來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力呢？

代理主席先生，我們如果要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就不應要香港的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干預其他地方的司法。我們要維護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就不應預先限制將來政府的立法權力。我們要維持香港的法律制度基本不變，就不應以內地案件的審判為理由而改變現行法律。

因此，我們絕對不能贊同鄭家富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中國異見分子魏京生再次被中國政府重判14年有期徒刑，已引起香港市民強烈不滿，同時亦憂慮香港在九七後，會否出現“以言入罪”的政治迫害。

從香港角度而言，這種憂慮是值得理解的。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特區政府須就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及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立法。假如將來立法不完善，會成為政府箝制香港人權及言論自由的利器。因此，本人發言主要會從法律角度，來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顛覆的立法，希望中英兩國政府能夠聽取我們的意見，及早在聯合聯絡小組上磋商解決，免除香港人的憂慮。

首先，我們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背後的理念，明顯地當時是針對“六四”後香港被中國領導人錯誤地視為顛覆基地，所以在《基本法》最後定稿時作出重要修訂，比第一、二稿的條文都更為苛刻。雖然在這情□下，

中方大可選擇直接將全國性有關法律條文引入香港，但最後仍選擇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可見當時構思是考慮了香港與國內的不同法律制度這現實。

由此角度出發，當我們要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顛覆罪立法時可引申出三個基本原則：

1. 法例不能與香港現行普通法制度（Common Law System）有牴觸；
2. 法例不得牴觸國際人權公約；
3. 法例不得違背《聯合聲明》與《基本法》。

根據普通法概念，顛覆罪名的構思裏面，必須包含以非法行動去推翻政府，因此，像魏京生一樣發表文章批評政府政策及從事合法活動而入罪，都不符合普通法概念。以思想、言論入罪只是中國社會主義法律觀念。

至於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香港人權保障的基礎。《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清楚表明這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因此，顛覆罪的立法必須符合此國際公約，以免顛覆概念無限擴大，侵害香港市民已受《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保障的公民權利及言論自由。

至於第三個原則，其實與之前兩項原則是相呼應的。因為《聯合聲明》第三條（三）表明香港現行法律基本不變，聲明附件一第二段表示，香港現行法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習慣法予以保留。

根據《聯合聲明》，顛覆立法是需要符合香港現行法律體系 — 即普通法。而《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段說：“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而列於附件三的法例，並不包括中國有關顛覆的立法。因此，任何意圖將內地顛覆法律引入香港，都是違反《基本法》。

在此，我想指出，政府在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立法時，無論是在九七前或九七後，假若強行將中國法律概念引伸至香港，因此法例與國際人權公約牴觸，法院可以宣布該法例無效。

最後，本人想提出近日中國政府表示會嚴格控制經濟訊息的問題，這可能會令席揚被指竊取國家機密而判刑的事件再度發生，使香港從事中國新聞採訪的記者陷入險境。經濟訊息是工商界的血液，中國官員強行控制，就等

於控制多少血液流入商人的腦內，引導他們所作出的商業決定，這是極之不智的行為。一方面此舉會阻礙投資及經濟發展，同時令官員有貪污機會，以出售消息來收受利益，這是中國經濟自由化，走向世界的一大倒退。

目前魏京生案已令香港社會響起警號，恐懼在九七後有“以言入罪”的情口，民主黨重申英國政府有責任盡快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與中方磋商，並且立即將已草擬好的法案藍本呈交本局討論，否則，民主黨會採取私人條例草案方式來解決此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相信香港人都希望見到魏京生獲得釋放，因為我們覺得他的所作所為，並不構成罪行。他只不過主張“第五個現代化”，希望見到一個真正民主的中國而已。他的主張與中國領導人的意見不同，因此受到迫害和判刑。

魏京生及其他人士，在中國被視為“異見分子”，因為他們的意見，與官方的意見有異。香港並沒有“異見分子”，世界上只有很少國家對跟政府持不同意見的人這樣稱呼。

香港是個接受不同意見的社會，鼓勵市民發表不同的意見。香港並不會因為有很多人發表不同的意見而發生問題，反而會因此而獲得真理。我們的政府能容納異己，甚至公開承認讓具不同利害關係的人參與公共決策是一件好事。香港沒有“異見分子”，我希望永遠都沒有。

但是，香港有很多“積極分子”。例如，來自商業界的有鄭明訓議員，他亦是籌備委員會委員；來自草根階層的有劉千石議員；代表會計師發言的有李家祥議員，他亦是籌備委員會委員；代表法律界的有吳靄儀議員，可惜她不是籌備委員會委員；他們都是著名的積極分子，而我本人多年來亦是一個“綠色力量積極分子”。

我們經常不贊同政府的意見，我們還不時主張不同的意見，政府當局有時甚至承認我們的意見比他們的更好，大大方方地接受我們的意見。我們絕非“異見分子”。

劉慧卿議員甚至提議本局議員全部應由直選產生。據我所知，她還準備動議議案，辯論日後的特區行政長官應該由直選產生。我們會否稱她為“異見分子”？絕對不會，我們反而讚賞她的毅力。她受人欽佩，我們稱她

為專心一致的民主人士。

魏京生的所作所為，跟我們在香港所做的並沒有分別，但是他卻給人藉口他的思想及和平行動顛覆國家，關了起來。假如一個人的思想和行動能夠有這樣大的力量，將中國共產黨的一黨專政推倒，我們不難明白中國領導人為甚麼感到不安。中國的領導人可能是對的，因為他們熟讀馬克思和列寧的著作。代理主席先生，你也許記得，列寧曾經說過，沒有甚麼比成熟的思想更具力量。令中國領導人如此困擾這個的思想，就是民主。

同樣也是這個思想，驅使我們當中不少人今天走上政治之途。我們想香港有一個真正的代議政制，香港目前仍未全面民主化，我們想繼續往前推進。在香港，往前的路上充斥着各家思想，百家爭鳴，中國領導人卻似乎經不起各家思想的衝擊。代理主席先生，一九九七年後，他們會怎樣對付我們？

魏京生事件令我們感到憂慮。《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令我們感到憂慮。

“顛覆”是一項反革命罪行。我們這裏並沒有革命，何反之有？但是，“顛覆”的概念是馬列主義法制的一個特點。中國透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將這個外來的概念引進《基本法》，即我們日後的憲法。最令人憂慮的是，《基本法》的解釋權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中國共產黨控制的一個政治機構，你們認為他們會怎樣解釋“顛覆”罪呢？

議案建議香港政府應立即制訂禁止顛覆行為的法律，使到香港能夠控制顛覆的定義。其實我們這樣做法並非最理想，可能是兩害取其輕的做法而已。我們當然不欲中國為我們解釋顛覆的意義，因為他們只知道一種顛覆。

我們究竟會如何界定“顛覆”呢？即使我們能夠成功解釋“顛覆”，中國又是否會接納呢？代理主席先生，我們當然會憂慮到這些問題。我希望香港政府和那些同時兼任籌備委員會委員的本局議員，會確實向中國方面報告我們的憂慮。我請求同時兼任籌備委員會委員的14位本局議員不要忘記這樣做。

鄭家富議員剛才建議一些制定香港顛覆法例的準則，為我們提供界定和辯論這個問題的基礎。但是，我們是否有這樣的勇氣來界定和辯論這個敏感問題呢？

代理主席先生，劉千石議員和我將會提名魏京生為本年度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有些人可能認為我們故意挑起事端，因為此舉會觸怒中方。但是像我這樣有幸在香港出生並且在這個自由地方長大的人，實在很難不把心中的話說出來。我認為支持一個像魏京生這樣勇敢的人，是自然不過的事。我希望所有議員都會提名魏京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將有保留地支持議案。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議案內“中國當局對魏京生不公平及無理的審判”的說法是正確的，因為從法庭對魏京生的指控中發現他們採用的是“推理”方式，而不是講求實質的證據。從他們拒絕一些人要求代為辯護或旁聽的表現，可見那些“推理”也是薄弱的。這一件事令大部分海外華人在外國人面前感到“無面子”。其實，“無面子”都是小事，更重要的是魏京生才是真正“愛中國”的人，我們為愛國的人受到傷害而感到痛心。調查顯示，大部分香港人認為法庭對魏京生的判罪是不公平的。在痛心之餘，他們對九七年後的自身安全，感到極度憂心，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作為香港的民意代表，我們應該有責任去反映這種憂慮，並應發揮智慧，分辨甚麼人才是真正的“愛國者”。

議案中有不清晰的地方，就是我們是否要香港政府促請中國當局“釋放魏京生”。假如是的話，便是干預他們的司法，這是不能贊成的；但如果只是反映香港人的意願，希望魏京生獲得釋放，原則上是可接受的。但問題是港府須提出確實的調查數據，否則就會被反駁。不過，無論如何，本人支持議案。

謝謝主席先生。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魏京生被重判14年的事，實在令人神傷。從整件事的起訴、審判過程和上訴結果來看，中國大陸雖然經過十多年的經濟開放，但政治改革和人權保障仍然是原地踏步，毫無進展可言。法律制度完全受到政治的支配，人治制度基本上無法建立獨立的司法制度和法治基礎。多年的經濟開放，無可否認是改善了國內人民的物質生活，但人權、自由、民主和法治，至今仍然無法有效地建立起來。

根據中國政府公布的人權白皮書檢討報告，國內重視的人權是生存權和發展權，而報告書亦多次強調所謂亞洲文化，認為中國的國情衍生出中國社會特有的人權，外間的批評不應將西方人權的標準強加諸中國社會。

主席先生，我不同意報告書提出的所謂亞洲文化的人權論。我相信人權是無國界的。信奉基督教的人，會相信上帝造人，而人的價值和尊嚴是不分國籍、膚色和社會經濟背景的。信奉人文主義的人，亦會相信世上有自然權利，每人都享有天賦的人權和尊嚴，別人是不可隨便以任何理由去加以剝奪的。

主席先生，中國政府提出的人權觀念是很有問題的。一、這種人權不是生而有之，而是國家所賦予的。因此國家可以因一些理由，例如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社會整體利益而從個人方面奪去。換句話說，這種非天賦、生而有之的人權是可有可無的。

二、人的尊嚴和權利，並非只限於生存和發展，亦不能只以這些權利為主。“人活口，不單靠食物”亦可顯示出人的尊嚴和權利是多方面的。人除了生存、衣食住行之外，言論自由、思想自由、結社自由和政治權利等，均是人基本的權利。

事實上，中國政府強調的人權思想，其不足之處，在重判魏京生的案件中表露無遺。

主席先生，中國政府為了穩定局面，便推行所謂“穩定壓倒一切的政策”。於是，魏京生批評中國領導人的言論，包括在本港報章批評中國政府的文章，就可構成叛國煽動和顛覆的罪證。此外，魏京生在第一次服刑近15年之後，雖然被釋放，但一直受到有關方面的監視和孤立。試問中國憲法所賦予的公民權利，又有何保障呢？

在中國大陸，領導人的權威是不容公開質疑和受到挑戰的。因此，國內無數的知識分子，都曾因言論和思想被定罪，被剝奪了做人的尊嚴和自由。人民政府是以人民的名義來建立的，但當權者卻不能接受人民公開的批評，這不是很大的諷刺嗎？

主席先生，總的來說，魏京生被重判的案件，除了反映出中國政府奉行“穩定壓倒一切的政策”外，亦顯示了中國政府打擊異己，剝奪人民的言論自由與思想自由，和國內缺乏法治制度。

主席先生，有論者認為本局批評國內的法律制度是不適宜的，因為這是以殖民地的立法局干預中國政府的內政。

主席先生，我不同意這種講法。我反而認為持這種講法的人是抱口鴟鳥的心態，支持所謂“河水不犯井水，井水不犯河水”的論調。主席先生，我認為所謂“河水不犯井水，井水不犯河水”的論點，是自欺欺人，是站不住腳的。

大家可見，“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政策，本身已經表示了國內與本港的關係和發展是相關的。從現實角度看，中方未到九七年已經對本港作出多方面的干預。肯定來說，中方在九七年後只會加強對本港的干預。無怪乎

港人對前途的信心，一直都維持在低水平。而魏京生事件後，據港大社會研究中心的調查顯示，香港人對前途的信心更下降了五成之多。

主席先生，作為中國人，我們參與和評論國事是天公地道的事。事實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充分落實亦與國內走向民主、開放和理性化是分割不開的。如果國內政策走向“極左”，本港在九七年後要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簡直是緣木求魚了。故此，作為在港的中國人，關心國內和本港社會的人，抱口中國視野，關注及評論國內的社會發展，是理所當然和不可或缺的事。當然，在現時的政治形勢，評論國事會惹來壓力，可能被視為不愛國愛港，但我堅信民主、自由是要爭取得來的。故此，主席先生，本人謹在此要求中國政府釋放魏京生。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特區的繁榮穩定有賴全面落實《基本法》的條文以及“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精神及方針政策。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內容明顯指出這些有關法律是由香港特區的立法會制定。議案要求由本局制定該等法律，作為特區就有關該等立法的依據，是明顯規限了《基本法》給予特區立法會的立法權力。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給予特區自行制定有關叛國罪等的權力，是體現一國兩制的重要條文，因為特區將按照本港社會的情口和需要以及市民的意願，由香港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對有關行為制定公平合理的法律，以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我深信香港市民不願意見到由某一屆立法局或立法會制定了某些法例，而該等法例則作為未來法例的依據，因而局限了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立法自由度。因此，這項議案既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亦不切實際。

香港市民公民權利的最佳保障便是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制定公平合理的法律。

主席先生，議案並斷言香港人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憂慮，這是沒有根據的。“港人治港”的先決條件便是香港市民對自己有信心，由香港人自己根據《基本法》把香港妥善管治。當我們有信心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選出我們立法會的代表，由我們自己制定合情合理的法律，那又何憂之有呢？古時有所謂“杞人憂天”，香港似乎沒有一個地區稱為“鄭”，所以香港將

不會有“鄭人憂天”的現象。

主席先生，世界各地的法庭每天都根據其國家的法律作出刑事案件的判決，香港法庭亦同樣根據本港法律作出刑事案件的判決，我深信本港市民不會贊同以輿論審訊或群眾審訊來代替法庭審訊的制度。我很高興見到目前為止，任何市民或被告不滿意法庭的判決，都不會要求政府干涉司法獨立，釋放被判刑的人士。我們更不想見到其他國家干預本港法庭的判決。“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亦不容許內地的同胞干涉特區政府法庭的判決。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個道理顯而易明，所以我們絕無理由促請香港政府干預北京法庭的判決。

尊重法制和法治精神是香港自由民主的基石，我們不要因為某一些人對某些事件的看法而動搖這基本原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鄭家富議員的議案。

最近中國政府重判魏京生，要他再次入獄14年，令很多香港市民譁然，國際輿論憤怒。其實在中國仍然有不少人，包括王丹和陳子明等都是為了人權自由，付出了沉重的代價。

主席先生，我不同意一些議員所說，認為立法局或香港政府沒有權就魏京生事件要求中國政府將他釋放。因為很多外國政府或國際人權組織都承認魏京生是一名“良心犯”，他被這麼多次重判囚禁，都是為了自己的政見而被中國政府判監。如果香港將來出現“良心犯”，我希望香港人和國際人士也會作出聲援，所以我們絕對有理由在今天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剛才有些人說，又或局外也有人說，中國政府已經有所改進，只要我們願意耐心等候，不要事事和它對抗，不要說一些它不愛聽的話，便不會有事，特別是我們身在香港。但事情是否真的如此簡單？如果這樣做，是不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如果我們喪失了香港的自由生活方式，連真話也不敢說，我相信那時便沒有一個人可以置身事外了。

由魏京生被公安拘留至審判，整個過程都是“黑箱作業”，他被北京宣布依法逮捕前已被非法拘禁了一年半。魏京生的審訊雖然引起國際輿論關注，但中國政府依然我行我素，任意妄為，不但閉門審訊，而且提出的控罪

更是荒謬絕倫。試問寫寫文章、買買股份、舉辦美術展覽，竟然可以成為入罪的理由，這還成甚麼世界？由此可見，中國政府對於異見分子是絕不“手軟”的。主席先生，相信你也記得魏京生第一次被捕時，當時鄧小平曾誇言：“中國拘捕了魏京生，但在國際上的聲譽卻是一直高升的。”這便是中國政府的態度。可能他對很多常把人權掛在嘴邊的國際政府看得通透。不過，我認為如果香港市民真的支持魏京生，就應挺起胸膛，出來為他說話。

主席先生，最令人可悲的是，中國政府竟用自己的子民作棋子，作政治籌碼，與其他國家討價還價。大家都知道，中國為了爭取舉辦二零零零年奧運，在九三年年底提早數個月將魏京生假釋，當然他一直都被公安監視，但當魏京生的利用價值用完了後，中國政府便把他拘留監禁，再次剝奪他的基本人權和自由。其實中國政府擁有無上權威，但卻害怕一個手無寸鐵的魏京生，要將他拘禁，我覺得這種做法非常可恥。

主席先生，其實香港人對自己的前途所感到的恐懼從來都沒有減少。不過，今次魏京生事件讓我們看得更清楚，中共將來可能會用同樣手法管治香港。今天本局的同事可能會是明天的魏京生。如果發生這種事時，我們會否期望世界上會有人替我們說話，幫助我們？

主席先生，我曾多次譴責中英政府沒有讓香港人參與決定我們的將來，甚至連接觸一些較低層次的問題也不可以，例如有關言論自由、資訊自由和新聞自由的法例，我們常問政府怎樣修改，它便說有關問題已交給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所以我們無權過問。立法局的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曾就此事多次向政府提出質詢，特別是有關如何把英國《官方保密法》本地化及把《刑事罪行條例》適應化來符合《基本法》，但政府一直拒絕與我們磋商，最後甚至說已提交聯合聯絡小組，所以不會再作討論。主席先生，政府這樣做，我們感到非常憤怒，而且很擔心，因為現在只餘下五百多天，如果仍談不攏，就會使我們很憂慮。保安司，你不要笑，我們真是很擔心的。如果你這樣笑，我真不知如何看這件事。我們這麼擔心，你卻在笑，有時真是很諷刺的。

主席先生，《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及煽動叛亂、顛覆和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我們不知道日後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立法議會會把這些法例寫得如何嚴苛，但現在我們看到魏京生和較早前《明報》記者席揚的遭遇，怎會不令香港人擔心？魏京生並不是有三頭六臂，也沒有甚麼能力推翻中共政權，他只是行使一個中國公民應有的權利，寫寫文章，說說自己的看法。但當一個堂堂正正的人說出自己的心裏話，便要判監十多二十年，試問怎會不令香港人膽破？

主席先生，其實香港人是很聰明的，對很多事情都有自己的主見，所以他們不喜歡做“縮頭烏龜”，更不喜歡見到錯處也不敢說話，但魏京生的遭遇可能逼使我們成為“縮頭烏龜”。因此，主席先生，我在此呼籲政府盡快與中國政府商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文，如何就各項罪行作出修改。在普通法內是沒有“顛覆”這種罪行的。我希望香港政府能說服中國政府，在《基本法》內劃掉這項罪行，不要實行。日後如果終審法院聘請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法官來協助審案時，而案件又涉及該項罪行，那些法官也不知如何協助我們審判。這問題非常複雜，而且時間也不多。

我希望香港政府明白市民的憂慮，要求中國政府釋放魏京生，並盡快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引起的問題。

謝謝主席先生。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第二項議案辯論的中文措辭提到“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向中國當局反映港人意願”。我認為應該加上兩個字，就是“部分”，即“部分”港人意願，因為那不是全部港人的意見，大家對這問題都有不同的看法。

主席先生，去年我們也曾就席揚事件進行辯論。首先，我們要了解魏京生究竟是甚麼人。當然，他要表達個人的意願，為了他自己的政治前途，他的賭博是絕對值得的。因為南非總統曼德拉也是為了自己的意願而坐牢，出獄後才有資格做總統。誰也不敢說將來中國的政制會否改變，那時他可能會有前途，所以他的賭博是對的。在賭博中，他要犧牲，此事為何值得我們立法局議員如此緊張呢？屆時如果有機會的話，大家都可以下賭注。但最重要就是不要誤導市民，因為大部分市民都未必會有統一的看法。

現時中國政府要就自己的法律觀點作出裁決。當然，部分香港人可能認為不符合他們的看法，或者感到害怕，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中國政府事實上是依照自己的法律處理，雖然大家的法律審判過程和結論未必盡同。不過，我堅信這個世界上每一個社會都沒有一件事是盡同的，例如人權和民主，各地都不同。中國政府有自己的法律，如果它突然改變政策，我們或許也可以提一下我們的意見，但如果事前已經訂有法律和規定，我們現時要強行干預，我很希望本局議員，特別是提出這項議案的鄭家富議員所屬的民主黨要三思。

民主黨口口聲聲說希望與中國政府對話，並希望對香港的政制或有關事務作出貢獻，但是在這樣的情形下，會否達到他們的目的呢？我對民主黨的

前途不大關心，我所關心的是他們給予市民的訊息。政見不同，不能說誰永遠對，誰不對，這還須留待歷史作見證。

我很希望議員在任何事情上，首先要問一問自己，香港是否獨立？我再次強調，香港九七年後是回歸中國，成為一個特別行政區。我們既然希望中國實踐“一國兩制”的承諾，我們為何意圖利用我們的觀念來影響中國的決策呢？這未免妙想天開了。我也曾說，香港只不過佔全中國不足1%，是0.5%，所以大家不要自大狂，以為自己現在有權，就長洲黃維則堂事件通過立法後，還要希望利用我們的票數來影響中國的決策。這件事相當誤導市民。對我們從政者來說，是不大要緊的，我們最低限度也有九萬多元的津貼，四萬多五萬元的薪金，那怕甚麼呢？

很多在外國的人，僑民也好，其他人也好，都問我，九七年後，李柱銘議員和司徒華議員用不用離開香港？我個人的意見是，中國政府會容納不同的政見，但不能引進外國勢力，意圖顛覆中央。如果魏京生只是表達自己的意願或政見，我堅信中國政府是可以理解和容忍的。但大家認為他獲取外國的經濟援助後，要達到甚麼目的呢？他最低限度是想推廣他個人的政治意願和思想，那不是有系統或有政策性的對抗，又是甚麼呢？當然，在中國政府的立場，那是“顛覆”，我們較為平淡一些的看法是對抗。我們一定要了解這點。我可以坦白告訴大家，在席揚事件後，我曾要求中國政府輕判或釋放席揚。道理在於不要給吳弘達說因為他是美國人，所以他獲得輕判。我很希望中國政府也會輕判席揚，因為他是中國人，所以要做到一視同仁。

我們要了解，一場政治鬥爭當然要達致一個目的。我對部分議員也很同情和諒解，因為大家畢竟在殖民地的教育和培育下成長。但我們始終要理性地分析目前的環境，不是說我們強硬對抗就一定能夠取得成就。我認為大家應該集中精神，一起在越南船民問題，甚至兩名香港人在菲律賓被囚而沒有機會提出上訴等事情上加以關注，或抨擊中國政府，這更能起作用。

有關大家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感到擔心一事，如果要引進外國勢力對抗中國政府，那就自然要擔心，否則，我堅信即使有不明朗的地方，以後都可以得到解決。我很希望傳媒朋友也能理解這環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黨今次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提及的幾項法例，包括叛國、煽動叛亂、分裂國家、竊取國家機密和禁止顛覆國家的法例，作出具體建議，所抱的目的是要督促政府檢討和修改現行法例，或制定新法例，以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令法例得以順利過渡九七。與此同時，我們堅持有關法例必須符合《人權法》和《國際人權公約》

的規定，並且在維護市民公民權的前提下，保障國家安全和公眾秩序，這些是我們必須堅守的原則！

現在，我想詳細講解民主黨對叛國、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罪行的意見。事實上，我們同意每一個國家，都會制定法律保障自己的安全，或禁止損害國家利益的行為。但問題是應以甚麼標準去衡量那些行為是叛國行為？那些是煽動叛亂行為？我們認為，有某些原則是必須要遵從的，而剛才有部分民主黨的同事亦已提及：

1.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所以港人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的權利應繼續受到公約的合理保障；
2. 現存的法例應予適應化或本地化；若當中有不符合《人權法》和《國際人權公約》的地方，應作出適當的修改；
3. 未來的特區政府應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制定叛國等法律，民主黨認為香港政府應為日後的政府提供一套完善的、可以為港人共同接受的法律基礎，為日後政府提供參考。

我們對這幾條法律作出以下一些初步的建議：

1. 叛國罪行：民主黨認為“叛國罪行”一般指勾結外敵向政府發動戰爭、或借助敵國勢力以推翻自己國家的政府等行為；犯罪的行為是針對自己國家的中央政府，而且是透過暴力手段來達到目的。現時《刑事罪行條例》中，叛國罪的定義還包括“對女皇造成身體上損傷”，將來或許有人建議把女皇代之為國家元首或領導人的字眼。不過，我們認為現時的法律，已對嚴重損害他人身體的行為施以懲罰，而且最高刑罰亦是終身監禁。因此，這條文只屬帝制或封建時代的產物，對實行共和制的中國而言是不合時宜的。叛國罪的構成，應該是包括叛國的具體意圖和行動，故單是言論和主張，不足以定罪。
2. 煽動叛亂罪：現行法例有關“煽動叛亂罪”的規定有需要適應化及修訂一些不合時宜的條文。煽動叛亂罪是一種以“言論入罪”的法例。若用得不當或不加以合理的限制，必會成為箝制輿論和政治逼害的工具。它的立法原意，是懲罰那些“鼓勵、教唆他人進行叛亂和嚴重破壞政府運作和公共秩序的行為”。民主黨認為，煽動叛亂罪行的對象應是“政府或政府機構”，而犯罪行為可以是演說、

文字或刊物等。由於這種罪行可能動輒得咎，極容易因表達對政權不滿而入罪。因此，我們強調，必須證明有關言論是可以在現實上引致社會動盪的後果，即是指對政府和社會秩序造成破壞，才構成罪行。現行煽動叛亂罪條文有一條“豁免起訴”的條款，容許被告人基於“忠誠”批判政府作為答辯，因而其行為便不會構成煽動叛亂罪，這個抗辯的理由應該加以維持和肯定。

3. 竊取國家機密罪行：許多人提到《官方保密法》時，認為這條法律應予本地化或適應化，使之成為本港法律，以配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實施。《官方保密法》規限六種資料不得向外透露，損害了市民的知情權。所以，民主黨認為，如果基於公眾利益，上述受到限制的資料在一定情<口>下，可向公眾披露，而法例應訂下“公眾利益”豁免條款，平衡政府封閉資訊的權力。從肯定國民對國家事務有一定的知情權出發，國家機密的定義應該是狹窄的，只有披露對國家安全或利益構成嚴重損害的資料，才會入罪。至於“竊取”的意思，則應採用普通法偷竊的定義。
4. 分裂國家和顛覆政府罪行：普通法並沒有類似概念。不過，民主黨認為，兩項罪行應該是針對國家整體或中央政府的行為；分裂國家涉及“分裂國土”、“成立另一個政府”的含義。至於顛覆國家則指計劃、參與或協助利用武力推翻政府。總而言之，這兩種罪行的構成必須包括(a)具體意圖；(b)實際行動；(c)行動涉及組織和暴力行為的計劃。我們建議政府可循這方面進一步研究。

總括而言，港人之所以對上述幾種罪行感到敏感和不安，是因為這些罪行判刑極為嚴峻，很容易會被判極刑。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作出仔細的檢討，使這些法律並不會在九七年後成為鎮壓人民言論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一種工具。最後，一個民主的國家，自有健全法律汲納民意、疏導民憤，絕毋須依賴嚴刑峻法來鎮壓異己。只有一個專制不民主的政權，才需要靠這些嚴刑峻法來對不同政見的分子扣上種種不同的帽子。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近日國內審判魏京生一案，由於香港傳媒的廣泛報導，引起本港市民很大的關注。作為在香港的中國人，關心國內的動態，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有關此案的確實情<口>，我們在香港能夠了解的實在有限，難於判斷是非黑白。再者，由於本港部分傳媒對此事從負面報導的居多，使一般市民更難於明白此事件的真實情<口>。

鄭家富議員今天在立法局所提出的動議辯論，是為魏京生一案作出另一個裁判。本人十分懷疑鄭議員到底掌握了此案多少案情及證據，並且按甚麼法理依據，對此案作出裁決。

各位議員，魏京生一案，發生在中國內地。中國的司法部門，根據中國法律作出了裁判。我們今天在香港的立法局對中國內地的案件提出動議辯論，是否恰當呢？是否我們的立法局意圖干預中國內地的司法獨立呢？試想想，我們今天在這裏提出一大堆理由或論據，辯論我們干預國內司法是如何合情、合理、合法。我們在這裏慷慨陳辭、雄辯滔滔表達我們代表本港市民干預是如何有理。他日，如果中國的立法機關，如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設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設委員會決議，代表中國12億同胞要求本港的法院就發生在香港的案件如何判決，我們又怎樣回應呢？請大家想一想，如果鄭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是否會誘使中國的機關以同樣的形式干預本港的司法獨立呢？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政策，將因此而受到考驗！

再者，如果本局因為中國內地審判一宗案件，便修改本港的法律。中國內地每天審理這麼多案件，那麼，是否本局就要不斷因為考慮到政治、經濟、社會等等各方面的憂慮，不斷修訂現行的香港法例呢？

本港目前是由英國管治的，本港現行法例中所指的國家是目前宗主國英國。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中所提及叛國、煽動叛亂等罪，是針對英國及其皇室。本港目前的立法機關如何修訂現行法例，使有關叛國、竊取國家機密中所指的國家，是針對中國而非英國而言呢？

若須立法明確有關禁止顛覆行為及有關概念，作為九七年後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依據，就應該由將來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處理，而非目前港英管治下的立法機關去處理。若本局目前提出立法，就是預先假定了將來特區的立法機關不會立法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公民權利，因而須要由本局代而為之。這個先入為主的、對將來特區立法的評價是否公平呢？希望各位議員謹慎處理。

最後，本人必須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等等的立法，只由特區自行立法。任何機關，包括目前的本港立法局就此方面的內容進行立法，均屬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九七年後將會因抵觸《基本法》而無效，我們目前的一切修改均屬多此一舉。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魏京生給中國當局逮捕、定罪和囚禁，令本港整個社會感到震盪，港人除了對魏京生及其家人表示同情外，對自己的前景亦存有很大的恐懼和憂慮。他們難免懷疑，一九九七年後假如發表和出版像魏京生所發表和出版的那些看來並無問題的文章，和有類似的行為，他們會否給當局逮捕、定罪和囚禁呢？

主席先生，我希望我們當真可以向港人保證毋須恐懼。魏京生被控“陰謀顛覆”中國政府。本港目前雖然沒有“顛覆”罪，但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九及十條，本港是有煽動罪的，任何人士發表任何言論和文章，或出版任何刊物，其目的在“挑動仇恨和蔑視”，煽動對“女皇陛下或香港政府不滿情緒”，或“挑撥不同階級港人之間的仇視和敵意”，均屬違法。

這些條文，向來備受批評，政府當局宣稱會加以檢討，但從未公布結果如何。

我覺得這樣做並不足夠，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令我們感到憂慮。根據該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

“自行”一詞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它清楚指出，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民，只能按照香港制定的法例，而不是按照中國法律，遭逮捕或以叛國、煽動叛亂、顛覆等罪名遭起訴。

不過，最重要的問題是，有關的法例會是甚麼樣的？是否會像魏京生所面對的那麼嚴酷？有些人業已指出，普通法並無分裂國家的罪行。此外，“機密”只不過是一種資訊，按照普通法是不能被“竊取”的，因此本港的法律是沒有“竊取國家機密”這種罪行的。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有需要制定新的嚴重罪行呢？

即使已有這種罪行存在，例如“叛國罪”，但是這種罪行已經變了質。事實上，這種罪行是沒有可能維持不變的。目前，“叛國”及“叛國罪”須按照《刑事罪行條例》第二及三條界定，任何人士殺害、傷害或令女皇陛下受創，向她宣戰，煽動外國入侵英國或英國屬土，或者在意圖有這些行為後，更以行動、文章或刊物來表明這些意圖，即屬叛國。

最令人關注的問題是，一個人假如行使其個人權利與自由，從事最普通的行為，是否會有被控訴及判決最嚴重罪行的危險？這個問題嚴重影響我們對政府不致干擾人民自由及安全的信心，應予正視，刻不容緩。

主席先生，正因為上述理由，我支持而且歡迎這個議案。有待澄清的事情這般多，已經澄清的事情卻這般少。現時距離政權移交的日子不過五百多天，政府當局能怪我們市民沉不住氣嗎？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機構，我們必須注視人民的呼聲，我們必須尋求，並須盡力維護市民應有的保障。

首先，我們必須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與中國當局澄清，研究本港需要制定甚麼新法才對？第二十三條並無規定有關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等行為的法律，只規定“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等行為而已。第二十三條所提的行為，或其中的大部分行為，我們現行法律可能早已有處理的辦法，但是有關的罪行可能名稱上有所不同。

我們目的是盡量避免擴大刑事罪行的總數，但是我們仍然難免要修訂一些現行法例和制定一些新法例。基於這個原因，我認為現時立即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是絕對有利的，以便能夠充分諮詢民意，而本局又能審議條例草案，確保符合《人權法案》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了避免在有需要之前訂立新罪行，可以考慮將新訂立法例的生效日期定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不過旨在放寬現行法例的部分則屬例外。

主席先生，港人除了可以依靠本地法例和國際公約來保障民權，亦有權獲得普通法的較大保障，我因此呼籲本局議員擁護普通法。對於像“挑動仇恨和蔑視”這一類主觀而且含糊的字句，法庭只有引用普通法才能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清楚確實的解釋。

讓我援引一八三九年英國*R v Collins*一案，我已經將一份有關本案的文件先行發給各位議員。一八三九年英國的治安十分混亂，社會上及政治上的不滿情緒往往演變成為騷亂和起義。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有一名叫Collins的人以發表煽動性的誹謗文字受審判。當時法官的判詞可能不比今天魏京生的定罪判詞長，但是在判詞的最後一頁，我們可以看到當時的法官並沒有感情用事，只作冷靜的論斷，逐點分析被指為煽動性的信件。將沒有問題的部分與有問題的分隔開來，便可以分清楚合法與不合法。我希望各位議員會仔細閱讀這份文件。我們需要保存的，就是普通法這種精神，我們還要維持普通法的傳統，藉以得到保障。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這項議案，而就本人而言，我對議案表示支持，是因為議案特別提及兩個重要的層面：首先，議案反映香港人認為有需要保障其公民權利的意願；其次，議案促請香港政府反映意見，並修訂法例，以確保公民權利獲得充分的法律保障。

我們無須幻想也清楚知道，防止煽動叛亂（不論是煽動性的言論、誹謗、意向或串謀）的最確切方法，一是引導他人的說話，一是處以極刑。但這樣做卻等於背棄人類生命。

因此，香港人認為與保安有關的法例對公民權利的威脅最大，亦屬合情合理。我們都知道，在不如香港般開明的地方，任何有關叛國、煽動叛亂、顛覆或竊取國家機密的指控，都可以成為箝制人民言論的利器。除非我們有法治為依據，否則，任何政府都可能以保障國家安全、國家機密或國家利益這個簡單的動機或一般的說法，隨意對公民自由施加限制，又或者以援引緊急情況規例為藉口壓制人民。

很多議員都談到有需要修訂《基本法》。我會集中討論香港問題，並希望政府官員不會視我為異見分子。最根本的要點，就是如要保障香港人的利益和維護香港的表達自由，我們需要集中修訂數項尚殘留殖民地落伍色彩的成文法則，因為這些法例會限制言論自由和公民權利。

無疑，現政府的確可以形容為寬厚，但是，如果這些法例由一個不是如此寬厚的政府繼續施行的話，我們對未來便不會有多大把握。然而，我們是否確需倚賴別人的寬厚？因此，為談談只是數項其他值得關注之處，我會以建設性的態度，扼要強調以下幾方面值得關注的地方。我們要研究法例中的某些字眼，以確保方向一致，並避免有人濫用權力。抽象的法律概念，或更糟的是，法例條文本身明顯的歧義，往往會導致激烈的爭論。我們身處自由社會，大家都接納在法治的體制之下清楚界定法律上的定義。

首先是有關運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載權力的字眼。有關字眼必須給予明確的定義，而應用的範圍亦須嚴加限制。無人可以否認，任何國家都總會有需要訂定某些緊急情況規例。但根據我們的法例，總督會同行政局獲賦予定義不明確的權力，以宣布進入緊急狀態，以及制定規例，就審查、控制及壓制刊物訂定條文。法例規定的任何權力均應有所保留，明確限制宣布進入緊急狀態的時限和範圍，並須清楚界定，在何種情況下才可以宣布進入緊急狀態。

與保安有關的法例顯然對公民自由的威脅最大，但同時，我們亦須注意其他範疇的問題。舉例說，根據現行法例，有條文規定誹謗屬刑事罪行，可判處監禁。我們可以想象，在嚴苛的政權之下，判處監禁可以用以達致政治目的，或用以干預政治自由，或甚至可加以扭曲，用以窒息言論自由。我們必須審議有關法例，令誹謗不再成為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否則，我們可能要冒險，就是有見地的作家或會身陷囹圄。我亦希望大家日後無須到赤柱

來探望我。因此，對於那些出於真誠善意而坦誠指出錯謬之處，以期錯謬處得以好好改正的作為，我認為絕不應施加嚴厲的約制。

主席先生，一如這次議案辯論所述，我們須反映一般香港人感關注的地方；因此，我曾以開放的態度參考新聞從業員的意見，因為香港記者協會一些成員曾向我提出意見。香港記者協會具超過25年的歷史，宗旨崇高，就是爭取消除各種對自由的壓制，以及爭取香港的表達自由。本局議員有道義上的責任，令本港的法律更嚴密，勇於公開發表自己的意見，以及瞻望未來，包括就修訂《基本法》提出建議，這亦是我們神聖的任務。我們冀望政府起領導作用，並冀望我們這個所謂的行政主導政府，能真正發揮主導的作用。

主席先生，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當兒，重要的是，我們能無所畏懼、不偏不倚地反映港人的意見。我們必須現在就坐言起行。謝謝。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贊成干預中國內政的提議。假如香港干預中國內政，倒轉過來又如何呢？我們是否希望中國插手我們的事務，包括我們的法律及刑事制度？本人對鄭議員聲稱他的議案反映“港人的意願”，認為值得商榷。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制訂公安法例，本局無權過問。妄想一個新政權會接受一個舊政權及其屬下機構為其制定公安法例，簡直痴人說夢。

人權在今天的香港並未受到威脅，而且將來也不會受到威脅，因為《基本法》清楚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有關的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並主張對中國採取較溫和的態度。我們要繼續與中國對話，我們並不需要更多對抗。謝謝。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魏京生無罪是十分明顯的事。為甚麼？這是中國政府自己說的，因為只要大家細心推敲一下北京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書，就會得到這個結論。

迫害魏京生的人所用的手法非常簡單，也很古老，那就是封建帝王常用

的“誅心之術”。只要他們能證明某人思想、言論懷有異心，則他一切行為都是心懷叵測、有叛亂之心、有陰謀的，即使那些行為原本是合法、合理的亦然。摩登一點，這就叫言論、思想入罪。

主席先生，判決書說魏京生在海外雜誌發表文章，是“為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社會主義制度、分裂國家製造輿論”，這明顯是誣陷。魏京生發表政見，表達思想根本無罪，就是判決書所羅列的罪證，亦只是斷章取義的誣告方法。判決書列出了四篇文章作為證據，其中兩篇是魏京生在第一次判監15年時，在獄中致鄧小平的信，魏京生拿來發表，又有何不可？而且，魏京生在該兩封信裏所說的話又被當局曲解以收誣陷之效。例如魏京生說“西藏無疑是一個擁有主權的國家”，其實是說西藏在清朝的情況，判決書卻蓄意把魏京生的歷史考證，講成為現實政治結論。又例如判決書說魏京生煽動群眾“不能指望救世主，‘某某青天’解脫或解救我們”，其實是魏京生自責“自己少年時代就曾是毛澤東的崇拜者之一”，因此奉勸世人不能指望甚麼救世主。魏京生的思想反省對不對是一回事，但他卻肯定有權發表他的文章。而且國際歌不是也有一句：“從來就沒有甚麼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嗎？中共自己可以唱國際歌，卻不准百姓有類似的思想，可謂“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做法。就這樣，魏京生便被證明懷有顛覆政府的目的了。

主席先生，北京當局根據言論、思想將魏京生說成謀反之後，那麼他想買下一些報刊、舉辦畫展、幫助工會運動發展，為六四死難同胞和政治受難者籌一些救助金，這些在中國法律下都是合法的活動，即使有些只是在魏京生設想階段而並未實行，都一併拿來當作今次罪行，當成是顛覆活動，變成了重判他14年監禁的藉口。

說穿了，魏京生前後坐了兩次監，原因卻只有一個，那就是魏京生不肯說謊，他敢於說出絕大部分中國人的心聲：要民主、不要獨裁。第一次，他在七九年辦民刊參加民主牆運動，辦了一份叫《探索》的刊物，力主中國只有實行第五個現代化，即政治民主化，才可以實現四個現代化。他指出人民要警惕鄧小平蛻變為新的獨裁者，現在這些都是老生常談，但他卻為其銳見被誣告罪成，並因這銳見被囚了15年。在九三年中國政府為了爭辦二零零零年的奧運，把他作為政治籌碼，魏京生提早半年放了出來。想不到出獄七個月後，魏京生又因繼續為民主運動奔波，再被正式判監14年。頭一次是“匹夫無罪、探索有罪”。這一次，卻是“莫須有”故事的重演。

主席先生，魏京生一案發生後，“今日魏京生，明日你和我”的口號，確實是許多港人的心聲。中國政府及其同路人說這是蠱惑人心的誤導，說魏京生是罪有應得，香港人不會也不應像魏京生那樣，因此毋須擔心云云。然而，香港同胞的憂慮卻正正反映了魏京生其實是無罪的，他要求民主、反對一黨專政，其實也就是很多香港同胞的心聲。行使言論自由、發揮自己的思想、政見，以至透過各種途徑參與政治活動，不也是香港同胞常見的，視為人之常情的活動嗎？中共現時指鹿為馬，強要全部人都同意魏京生罪有應得，不是咄咄逼人嗎？所以，魏京生受審，其實是言論、思想權利在受審，是民主運動在受審。他受到囚禁，也就是我們受到囚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魏京生再次遭到北京政府無理判處14年有期徒刑，這次事件不但令海內外華人震怒，同時亦震動了整個世界。北京政府再一次迫害一個手無寸鐵、身心經已飽受牢獄折磨的殘弱驅體，實在令人感到極度的羞恥及憤怒！令人無法容忍的是中國政府用各種手法迫害國內的異己分子，更無法忍受“法律”只淪為殘害人民、鎮壓民運、鞏固獨裁政權的工具。今次事件經已一再表明，北京政權原來只是個怯弱無能、對於不同聲音表現得惶恐懼怕 — 害怕自己的政權會因為一點點不同的聲音而倒下，害怕自己的既得利益因此而備受威脅；從而亦可以見到中國政府的統治只令人感到可笑、可悲與可憐。

事實上，香港人對今次事件有強烈的反應迴響是絕對可以理解的。在今次事件之中，雖然魏京生等民運人士只是履行了中國憲法列明的表達言論及結社集會等自由的權利，但中國政府卻依然無視這些憲法中列明的條款，拘捕魏京生以及其他民運人士，肆意踐踏中國人民的權利；這種違反憲法、違反人民應有權利的行徑實在令人髮指。

更加令人憤怒的是，雖然大部分香港市民跟國內同胞血脈相連，都是生活在同一地域內的中國人，但市民強烈的反響竟被指為“干預內政”。一九七一年中國政府在聯合國表明不承認“所有英國對香港的不平等條約”，直至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亦清楚列明，而且明年香港亦會回歸中國。這一串事件都反映出中國政府一直認為香港的主權歸屬中國，在香港生活的600萬市民都為中國人。試問中國人對這些問題表示關注及表態，又怎可視為干預內政？試問眼看國內人權遭受踐踏，民運分子屢受壓逼，異見人士屢遭迫害，我們又怎能不加以譴責？我們又怎能不發出抗議的聲音？我們只是

發出一點良知的呼喚，只是履行我們作為社會一分子的基本責任，這是每個社會公民的基本權利及義務，更是每一個關心國家前途人士所應該做的事情，而立法局更加是一個民意匯聚，反映民治的機關，為甚麼又不可以討論這些問題？這樣怎可算是干預內政？

此外，在今次事件中，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政府對魏京生的控罪是“陰謀顛覆中國政府”，而類似的條文亦同樣列載在《基本法》之中，亦即是第二十三條。事實上，這第二十三條的條文不應該寫進《基本法》，這條條文不單止侵害了公民自由表達意見及參加國際組織的基本權利；而且更提供了一件工具，給予九七年後的中央政府法律基礎，名正言順地去消滅反對政府、批評政府的聲音，歷史上外國已有類似的例子。把這樣的條文寫進憲法之內，實在與“引狼入室”、“養虎為患”無異。可悲的是，如今這頭狼已經進入了香港，我們必須把這頭狼捉住，甚至殺死，以免這頭狼會為禍人間。

主席先生，究竟這頭狼是怎樣進入香港的？假若大家記得的話，在《基本法》製定的整個過程中，都是由中國政府自編、自導、自演的一場好戲。無論是成立草委、諮委，其成員絕大部分都是當時的工商界，以及親中人士，跟中國政府不同聲音的人士實在少之又少，情形跟今日中國政府委任特區籌委會一樣，全部都由中國政府自行委任，整個過程都是由中國政府締造出來的。

主席先生，我覺得《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最可怕的地方，最令人驚怕的地方就是讓未來特區政府有機會去鎮壓未來的香港市民，因為我們見到九七年時，這個政府不再是由民選產生，而且這個特區政府亦由中央政府所操控，這條例極有可能被用來鎮壓異見人士。所以，我認為要防止這條法例被任意地界定，最好方法就是能在最早時期消滅它，亦即是說現在便應取消它。

所以，主席先生，本人將會就鄭家富議員的議案投贊成票，原因是我希望凝聚更大的力量，爭取釋放魏京生。不過，對於要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先下定義，我們有所保留，因為這樣做只會“作法自斃”；所以在投票前，我首先作此澄清。

本人謹此陳辭。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有關魏京生的審訊，的確引起了不少人的關注。但有關的審判是否公平，是否不合理？第一：這是中國的內政問題；第二：本港基本上是三權分立，如果我們堅持這套信念，那麼即使立法局只是

干預香港的司法也是不應該的，更何口是中國大陸的司法呢？第三：我們就有關事件所得到的資料可謂非常之少，即使是一件極為普通的事情，如果資料不足，而且是片面的話，要做客觀的分析也會有困難，更何口要作出結論！

我相信，如果中國當局能夠將審判過程公開，以及增加透明度，外界便不會胡亂猜測，甚至產生一些不必要的憂慮。

或許香港的人大代表，甚至港事顧問，以及現在的籌委成員，可以透過應有渠道，就有關魏京生事件所引起港人關注的問題向中國當局反映。

主席先生，至於因為魏京生事件引起港人疑慮，便要修訂某些法例，以保障港人的說法，我是有所保留的。

大家都很清楚，國內是有執行死刑的。如果我們擔心因國內刑法比香港嚴厲，會吸引國內一些罪犯來香港從事不法勾當，導致香港罪案攀升的話，我們是否要恢復死刑，以保障港人呢？我要清楚告訴大家，我並不主張死刑，因為死刑未必可以減少罪案，減少罪案應該還有很多可行方法。同樣道理，要解開魏京生事件對港人所引發的疑慮，也有其他可取的方法。

主席先生，《基本法》不一定是一套十全十美的“小”憲法，我個人亦認為《基本法》有其不足之處，但無論大家是否喜歡，這是一個政治現實，即使要修改，也要到九七年後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進行。

其實，九七年後，香港市民的公民權利已經在《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條內清楚列明。《基本法》第十九條亦有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司法權與終審權；大家毋須擔心香港的司法會受到干擾。

主席先生，我不是要在這裏推廣《基本法》，我不過是要指出，如果我們不相信《基本法》，我們還有甚麼可以相信呢？我們的權利還可以得到甚麼保障呢？至於九七年前後有關叛國、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明顯會有兩套不同的標準，這主要是因為牽涉兩個不同的主權國所致。

我並無意圖為九七年後定一套標準，反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列明由特區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國家和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

相反，我擔心九七年前，隨中港關係愈趨密切，接觸愈來愈多，會否有些港人會不自覺地觸犯了一些現行的煽動叛亂法例，而會遭港英政府起訴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這次動議的第一部分，已有不少同事討論過，在這裏我不再重複，反而我想集中討論議案的第二部分中有關“顛覆”罪的問題。

#### 顛覆罪在中國刑法內的解釋

在中國檢察出版社出版的《刑事犯罪案例叢書》裏提及顛覆罪是指以推翻人民政府為目的，而行為人必須要從事顛覆的活動，而在解釋這一項罪名的時候，這叢書所援用的案例，就是四人幫的審訊。

顛覆罪所帶來的憂慮，不單止是四人幫的審判結果這麼簡單，而是從這本由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編委會所編寫的書裏面的解釋可以看到，整個顛覆罪所包含的層面其實非常廣泛，不單是指行為。這一套只是供內部發行的書還解釋說，即使行為人有那種企圖，而沒有採取任何的行動，都可以被控以顛覆罪。這種以思想入罪的做法，當然跟香市民一直以來所適應的英國普通法精神，背道而馳。

####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主席先生，《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最後版本的歷史背景，與八九年六四事件後，中國政府收緊對香港的政策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說得很“死”：特別行政區人民政府“應”自行立法，訂立“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法律。這裏所說的“應”字，含有必須的意思。從這個角度來說，有人會說，這些事都屬於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務，而九七年前不應插手。

事實上，所謂“顛覆罪”的概念，根本上並不存在於香港現行普通法之中。由於香港是英國管治的殖民地，一直以來實行普通法，並維持了有效的法治傳統。《基本法》第八條就寫得很清楚：“香港原有的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等予以保留”。這一點，固然是尊重香港的歷史傳統，穩定香港市民信心的保證。但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就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立法，如果是依現行中國法律的做法所制定的話，明顯地與香港現行的法治精神是完全不同的。

#### 體現“一國兩制”，明確界定顛覆罪

根據一九九二年出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集注》，中國法律學者在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表示，為了體現一國兩制，不將中國刑法在香港實施，所以才在條文中清楚寫明，要特區政府自行立法，處理包括“顛覆罪”的法律。

這種說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為了顯示一國兩制，香港特區政府是有自主權制訂這些法例。現時距離主權移交只有一年多，是適宜考慮有關法例的時候，俾能符合香港市民對法治傳統及原則的訴求，並讓香港特區政府在九七年後自行立法時有所依據。

有些人認為，在九七年之前，既然並無顛覆罪，因此並無必要在這個時候制定及創制一些在普通法觀念下，是“本來無一物”的法例。而且，“顛覆罪”的對象是中國政府，在九七年前，香港仍在英國管治下，並無必要制定一條有關顛覆英國以外其他政府或國家的法例。

但是，這種想法忽略了現時香港人所面對的客觀情狀，就是預委會“還原惡法”的建議，以及魏京生被捕判刑事件的影響所帶來市民的憂慮。當然最好是修改《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但假如未有修改《基本法》，我們仍要限制第二十三條內有關“顛覆罪”的法例帶來的衝擊。在九七年前要制定有關“顛覆罪”的法例時，必須做到以下各點，以確保有關的法例，能夠得到社會上的認受：

1. 香港政府在起草有關法例時，不能黑箱作業，私下制定法例草案後，就秘密交給中英兩國政府協商和“拍板”。
2. 法例的制訂，除了要考慮中國刑法的規定外，亦要參考其他國家有關的規定草擬。其中，更要參考香港《人權法》，以及未來《基本法》有關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條文，使法例不致成為另一條遏制批評政府言論、箝制自由的工具。同時在起草法例時，必須維持原有普通法的法律精神。

制定有關法例時，要經過廣泛的社會諮詢，除了要聽取法律界人士及其他專業的意見外，也要充分諮詢議會、民間的意見，廣納信言，使到有關法例能有公信力，有民意的基礎。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早上，當我重新閱讀到魏京生的事蹟和文章後，我的心情非常沉重，百感交集。魏京生的命運和遭遇，反映中國新一代知識分子的命運和遭遇，尤其是他所觸及的民主和人權，正是中國政府的禁忌。即使如此，誰也想像不到，一個手無寸鐵的書生，兩場莫須有的文字獄，竟然是29年的青春。人生有多少個29年呢？即使囚禁魏京生的中共政權，建國至今也不過是47年，為甚麼要這樣殘酷地對待魏京生呢？這場冤獄，絕對是中國政府的恥辱，是一場永遠也洗不掉的罪孽。

因為歷史將永遠記憶魏京生三張不同時期的臉容。第一張，是魏京生16年前，在法庭自辯時，剃光頭髮，一張清秀俊朗的臉；第二張，是第二次再度入獄時，梳平頭裝，寬厚祥和的臉；而我們，將以熱切的心，捱過歲月的煎熬，去等待第三張，白髮蒼蒼，滿是皺紋的臉，從中共的黑獄中走出來。這三張臉，將凝結在歷史中，成為對中國政府的強烈控訴。魏京生一生的青春歲月，都在黑獄中度過，是何其不幸；但中國的民主運動，有魏京生的奮鬥，又何其光榮。我們還年青，歷史總會給那些以青春、真誠和生命，去實踐民主信念的人一個公道。

今天，我全力支持香港立法局正式在動議辯論中，清晰地作出一個重要的吶喊：釋放魏京生。我支持的原因，並不是因為這是民主黨的議案，而是因為這是一個有國際視野和人權關切的議案。我從來深信，人權無國界。捷克的哈維爾、南非的曼德拉、緬甸的昂山素姬，以及中國的魏京生，那些曾經為人類文明和民主而奮鬥一生的人，無論成敗，都應該給予他們最大的尊敬。香港雖然是一個小地方，但卻不應把自己扮演成為一個純經濟動物，而應該在人類的文明和民主進程中貢獻一分力量，在捍衛人權的問題上，國際化有甚麼可怕？天下間的獨裁者和他的幫兇，正正是用國際化的罪名，去鎮壓和封鎖國內人權的聲音，讓他們成為孤立無援的吶喊。我們不要中他們的計，我們不要按他們的遊戲規則去辦事。

我全力支持議案的另一個原因，是在民族的感情及中港的共同命運上，我從來不相信河水和井水可以截然分開。我是中國人，我的心流中國人的血，血濃於水，又何必介懷這是河水還是井水呢？香港人還是中國人，在我的年青歲月，都是反對殖民地的統治中度過。而我反殖民地統治的根本原因，是我熱愛自己的國家。我當然希望中國能繁榮昌盛，民主自由。有朋友說，愛國不分先後，但分真假。甚麼人是真正的愛國者呢？真正的愛國者就是當國家犯了錯誤時，要敢於直言而不迴避，更不要助紂為虐。真正的愛國者就是當國家出現獨裁、倒退和專制的時候，要敢於反抗，敢於站出來說出人民的聲音。面對魏京生的連場冤獄，在中國，由於高壓統治，人民不能說話，使一個10億人口的中國，成為無聲的中國。但我們既生活在自由的香

港，而香港又是屬於中國的土地。我們的聲音，就成為無聲的中國僅有的聲音，這是極為難能可貴的，也是今天立法局辯論的重要之處。

據報道，魏京生被判坐牢14年的那一天早上，北京下了入冬以來的第一場大雪，而法院附近，雪下得更大更深。我當然明白，雪是自然現象，但這場雪，使我有更深沉的聯想，我想起中國詩人艾青的詩，詩中有這樣的四句話：“雪落在中國的土地上，寒冷在封鎖中國，中國的苦痛和災難，像這雪夜一樣廣闊而漫長”。這首詩，寫於一九三九年，但在近60年後的今天，中國民主的苦痛，魏京生的命運，仍然像三十年代的雪夜一樣，廣闊而漫長。這正是我深以為悲哀，也願意為之而奮鬥的中國民主的寫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全力支持鄭家富議員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自從八九年民運以及人大在一九九零年四月頒布《基本法》以來，社會人士一直非常擔心九七年後市民的公民和政治權利會受到限制，尤其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上月，中國政府對魏京生無理的審判，判處14年徒刑，不單引起國際間強烈的抗議，同時，中國法院將一些合法、合理的行為，變成控告魏京生陰謀顛覆政府的罪證，更令港人擔心的是九七年後會否因為參與投資項目、籌辦文化活動、在報刊上撰文評論中國政府的不是（例如在經濟政策上的錯失）等，而遭控以陰謀顛覆政府的罪名？

鄭家富議員提出議案，要求政府立即修訂現行有關叛國、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法例，我是絕對贊成的。事實上，《人權法》通過後，政府一直表示會對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和《官方保密法》的有關條文進行檢討，但到目前為止仍一直未有進展，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盡快將修訂的內容提交立法局。不過，我希望政府在檢討的過程中，不單止是將現有法例作出適應化，而是認真地考慮到香港與英國在文化、政治體制、國家安全的考慮等各方面都有別，而將法例修訂得更為符合香港的需要。事實上，現行的《官方保密法》只是按照英國的法例制定，內容過於嚴苛，明顯妨礙新聞自由；另一方面，現行有關煽動叛亂的法律條文，比英國的法例有更大的限制。在英國的成文法中是沒有煽動叛亂的罪行的，煽動叛亂的行為是透過普通法管制，英國的法律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檢討有關叛國、煽動叛亂的刑法時亦重申，認為英國沒有需要在刑法中加入煽動叛亂這罪行；但香港的殖民地政府卻基於歷史因素而將普通法有關煽動叛亂的理念，變為成文法的一部分，限制了法院在處理這類案件時考慮社會環境的空間。因此，我希望政府提出的修訂能將有關罪行的定義收緊，從而避免法律被濫用來箝制香港人的自由。

至於鄭議員在議案措辭中促請政府立即制定法律禁止顛覆行為，我對此則有所保留，原因是在大部分的普通法國家（美國除外）的法律裏都沒有顛覆政府這個概念，而且普遍認同不單在法律上根本難於對顛覆政府行為作出有意思的界定，更大的問題的是有關的法例可能被政府當局利用，打擊一些合理和合法的政治活動。事實上，中國的顛覆政府罪名正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證明這類法例成為當局對異見分子進行政治迫害的工具，即使在素來自稱民主、尊重人權的美國，具有顛覆政府這個概念的法例，在五十年代一片恐共的情緒中，亦被政府當權派（尤其麥卡錫主義者）利用為迫害不同政見人士的武器。甚至乎我們現時的宗主國英國，雖然沒有法例界定顛覆行為，但其內政大臣在七八年就情報機關的工作而對顛覆行為所作出的政策界定，亦包含一些合法、非暴力的活動（包括政治活動）。

我們眼見中、英、美等國的情況及其他普通法國家的做法，雖然我亦體諒民主黨作出這建議是用心良苦，希望退而求其次，盡量保障香港人九七年後的公民權和政治權利，但對於制定新法例以規限香港人現有的政治權利的建議，我希望各議員能就此再作進一步討論。

主席先生，我有一個心願，就是希望見到魏京生能盡快重獲自由，而中國人以後再不會因政見不同而遭到迫害，中國人在這過去一個世紀已因政治迫害而付出太沉重的代價了！我希望各位同事都分享我的心願。

最後，我要談談魏京生在七九年所提出的一篇文章，也是他因此而獲罪的一篇文章，就是《要民主，不要新的獨裁》。我覺得這題目，其實亦適用於香港。《基本法》提出的不民主政制，正正是在香港製造獨裁，而香港是應該“要民主，不要新的獨裁”。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只想簡單澄清民主黨的立場，因為我發覺有些同事誤解了我們。第一，有些議員認為我們希望縱容所有所謂反政府的行為，或甚至縱容所謂竊取國家機密、煽動叛亂等等的行為。如果你有這種想法的話，我在這裏特別澄清，民主黨同意有一些行為是應該被禁止的，廣義來說，我們可以用“反政府行為”來形容，或者如果用《基本法》的字眼，則是指第二十三條的一連串字眼所描述的某些行為，所以請不要說我們是希望《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下是完全沒有內容的，即是說我們希望完全沒有這回事，這是並不正確的。

我剛才聽到陳榮燦議員所用的字眼，似乎認為我們希望縱容這些行為。

其實我們不過是認為，如果在過渡九七的時候，能夠拋出一套所謂“禁止的”行為，這在將來是一定會有的，無論是多麼民主的國家或地區也好，都會有些行為被視為是反動（如果在最高層次，可能是他自己的國家）、叛國等，或者是一些所謂煽動叛亂等的行為，例如煽動一些人沖擊警察局，我們沒可能可以容忍這些行為。

我們希望能夠及早醞釀，讓市民有理性的討論。這不只是民主黨的特權，我也希望各政黨、各社會組織、各界人士，無論你的政治傾向是甚麼，我們大家的大目標，是希望能平穩過渡，香港市民在一國兩制下，真正能夠得到高度自治。所以，我希望即使大家意見不同也應表達，例如是一些所謂親中的人士，你們既然有中國表面上的信任，至少可以在他們耳邊或在公開場合，或私底下的機會，能夠說出有甚麼行為應被禁止，對於其闊窄程度的意見。

民主黨當然會公開提出一套意見，但我也希望在我們提出這套意見後，遲些會有更多政團能夠提出其意見，無論你對我們提出的這些行為抱有甚麼意見也好。例如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為何原本法例中並沒有關於顛覆的條文，現在又要制訂這樣的條文呢？為甚麼要從無到有呢？也有人會認為我們這樣做，可能會過分收緊香港人的權益，又或者有些人會覺得這樣可能會不能照顧到一國的國情或世界局勢等。我們歡迎這些意見，歡迎這種討論。

無論如何，我們希望能夠在九七年前，可以盡快對這件事展開討論，是理性的討論。因為大部分市民都要留下，大部分市民都要過渡，大部分市民都希望九七年後能夠有更加好的保障。我們曾經掙扎過，究竟我們在九七年前還是九七年後提出呢？因為如果在九七年後提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到特區是自行立法的，屆時的立法會可能是臨時立法會，也可能是以較為民主的方式組成的立法會。但無論如何，根據我們的分析，中國可能未必會直接參與屆時的立法工作，因為這裏寫明是特區政府自行立法的。不過，如果在九七年前向聯絡小組提出一套方案的話，中國會直接參與討論，究竟他認為這套方案是闊還是窄呢？甚至已有同事對我們說，這樣做會直接給中國政府有機會在九七年前干涉這事務，甚至是干涉將來的立法會的立法權，即“引狼入室”，或令到中國可以干涉將來的高度自治。我們明白到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取捨，不過，我們仍然認為，如果能夠盡早醞釀，給香港市民一個討論的機會，一個理性討論的機會，是更有幫助的。

有些議員說我們這是做對抗性的行為，我們並不認為是這樣。因為我們同意其內容，我們也參考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地區的判例，或其法例的精神，然後才提出方案，這是理性討論的基礎。無論將來的臨時立法會，或立法會，或是任何立法會的形式的立法機關也好，九七年後，我相信它也一樣要體會到香港市民的民意，甚麼才是正確，甚麼是適當的渠道來訂立這闊窄

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過程能夠愈早進行愈好。

最後，我要提出我對港府極之不滿。我自進入立法局後，在九二年的一次口頭質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兩次討論，九三年的口頭問題，九三年與九四年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曾不斷提出，希望政府能夠與我們討論究竟我們會修訂的基礎是怎樣，準則怎樣，內容的方向怎樣。但一直以來，港府的答案是時間不是最適當、我們仍未草擬好；或者根本我們沒有構思。但突然間，在九五年七月（我完全不知情，到事後才知），政府說已將其提交了給聯絡小組，完全不能夠與你討論了。“神又是你，鬼又是你” — 之前說不是適當時間，之後又說保密，不能討論。你把立法局看作是甚麼呢？今屆立法局是全面由民主選舉產生的，為甚麼政府現在仍是對立法局採封閉的態度，完全不能夠提出討論？是否要全部在聯絡小組內以閉門形式進行？這樣是否對香港市民醞釀一個共識的意見最有利呢？我希望香港政府三思，能夠及早改善這情口，引發市民作出理性的討論，無論將來是怎樣，都能作出一個理性的決定。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多謝詹培忠議員，雖然他不在場，我仍要多謝他，是多謝他對我和李柱銘議員的關注及忠告。他忠告我們千萬不要引進外國勢力，很可惜，他沒有詳細解釋甚麼叫“引進外國勢力”。

我戴的是精工錶，戴了五、六年，是日本製造，我每天的生活都不能缺少它，依靠口它，我絕少遲到，這是否算是利用外國勢力呢？四項堅持當中的第一項，是要堅持馬列主義，不單止是引入馬列主義，還要堅持。馬列主義是一種外國勢力，這是否算是引進外國勢力呢？在已經解散了的預委會及即將要成立的籌委會中，有很多成員是拿口外國護照的，他們明顯是外國人，對他們加以重任，這是否算是引進呢？將外國人引進自己國家的工作組織，是否算是引進外國勢力呢？其實任何的罪名，在某些人心目中，是可以闊大無邊的，你想怎樣逃避也逃避不了的。

接口，我要說說羅叔清議員提出的論點，他質疑香港人對魏京生的案件了解有限，他質疑鄭家富議員究竟掌握了多少關於魏京生的案情，其實這不是對鄭家富議員的質疑，是對中國政府的質疑。為何香港人了解有限？不單香港人，而是全世界的人，甚至中國人也了解有限。為何我們對案情掌握得這麼少呢？就是因為整個司法過程都沒有透明度，所以我們了解不多，這是否對中國整個司法制度的質疑呢？其實他們不應該質疑我們，應該質疑中國的政府。

其實在整個辯論過程當中，反對議案的人的意見，主要有一個，就是認為是干涉中國司法獨立，即使蔡根培議員亦有這意見，不過，他也認為整個審判過程缺乏透明度，他這種批評是否也算是干涉中國的司法呢？

在西湖旁邊有一座岳墳，埋葬岳飛的墳墓，墳墓前有秦檜兩夫婦的鐵像，還有一對對聯，寫口：“青山有幸埋忠骨，白鐵無辜鑄佞臣。”岳飛是經過司法制度而被定罪斬頭的，他的罪是“莫須有”。幾百年來的人都批評這案件，這是否干涉了司法呢？剛才廖成利議員引用的那兩句詩：“一腔熱血勤珍重，洒去猶能化碧濤。”詩的作者就是秋瑾女士，秋瑾女士在牽口亭被斬頭，亦是經過司法的判斷。現在的人歌頌秋瑾，是否算是干預司法呢？再者，曼德拉、昂山素姬，當他們受到迫害的時候，全世界的人都要求釋放他們，是否全世界的人都干預了南非政府的司法、干預了緬甸政府的司法？他們兩人還獲頒諾貝爾和平獎呢！那麼，諾貝爾和平獎的頒獎人也都干預了司法。

其實這不是司法的問題，是人類的良知問題，是關乎是非的問題，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所以，不要將這個問題牽涉到干預司法的問題，現在這個問題正考驗我們究竟有沒有良知，我們能否分清大是大非的問題。我相信所有反對這議案的人，都承認這次魏京生的審判過程缺乏透明度，是不公開的。假如你承認這點的話，即使你不敢說出來，你都是干預了司法，干預了中國的司法。這是你的邏輯，因為任何的批評，都是干預。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最近看了一本書，是由南非現任總統曼德拉所寫的，書名叫《到自由之路》（*The Long Way to Freedom*）這本書所寫的是關於曼德拉在五十年代開始做律師，接口成為一位爭取人權的鬥士，後來被判入獄及之後的過程。有一點是可以與大家分享的，就是在一九六二至六三年，當曼德拉總統被南非政府合法地審判時，正如司徒華議員所說，他是所謂合法地被判坐牢的。不過，過程中，我也看到有些分別。即使是南非的白人政府，當時正實施種族隔離政策，在這樣的一個高度獨裁政府下，曼德拉在一九六二至六三年在南非被審判時，他最少可以有充分的時間去申辯，去聘請律師，而最重要的，是在審判時，法庭是一個大禮堂，除了警察及檢控人員外，南非的一般公民（包括黑人）都有權列席審判，外國使節和國際傳媒也有權列席，審判完畢後，第二天更有廣泛的報道。

我身為中國人，回想一下，一個30年前的南非白人政府，一個實施種族隔離政策、高度獨裁的政府，也容許自己國家的人民列席審判，雖然當中有

些是沒有政治權利的黑人，為何我們偉大的祖國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這個時間，對自己的國民進行政治審判的時候，是這樣的害怕，不容許自己國家的人民自由列席審判？又不容許外國使節，或外國傳媒報導審訊。為何這樣害怕呢？

主席先生，我同意司徒華議員所說，我們經常用司法獨立來談論這問題，其實在整個過程中，是一個黑箱的審判，根本不能做到公開和公正的程序。魏京生在九四年四月一日再次被捕之後，經過20個月才審訊。在這20個月內，他沒有任何律師的協助，亦不容許他的家人探訪他，他的家人也不知道他被囚在那裏。到審判的時候，除了中國政府所容許的那些所謂公民列席外，根本就沒有真正的公開審訊。在這種情況下，怎麼會不教我們和外國政府覺得這個審訊是不公正的呢？主席先生，在現階段，在香港這個自由的地方，如果仍然要說這審訊是司法獨立的結果的話，我要懷疑說這些話的人，究竟有沒有良心，有沒有判斷是非之心？

主席先生，第二是關於干涉內政的問題。我對這句話感到非常不舒服，我時常覺得自己是中國人，對自己國家的問題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對自己國家的制度，司法的審判覺得不公平，發出不同的意見，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如果逃避的話，可能是不了解自己作為一個中國國民應有的責任。香港這個自由的社會，現在仍容許我們作為中國人的，發出良心的聲音，假如我們不去這樣做，我們便有愧於自己作為中國人。

第三，我想談的是關於劉漢銓議員所說，為何我們這樣擔心呢？九七年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特區政府的立法會可以根據一些原則自行立法。為何我們要杞人憂天呢？法律是有好、有不好的，很多獨裁國家的政治犯都是經過法庭審判而被判決的。法律可以容許一個統法者更容易地將不同政見人士關入監牢。所以九七年後，特區立法會立的法是好還是不好，是好法抑或惡法，我們是不知道的。我只知道一個信條，就是如果這立法會本身是由人民選出來的話，至少我們可以令它所立的法律不會違反人民意願，如果違反的話，我們下次可以不選它。但我們沒有這樣的制度，我們不知道九七年後的臨時立法會，會否制訂這些法律。即便是第一屆立法會，也不是全面直選產生的立法會，對於它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立的法律，是否符合人民的意願，我沒有信心。

主席先生，我剛才發言提到曼德拉的例子時，我只感到悲痛，經過30年的歷史發展之後，我們偉大的祖國的法律審判制度，較一個曾經被中國共產黨所批評的白人政權，一個在種族隔離政策下的獨裁政府的司法制度更加落後，更加封閉，我真的感到悲痛。主席先生，我覺得魏京生是中國人的良心，是國際人權的良心，我支持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鄭家富議員就魏京生被捕判刑一事，提出議案，就北京法院對一宗中國內地的案件的判決，鄭議員便要求香港政府干預北京的司法，以推翻北京對這宗案件的審訊結果為理由，要求修改香港的法律。我們對魏京生的評價，有人同情，視他為英雄；亦有人予以指摘，說他叛國。對於這些看法，香港市民有權透過各種形式來表達和反映，包括上街遊行、集會等，只要不違反香港法律，這是容許的，這也是市民的公民權。至於魏京生的對與錯，香港人自有公論。

世界上有形形色色的眾多國家，雖然實行的社會制度不同，意識形態也千差萬別，但在制定懲治顛覆及叛國罪的法律方面，卻並無太大分別，這是非常簡單的道理，而且任何國家也一樣，都要維護自己的主權和國家安全。我們牽強地將一宗內地案件的審判結果，連繫到九七年後香港的人權狀況、言論自由等問題，引起香港人對內地社會和司法制度的不滿情緒，或正如剛才有些議員提到的，對這方面產生白色恐怖，是否有這需要呢？再者，立法局只是英國管治下的一個議會，是否有適當的身份，要求推翻內地司法制度判決的結果呢？

根據《基本法》規定，九七年後香港特區政府須自行立法解釋，怎樣才是“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判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等罪名，而這過程是不受中央人民政府的干預。現時鄭家富議員要求港府立即修訂現行法律，並制定新法，作為九七後特區政府立法的依據。現行法律是否合理，我看鄭議員並不在乎；他只是認為不能讓將來的特區政府拿現在這原有法律來做依據，所以他才認為現在應該要修訂。但我們要衡量現行的有關法律究竟有何不妥，是否現在社會上出現了問題，因而需要修訂？當然，現時的法律是殖民地法律，但我們同時亦要清晰看到這法律亦是英國本土法律，是一個鄭議員所屬的民主黨常引以為榮的民主國家的法律。

九七年後，特區成立，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奉行一國兩制。其基本精神是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中國大陸繼續實行社會主義制度，我們不想北京提早干涉香港事務，出現影子政府，同時我們也不應利用香港政府的，或者是我們的政權架構干預中國內政。在立法局的《常規》中，正如剛才李鵬飛議員也表達過，其實也說明不應該討論香港法院的個案，又何以可以討論中國法院的個案，並要以立法局名義作出干預呢？

剛才不少議員都表達了內地與香港的社會制度不同，應該要各自尊重，民建聯與大多數議員看法一樣，在九七年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法律時，必須符合《基本法》，並要按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的原則去制定。

我們要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就不應叫香港的行政當局干預其他地方的司法，我們要維護特區的高度自治，就不應預先限制將來政府的立法權力，我們要維持香港的法律制度基本不變，就不應以內地個案的審判結果為理由，改變現行法律。

因此，民建聯反對鄭家富議員的議案。本人謹此陳辭。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在今次辯論中，多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清楚反映出各界人士對魏京生先生的處境十分同情。英國外相聶偉敬先生最近訪問北京時，已多次向中方高層官員陳述情況。

議員亦表示十分關注魏京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各界人士亦不免會推測九七年後會怎樣引用和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概念。首先我要強調，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載關於“一國兩制”的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法制都會沿用普通法制度，有別於中國其他地方。這點至為重要，當我們談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概念的適用範圍時，不應忘記這一點。

當然，我們若能盡早清楚了解各項概念將會怎樣界定和怎樣解釋，對於香港肯定有利。相信各位議員和政府當局，都認同這個目標。我們認為，涉及這些概念的法例，應符合以下各點。首先，在保障個人的言論自由與維護公眾秩序和安全方面，必須取得平衡。其次，法例必須符合《聯合聲明》、《基本法》、《人權法案》，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本港的規定。最後，這些法例應可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然繼續適用。

去年七月，我們告知立法局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已透過聯合聯絡小組，向中方提交意見書，談及如何把《官方保密法》本地化，以及如何修改《刑事罪行條例》，以符合這些規定。我們所提交的意見，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法案》和《基本法》。

一些議員批評我們，對意見書的內容守口如瓶，而聯合聯絡小組所進行的商討，又沒有明顯的進展。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由於聯合聯絡小組所商議的事務必須保密，所以我們不能透露意見書的詳情。但我會向各位解釋意見書的背景，以及我們會如何推展此事。

本港現行的法例，不論是延用於本港的英國國會法令，抑或是本地法

例，都已清楚地涵蓋了叛逆、煽動叛亂的罪行，也明確地包括了竊取國家機密在內。目前這些法例條文，很明顯並不適用於叛國或煽動推翻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假若我們還不着手處理這些法例，那麼英國國會法令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便不再適用於香港。因此有必要因應情況所需，將條文本地化或修改。

現行法例並沒有明確地提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載述，有關分裂國家和顛覆等概念。根據傳媒的報道，以及本局議員在今天的討論，都反映出公眾關注到有必要澄清這些概念。因此，我們將會與中方研究這個重要問題，探討這些概念與現行法例所包括的罪行之間的關係。

我們跟各位議員一樣，十分關注我們在這些問題上能否取得進展。聯合聯絡小組收到這些意見，至今約有六個月。由於事關重大，內容繁複，我們理應給予中方充裕時間，去全面考慮所有問題。不過，我們現在也打算催促中方早日作出回應，希望能與中方盡快達成令人滿意的協議。

有些議員建議，政府應採取行動，向本局提出有關的立法議案，無須等待聯合聯絡小組的討論結果。我們相信，如果我們透過既定的渠道，繼續與中方商討法律本地化和適應化的問題，則我們達到目標的機會便會較大。我們深信，議員若在聯合聯絡小組尚在討論這些事項之際，即着手提出議員條例草案，只會收到相反效果。按現時的情況來說，若訂出明確的限期，對事情也沒有幫助。同時，我們也充分理解到，社會各界都認為這些討論不應無限期地拖延下去，應該早日見到成果。透過既定渠道進行磋商而仍然停滯不前，將會損害港人對香港的信心，我們當然不希望出現這種情況。因此，我們會積極尋求辦法，以我們已向中方提出的建議為基礎，早日與他們達成協議。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一開始的時候所說，政府當局和多位議員一樣，對於今天所提出的議案同樣感到關注。我們已採取步驟，去解決有關的問題。然而，若依照今次議案所提出立即採取行動的話，並不能幫助我們取得成果。因此，我們不贊成輕率從事。顯然，如果這些重要問題得到中方合作，達成協議後才加以跟進，應當可以收到最佳的成果。我們應努力達致這個目標，而為了達成目標，我們實在須要多加忍耐。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間，現在尚餘5分30秒。

**鄭家富議員致辭：**謝謝主席。首先謝謝各位同事的辯論。因為魏京生事件，將魏京生的口號在街頭帶到立法局作理性的辯論，他給我們香港人的啟示，是我們不可以逃避。聽過很多同事的辯論，我希望作出下列的分析。

首先，對於詹培忠議員用賭博比喻魏京生，我認為是侮辱了魏京生的愛國情操。民主黨不是事事硬碰中方，我們只是堅持我們的立場，我們本口大是大非的原則，我們是永遠不會退縮，不會埋沒良心的。對於一些即使是外國的案例，假如我們認為是違反了《人權法》，我們也會站出來，說出其不是，何口這是我們的中國大陸，我們的魏京生，一個國際公認的人權分子的事呢？

有同事認為將魏京生事件與《基本法》混為一談，是杯弓蛇影，是杞人憂天。應該將叛國、煽動叛亂等罪行留給以後的立法會，留待以後的特區行政政府處理。我們認為這些想法過分樂觀，一廂情願。現在事實放在眼前，是鐵一般的事實，魏京生事件告訴我們，如果我們希望九七年後，繼續擁有人權自由，繼續能夠批評我們的政府，我們的政權不要一黨專政，我們不想遭受牢獄之苦，我們便應該站出來，說出我們的意見。

事實上，在《基本法》草擬階段，《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在討論叛亂和叛國的問題時，也有委員表示憂慮，指出中國對何謂叛國、分裂國家等罪行的理解和處理與香港很不同，恐怕日後中港就有關字眼的解釋產生矛盾，而中國會把內地的標準加諸香港，有委員提出應在《基本法》中寫明香港居民在香港境內觸犯有關叛國罪行，必定要依照香港法律審判及定罪，以穩定港人的信心。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擔心、憂慮，並不是危言聳聽，而是明顯反映出他們對中國政府人治凌駕法治的擔憂，因而希望在《基本法》內盡量就有關罪行訂下清晰、明確的定義，在最大程度上保障港人未來的公民權利。今天我們所提出、我們所討論的是向前走了一步，我們不是不相信《基本法》，我們只希望在現有法例中明確清晰地列出有關罪行的概念及定義，作為日後特區法例的依據。

主席先生，對於有些批評，指我們的議案是干預中國的內政；我要重申，公民權利、基本人權及言論自由是不分國界、不分地域的，我們要求香港九七年後維持現時開放、自由的政治經濟環境，我們也期望有一天，我們的中國大陸會走上民主、開放、自由的道路，以鞏固我們所擁有的一切。我們與中國大陸主體是血脈相連的，但是，我們的關心，我們的期望，我們的

愛國情操竟然被扣上干預內政的帽子，我認為這是對我和民主黨一個很大的侮辱。

主席先生，有人說，法律應該由法律專家和司法官員去制定，不應該由民意去取決法制的內容，本局也沒有資格去審理。我認為這種言論，犯了兩項基本概念上的錯誤。第一，對民主概念的錯誤，因為民主的最基本原則便是由人民當家作主，由個人、家庭以至國家的層面上去看，在不違反整體社會的原則下應由人民去抉擇，包括這些法例應由人民去表達，再由專家及司法官員去落實，或在判詞中對法例不足處作出批評及修改的方向；第二，對立法局角色的誤解。立法局是民意的基礎，民意的集中地，因此，由民選議員去搜集及表達民意制定法律，是最適當亦是唯一最有效的辦法。我們很希望未來的臨時立法會、未來的立法會也能依循這個方向。

主席先生，最後，我希望以魏京生討論法治的言論來結束我的演辭。魏京生說：“我們要法治，但我們要的是為了實現平等人權的法治。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人民一定要擦亮眼睛、集中精神注意制度的、是不是我們有用的、維持平等人權的民主法律。”各位同事，希望你亦能集中精神，為未來特區、為我們的下一代訂出平等、符合人權的法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鄭家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應予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尚欠一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31票贊成議案，23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十時零六分休會。